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惟討論第 12 案係由內政部主辦都市更新,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及許委員文龍迴避,由委員互推劉委員玉山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魏千雅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42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永和 都市計畫古蹟保存用地(永和區中正段 764、765、766、813 地號等4筆土地)移轉至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住宅區(林 口區建林段 795、795-1、796、799 地號等4 筆土地))案」。

第 6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永和 都市計畫古蹟保存用地(永和區中正段 764、765、766、813 地號等4筆土地)移轉至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住宅區(林 口區建林段802及803地號等2筆土地))案」。

- 第 7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申請跨區容積移轉(永和都市 計畫中正段 764、765、766、813 地號等 4 筆土地容積跨 區移入林口特定區計畫-麗林段 383 地號等 1 筆土地)案 ₁。
-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 第 10 案: 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2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配合萬和里機 關用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99年8月24日第737次會審議通過,第一階段部分業 經本部101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8543號函核定及 宜蘭縣政府101年1月31日府建城字第1010009742A號函發 布實施。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2【擬變更機關用地(面 積3.55公頃)及農業區(面積1.6公頃)為住宅區(面積1.4 公頃)及公園用地(面積3.75公頃)】決議略以:「…本 案暫與保留,俟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妥適方案後…再 提會討論。」,案經該府依決議辦理後,研提變更計畫於 102年12月16日府建城字第1020201255號函送計畫書、圖等 報請審議,並經本會103年2月18日第821次會審議修正通 過。
- 二、本案宜蘭縣政府對於本會審議決議內容,認為有增列修正 內容之必要,故以103年11月24日府建城字第1030187455 號函送提會補充資料報請再提會審議,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參採宜蘭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因變更範圍擬部分 作童玩公園性質使用及保留歷史建築及紋理需要,故原則 同意。惟請縣政府就下列二點,視實際需要情形擇一辦理。 一、縣政府列席代表所提建議修正建蔽率乙節,請協調國 防部軍備局實地勘測,並依實際需保留歷史建築、紋

理範圍及設置童玩公園設施需要,妥為訂定建蔽率及補充資料,惟建蔽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並退請該府併本會第821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請就地方未來發展之需要,並考量整體開發方向(如 劃設文創園區…等),妥為研提變更方案後,再行報 部。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案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4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0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063521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邱委員英浩、蔡前委員仁惠、林委員志明及王委員靚琇等 4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於 103 年 7 月 8 日召開 1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2060516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二十一,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考量因本案原計畫圖所載臺北斷層及成福斷層非屬活動斷層,為避免本案計畫書載明之斷層帶示意線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斷層帶示意線有所差異,進而造成民眾誤解,故同意新計畫圖不轉

繪前開斷層帶示意線,餘依小組意見辦理。

- 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二,參採市政府列席代 表之說明,同意計畫面積修正如后附表。
- 三、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六點第(一)項另 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部分,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 之說明,因本案經本會審議完竣後,無新增變更內容 及面積大幅調整部分,其變更內容未超出原公開展覽 內容,故同意免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附表:「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重製前 及重製後重新量測面積變動調整情形對照表

又里农俊里利里冽凹有愛助師定用形對照衣 								
		本次通盤	本次通盤相	负討計畫圖重製重新		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		
	項目	檢討前面	報部審議階段		內政部都委會第843	量測面積變動調整理		
		積(公頃)		小組研商階段	次會議審議階段	由		
	住宅區	111.8229	98. 7809	98. 7809	98. 7972	1. 本計畫之三峽河右		
	商業區	11.0200	11. 2721	11. 2721	11. 2741	岸地區於報部審議		
	乙種工業區	13. 5100	13. 2851	13. 2851	13. 2850	階段時仍屬地籍圖		
	特種工業區	0.4400	0.3980	0.3980	0. 3980	解區,惟為配合地		
土地	保存區	0. 2900	0. 3158	0. 3158	0. 3158	籍圖重測作業,該		
使用	文教區	5. 6700	5. 4901	5. 4901	5. 4901	區於 103 年 8 月重		
分區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2. 9500	1. 9503	1. 9503	1. 9503	新公告都市計畫橋		
71 6	農業區	30. 2956	26. 5865	26, 5865	26. 5865	位成果在案。		
	河川區	26. 3200	30. 5112	30. 5112	30. 5109	2. 因都市計畫樁位重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 3841	1. 5195	1.5195	1. 5095	新公告後,土地使		
	保護區	22. 5700	22. 3952	22, 3952	22. 3958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之區界線已有		
	小計	226. 2726	212. 5047	212. 5047	212, 5132	用地之 四 介線 し有明確數值坐標,故		
	機關用地	3.8800	3. 9088	3. 9088	3. 9087	奶罐數值坐標,故 據以重新展繪三峽		
	學校用地(國小)	12. 3200	12. 2843	12. 2843	12. 2866	據以里利及贈三峽		
	學校用地(國中)	7. 9400	7. 7400	7. 7400	7. 7385	線、重新量測土地		
	學校用地(高中(職))	4. 0300	4. 1745	4. 1745	4. 1745	使用分區、公共設		
	市場用地	1. 4200	1.4327	1. 4327	1. 4306	施用地與計畫範圍		
	公園用地	6.0400	5. 2870	5. 2870	5. 2870	總面積,以提高都		
	體育場用地	5. 6200	5. 6070	5. 6070	5. 6070	市計畫面積精度並		
	兒童遊樂場用地	3. 9700	4. 4472	4. 4472	4. 4509	確保都市計畫線與		
	綠地用地	3. 4500	3. 7119	3. 7119	3. 7068	新公告之椿位成果		
	公路車站用地	0.8000	0.8106	0.8106	0.8106	與地籍整理成果能		
公共	停車場用地	1.0000	0. 9863	0. 9863	0. 9862	完全套合,避免發		
公共設施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 9300	0.8268	0.8268	0. 8269	生分區判定與執行		
用地	加油站用地	0.0500	0.0470	0.0470	0.0470	疑義。		
71 70	變電所用地	0. 2100	0. 2639	0. 2639	0. 2639			
	人行廣場用地	1.3700	1. 3395	1. 3395	1. 3384			
	電路鐵塔用地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電力事業用地	0.1600	0.1401	0.1401	0.14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300	0.0302	0.0302	0.0302			
	堤防用地兼道路用地	8. 1918	6. 7669	6. 7669	6. 7709			
	道路用地	41. 4834	45. 6725	45. 6725	45. 6640			
	人行步道用地	1.6178	1.6162	1.6162	1.6172			
	景觀道路用地	0.3500	0.3604	0.3604	0. 3604			
	高速公路用地	15. 9500	15. 5466	15. 5466	15. 5466			
	小計	120.8274	123. 0148	123. 0148	123. 0074			
計畫	範圍總面積	347. 1000	335, 5195	335, 5195	335, 5206			

註:表內各項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製表日期:民國104年1月。

【附錄】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103年7月8日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查「三峽都市計畫」自民國60年9月15日發布實施迄今,於74年3月18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於84年1月26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原為347.1公頃,此次配合計畫圖重製重新量測面

積為 335.5195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 90 年,計畫人口為50,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400 人。考量都市計畫圖測製已逾 25 年,因圖紙伸縮、計畫圖老舊且精度差,造成都市計畫地形圖與現況不符等情況,影響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甚鉅,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並配合將現有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經重新測繪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 新北市政府補充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提請委員會審 議。

- 一、請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次重製作業如涉及分區調整或用地變更者,是否將相關變更案納入三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後續處理,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本案都市計畫圖完成法定程序後,將作為都市計畫後續執行之依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避免產生疑義,請市政府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818254號函新訂「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檢視本案作業程序、測量資料及疑義案件處理原則等內容並作分類,以資完妥。
- 三、依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重製後面積減少 11.58 公頃,其中住宅區減少 13.04 公頃、鐵路用地增加 0.55 公頃河川區增加 4.19 公頃及農業區減少 3.70 公頃等,除請市政 府於適當章節詳予補充各項使用分區或用地面積大幅增減之原 因外,並全面性檢視是否有其他缺漏未列入本次變更案之案件, 如仍有涉及分區調整或須回饋者,請補充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 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 四、本次變更內容如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市政府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如無須回饋,並請於計畫書中載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五、其他應修正事項:

- (一)鑑於本次變更內容部分面積狹小者,請於計畫書補充放大 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資明確。
- (二) 計畫書圖 1-3-1、圖 5-3-1 請以彩色圖面示意,以利判讀。
- (三)請市政府重新檢視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事項」內容,如 非涉及主要計畫規定內容請予以刪除並重新調整文字內 容。

六、後續應辦理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 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原 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 定辦理。
-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請全面性檢視各案變更理由之合理性與適 當性,敘明變更類別、處理原則及土地權屬資料等,並請妥為修 正變更理由,以資明確,其餘詳如后附表一。

附表一: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 綜理表

報部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報編	編號一	都市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的 , 多 时 一 一 的 , 多 破 多 , 多 成 多 成 多 成 多 成 多 成 多 成 多 成 多 成 多 成	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思 意思 意思 意思 意理結外核 意理结外核 意理结外核 意理 非外 真
				展	

報部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	責單位:公 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11	=	民型道街街街角		道 路 用 地(0.0016)	1. 立次變尺所 觀原角 有準損超開建土建移割15並次變尺所 觀原角 有準損超開建土建移割15並次變尺所 觀原角 有準損超開建土建移割15並次變尺所 觀原角 有準損超開建土建移割15並次變尺所 觀原角 有準損超開建土建移割	點辦理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四	四	民復道(東街路截興)	_	道 路 用 地(0.0050)	(2) (2) (3) (4) (4) (4) (4) (5) (5) (6) (6) (7) (7) (7) (8) (9) (9) (9) (9) (9) (9) (9) (9	點辦理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報部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225	初步建議意見
五	五	介大道。	-	(0.0022)	1. 20 公司 20	點辦理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六	六	介長道路街街		(0.0047)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點辦理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報部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275	初步建議意見
七	せ	中華路之	機關用地(機 六)(0.0011) 公路車站 (0.0012)	(0.0023)	1. 20	點辦理外,其餘照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八	八	復民道(西興生路復側)路街截興)	_	(0.0025)	1. 20	點辦理外,其餘照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報部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九		復興平道路街道路	住 宅 區	道 路 用 地(0.002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點辦理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	+	復復174路截路之角	-	道 路 用 地(0.0022)	地中轉後復路綠僅用路為基瞻則為為權截及出闢時地申轉後所請移之興,帶將地,標於及之標確之劃法路得予有建入範性造原圍原路於公成未截護其致截土權設舊截暫留權造原圍原路於公成未截護其致截土權設舊截暫留權造原圍於時基。為兩第尺為配角交他性角地益變建角予設人執建。於時基之難次帶人為配角交他性角地益變建角予設人執建。如容角計5檢為計路 景劃路 物路畫建道於。地容角里積分 畫公討道畫截 緻設截 所標線物路重又重積分理移割 道尺時路道角 觀原角 有準損超開建土建移割	除併綜合意見第七點辨理外,議意見誦意見解問。

報部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	須)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	+	復興路與	住 宅 區	道路用	地	1. 復興路原為 20 公尺計畫道	除併綜合意見第七
	—	大勇路之	(0.0011)	(0.0023)		路,道路兩側並規劃5公尺	點辦理外,其餘照
		道路截角	體育場用地			綠帶,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0.0012)			將 5 公尺綠帶變更為道路用	過。
						地,成為30公尺計畫道路,	
						惟未配合變更道路截角為標	
						準截角。	
						2. 基於維護交通安全、景緻觀	
						瞻及與其他道路截角劃設原	
						則之一致性,變更相關道路	
						截角為標準截角。	
						3. 為確保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	
						權人之權益,配合道路標準	
						截角劃設變更後如計畫線損	
						及合法舊建物,則該建物超	
						出道路截角部分,於道路開	
						闢時得暫予保留,並於重建	
						時再予留設道路截角。又土	
						地所有權人得於該基地重建	
						申請建造執照時辦理容積移	
						轉移入原建築基地截角分割	
						後之範圍。	

報部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u></u>	原計畫	新計畫	22-4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二		復大道與智路截與之角	-	(0.0008)	1. 20 大學尺部 一次	點辦理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十三		民生老截 年生了路	-	(0.0016)	15 立次變尺所 觀原角 有準損超開建上建移割15 並次變尺所 觀原角 有準損超開建上建移割15 並次變尺所 觀原角 有準損超開建上建移割15 並次變尺所 觀原角 有準損超開建上建移割15 並次變尺所 觀原角 有準損超開建上建移割	點辦理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編號 號 位置	
十四十 民生街與住 宅 區道路用地1.復興路以東之民生街原為15除併綜合	E議意見
四 民生街 1 表 (0.0007)	意,議 更毗市開,第理府見其意

報部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姗號	114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犬珪田	初步建議意見
十六	十七		用地(兒九) (0.0937)	場用地(廣停 一) (0.0937)	用之土地產權範圍不符,致 部分範圍已座落於尚未開闢	表屬與大統領。 表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十七		12 公尺之 89 卷轉折處外側		住 (0.0033) 兒童遊樂場 用地(兒七) (0.0005)	1. 位於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 第六期公辦市地重劃區內 (即目前之三峽鎮介壽段範 圍),於民國 71 年完成整體 開發,土地係依地籍圖標繪	除變更理由依綜合 意見第四點敘明免 回饋理由及第七點 辦理外,其餘照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		計南五地用人用畫側之與地行地區,一機間廣東市用五之場		商 業 區 (0.0097)	1. 位於臺北縣第五期公辦市地 重劃區內(即目前之三峽鎮 介壽段範圍),於民國 73 年 完成整體開發,人行廣場即	意見第四點敘明免 回饋理由及第七點 辨理外,其餘照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

報部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十九	號 二十一	國高三道之部道速鶯範復分別。	道路用地 (1.1677)	高速公路用(0.6659) 道路用地(兼) 使用) (0.5018)	線、樁位線與地籍線吻合, 惟卻與開闢現況不一致,致 部分匝道墩柱坐落位置不在 高速公路用地上。 2.考量三鶯交流道用地範圍與	本案非屬重製作業,請理與作業的人類的主體,有數學的學術,與一個學術學學術學學術學學術學學術學學術學學術學學術學學術學學術學學術學學術學學術學

報部	42	位置	變更內容(面积	· 情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عد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原計畫	新計畫	22.24	初步建議意見
1	流二十		三	臺北大學社 區特定區 畫道路用地 (0.4773)	图	1.計頃大道(部係學畫且業中區圍內計請意變有畫)學 0.分配社」前已,計線容畫市見更關(0.雙特路47,合區調開納學畫且業中政第理區,47為區用公量臺定範更該區調開納本依點,都公量臺計 頃本北區圍內計特整變入案綜修並都公北畫地)案大計線容畫定範更該除合正於

報部編號	新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原計畫	情單位: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u></u>		圖上鄰計 畫範圍線 北界及南	套層層 是 臺灣及 臺灣 大編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計 畫 圖 一 二 二 計 書 個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不斷斷帶製畫畫加增字措由權經地之轉層層示後圖書表列作施市責濟質環繪及之意都)其明以為:府單部調境臺成斷線市於他項下配 相位中查地北福層重計計應」文套 關將央所質	斯原原 是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表市義圖層要項市造故變府點由他說計,重帶計,計成原更依配及應明畫確製示畫為畫民則案綜合新加本轉都疇線應免載之意除意正畫明案繪市,並載現明困提請見變之事為之計惟非明行內擾列市第更「項都疑畫斷主事都容,本政七理其」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23 次會審議完竣,依決議附錄第十-(二)點:「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請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及依決議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3年5月9日起30天 辦理再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1件, 並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7月3日第46次會審議 後,提出修正變更計畫內容4案,增列變更計畫內容1案, 並准該府以103年8月1日北府城都字第1031434606號函 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
- 三、本案經由本會原專案小組賴委員美蓉(召集人)、金前委員家禾、林委員志明、王委員靚琇等,分別於103年8月21日及103年9月19日等召開2次會議,聽取新北市政府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新北市政府依上開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於103年11月28日北府城都字第1032246990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附表一(含附表 1 及附圖 1)外,其餘准照本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28日北府城都字第103224699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通過(詳附件),並退請該府併本會第823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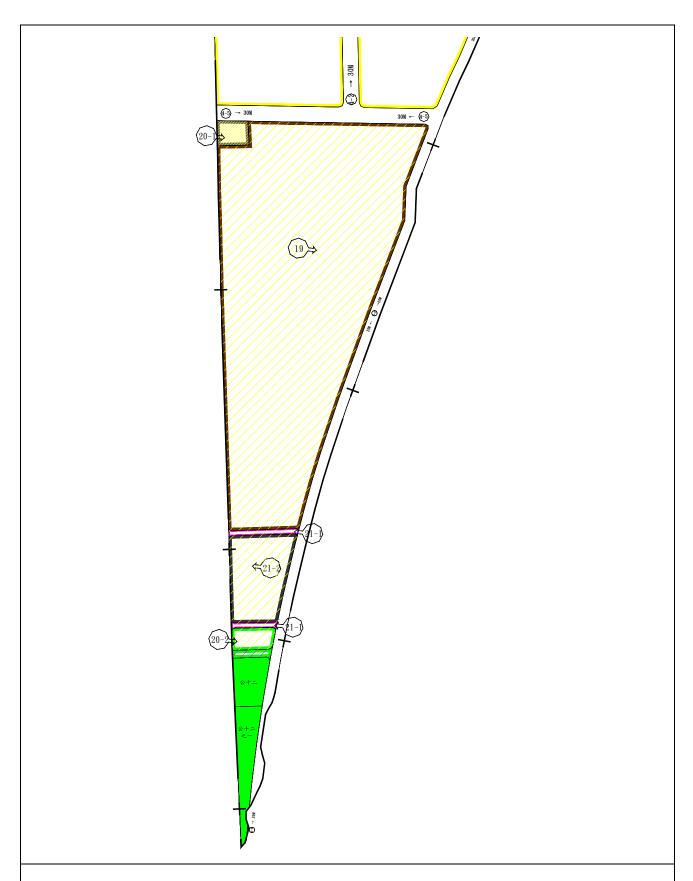
附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後逕向 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4	部陳情意見綜理	P.		
編	陳情人	店 桂 邢 上	油 样 亩 石	化工工用 比并且	十分出送
號	及 陳 侑 位 置	深頂廷田	姓 	利	本 智 次 議
1	及位中民全中企總新塭圳地劃陳置華國國小業會莊仔市重區情	1. 2. 2. 3.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為業府1. 2. 土區作規時產失敬小為業府1. 2. 土區作規時產失敬小遠之協研針受業之劃算時給間失協地動價建動需者廠業地環整劃評業。請企建緩影處議對衝,損之遷程予,。助,周及議訪求蒐用永重境體外估的 貴業受響措緩因擊衡失必廠與適以 尋土圍房 問,集地續劃及通,當衝 府發 建如期市中該迫性工用緩降 遷重地飆府者協適以展劃地檢議既擊 依展 運建如期市中該迫性工用緩降 遷重地飆府者協適以展劃地檢議既擊 依展 產貴新企業重估需並期損 用帶地,主解業遷產 地用及同之損 中	新北市研析意見 新北市研析意見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本 照研酌納 市析予。
		齊發展是否有 益尚難估算,	第12條之1相關規範,衡酌相關產業	果,目前陸續有工廠戶已搬遷至 新莊、三重、蘆洲、內壢等地。 4.另從都市計畫層面,新莊、泰山塭仔	

編	陳情人				
號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然被中不關果有離地前生因之形鏈對徵小容都不中深區勞計此產成斷於收企小市僅小耕,工,破業產鏈設土業覷更將企多衝家更壞網業問廠地衝,新使業年擊庭可既絡價題於之擊相結現遠之目與能有,值。	意見與建議, 東建議, 東建議, 東 東 建 後 生 審 性 医 医 と 性 医 は と と 、 と 、 、 、 、 、 、 、 、 、 、 、 、 、 、 、	明書	
巡っつ	台電股有公新塭圳市畫南變所地三灣力份限司莊仔都計區側電用變	有關 骨	台為用貴畫預鄰盛遭市求內評因更仔求用求述塭電府通留近屋附容本式估空新圳,地。變仔需協盤。該外近景公變若間,地爰已電圳求助檢今重式民觀司電未改將區旨無所地求於討因劃變眾為改所來善可區述無用區,都時本區電以由建。改及轉用變預地開而市劃公之所妨,為茲建機供電電留原發請計設司西屢礙要屋經後組塭需所需	置產業專用區,足數未來使用。 同意採納。 理由: 需地機關已無使用需求,併鄰近土地使 用分區變更。(同意採納內容併變更內 容修正對照表新編號第20、21案。)	照研同納採涉變新20案表圖市析意(納及更編)。1)政意同內修內號、詳及府見採意容正容第21附附

附表 1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逕向內政部陳情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配合逕 3 案修正新編號 20、21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約	户		變更	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3//€			(公頃)	(公頃)		
20	1	計畫區南	變電所用地(變	住宅區	1. 配合本計畫區南側乙種工業區	
		側 , 臨 4-5	\equiv)(0.2862)	(0.2862)	變更為住宅區變更新編號第 19	
	2	號之變電所	公園用地(公十	住宅區	案,調整變電所用地區位,以	
		用地(變三)	=)(0.4550)	(0.3406)	維生活居住環境品質。	
		及臨 6-6 號		道路用地	2. 除依台電公司需求劃設外,考	
		之公園用地		(0.1144)	量變電所用地取得不易且係屬	
		(公十二)			鄰避設施,將所需土地外之剩	
					餘空間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開	
					放空間,且可預留為未來興建	
					擴大之腹地。	
21	1	計畫區南側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原規劃意旨係供環保局及新莊	
			(0.2277)	(0.2277)	區公所使用,惟需地機關未來	
	2		環保兼垃圾處	住宅區	並無使用計畫,故檢討變更為	
			理場用地	(1.8418)	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1.8481)		2. 變電所用地與住宅區間以公園	
					用地作為區隔,減少對住宅社	
					區干擾。	



附圖 1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逕向本部 陳情意見綜理表配合逕 3 案修正編號 20、2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03 年 8 月 21 日及 103 年 9 月 19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初步建議意見詳表一變更內容修正對照表、表 1 再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表 2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等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請新北市政府依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 料後,提請大會討論。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變更內容修正對照表

			<u> </u>	_		·		
			_	新變身				
					市第 46 次		本會專案	
新編	位置			會議決		修正(變更)理由	小組初步	備註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再行公	開展覽】)	【報部	審議】)	10年(夏天)空山	建議意見	用业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足戰忌儿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8	計 畫	公園用	公園兼	公園用	公園用	公園用地變更為公園兼體	照市政府核	再人7案
			體育場		地	育場用地部分,維持原計		修正後內容
	側 ,	(公二	用地	(公二之	(公二之	畫;其餘原變更為公園兼	過。	詳報告書
			(0.5819		<u>-)</u>	體育場用地部分之其他使		P87、101 頁。
		(0.170	-	(0.1701	· ·	用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北側		,))	理由:		
		1)		/	/	1. 考量市府體育處針對國		
	街廓	6 to 1.		6 to 1.		際標準壘球場設置目前		
		自來水		自來水		未有具體之區位選擇、		
		事業用		-	公園用			
		地		地	地	畫,且公園用地依「都		
		(0.356)		(0.3567)	(公二之			
		7))	-)	使用辨法」亦可兼作體		
		住宅區		住宅區	(0.4118	育場之多元使用,故建		
		(0.055)		(0.0551)		議維持為公園用地。		
		1)		(0.0001		2. 倘未來體育處有明確之		
		1))		設置計畫,並有擴充使		
						用項目及開發強度之需		
						要時,再循都市計畫程		
						序辦理。		

			万総	更內容	华丘 総計	巨內容			
					(依新北京				
新	4台			即都安置 會議審決				本會專案	
别别		位置		胃 硪 番 次 開展覽】)			修正(變更)理由	小組初步	備註
מוני	ن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建議意見	
			你 可 童 (公頃)	利 引 重 (公頃)	(公頃)	州 引 重 (公頃)			
17	1	世安止	, , , , ,			, , , , ,	依據塔寮坑溪排水堤防預	四古廿点壮	五 1 1 分 安
11	1						依據哈奈玩/英排不堤/的預 定線範圍,將部分公園用地		
		矢印网)	(公十一) (2.5035)	(2.4007)	(公十一) (9.4007)	(公十一)、及住宅區變更為	战 忠 尤 远 温,	炒业後內谷計 起生聿 PQ1、
	2	6-5 號	<i>人</i> 在宁厄		住 宝 區			17-3 變更內	
			(1.6765	(公十五)	(1.6765)	(公十五)		容另增列變	102 ×
		號路口 西南側	((1.6765)		(1 0705)	['] 塔寮坑溪現行計畫為公園		
		街廓	,				用地實與其區域排水功能		
	3				住宅區	公園兼溝	不符,惟老量		
					(0.1027)	渠 用 地	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		
					公園用地 (公十一)	(3.1181)	益,建議將塔寮坑溪排水堤		
					(3.0154)		防預定線範圍之土地變更		
							為公園兼溝渠用地。		
2	4	4-2 號	公園用公	住宅區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公六)維持原計 畫,並配合細部計畫道路系	照市政府核	再人 17 案
		及 7-6	地(公 六) (2.6147	(2.6147)	(2.6147)	(2. 6147)	畫,並配合細部計畫道路系	議意見通	修正後內容詳
			(2.6147				統配置,將部分住宅區變更	過。	報告書 P94、
		路口東	<i>,</i> 分中区		从 D D	分	為公園用地(公六)。		102 頁。
		南側街	住宅區 (1.3299	公園用地	任毛區(1.3299)	住宅區 (1 3900)	理由:		
		廓)	(公六)	(1.0200)	(1.0200)	本計畫公園綠地系統主要		
				(1.3299)			配置構想,以親水沿岸及主		
					住宅區	公園用地	要幹道沿線留設大區域綠		
					(0.3674)		地,為串連生態綠廊,形成		
						(0.3674)	完整開放空間系統。		
2	5	4-2 號	停車場	廣場兼停	停車場用	廣場兼停	原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廣場	照市政府核	修正後內容詳
		及 6-3	用 地	車場用地	地	車場用地	兼停車場用地及乙種工業	議意見通	報告書 P94、
		號道路	(1.0686	(1.0686)	(1.0686)	(0.7968)	BB 。	過。	102 頁。
		路口東)			乙種工業	理由:		
		南側街				區	國泰工業區北側新樹路 67		
		廓				(0.2718)	巷廣停三用地屬於納入市		
							地重劃部分,現況已供道路		
							通行使用,考量廣停三用地		
							未來納入重劃範圍後,將致		
							國泰工業區之廠房臨新樹		
							路 67 巷部分無法指定建築		
							線,同意依都市計畫規劃原		
							意,將國泰工業區北側新樹		
							路 67 巷由「停車場用地」		
							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		
							排除重劃範圍外。		

			原變臭	更內容	新變勇	 色內容				
					(依新北市				L A 韦 応	
新	編	小型	第823次	會議審決	會議決	議修正	15 工 ()社	あ \ m l	本會專案	/H. ++
易	تريي	位置	【再行公	開展覽】)	【報部	審議】)	修正(變	史)埋田	小組初步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新	1	6-7 號			新莊都	塭仔圳	原瓊林路因	市地重劃完	1. 本 案 照	1. 道路用地
增		道路			市計畫	地區	成後業已由	6-7 號道路	市政府	變更為乙
28		及 新			道路用	乙種工	替代,殘留	區外瓊林路	核議意	
		樹路			地		路幅併毗鄰		見通過。	
		交叉			(0.0270		並納入計畫		2. 道路用	
		口東)		0.0577 公頃		地 愛 史	
	2	南側			新莊都	温 仔 圳				(1)土地所有
	1	113 124			市計畫	•	為免本計畫	道路開闢後	工業區涉及回	.,
							無法銜接至		·/ //	
							無公內投工 路;另區外			1000000
							零碎道路用		nt v lar	/\ -
					(0.0001	(0.0001	業區(不參)		711 Ht 15	, , , , _
))	配地),道路		14 4m x	
									新計書	11/10/11/11
							可建築用地	, 月 艄 凹 镇	欄內。	
							部分比照市	府公共設施	3. 本案請	書,再行檢
							用地減半徵		1m 74 A	具計畫書、
							應無償提供		1/13	圖報由內政
							提供一定金			
							新北市政府		展覽期	
	3						考量道路系		ハロギ	
					地	(0.0067)	劃,以及避	免損及既有	公民或團體提	
					(0.0067))	房屋,爰 6-	-7 號道路路	出異議	/IE AT 12 121 121
)		型北側微幅	調整。	則准予	
	4				住宅區	道路用			通過,否	公古現但加
					(0.0151	地			則再提	4 成計昇。
)	(0.0151			會討論。	2. 舟入13条。
)				3. 修正後內
										容詳報告書
										P96 · 103
										頁。

表 1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操 代信 人民 陳信 人			公人以因股际用总允然生产				
集機		陳情					本會專
機構 (絈			建镁虫			
			陳情理由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再	號			項			
人 1 11 4		位置					議意見
人 1 1 4	再	林宏	1. 自「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	建請貴	1. 請將開發	未便採納。	照市政
114 人			地重劃辦法」實施以來,土地所				
(操絲) () () () () () () () () () (
用,也模地主獲得提取人類点点的 。	1	114	辦理方式,自行積極辦理市地重	新泰塭	為新北市	I. 查本區現行都市計畫劃分為 b 大	意見未
新 所 行		人		仔圳都	政府或土	分區及 38 開發單元,為避免各單	便採納
新				市計書	地所有權	元 各 自 閏 發 , 形 成 蛙 躍 式 發 展 ,	
整 符		虻 丰					
重劃,與政府當時立法減予獎勵也方數 使發展之 ()							
一重 劃區 人工		塭 仔			重劃會。	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之精神,不宜	
型 重 動區		圳市		列自行		過度限制地主自行整合開發而造	
對區 (2) (2) (2) (3) (3) (3) (3) (4) (4) (4) (4		抽 重		辨理市			
自辦市地重數分解或土地所有權人與總之重對所,與於自辦政府或土地所有權人的意稱,於公司與其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							
丁為斯北市政府並土地所有權 2. 為配合 100. 5.1 2 北原地對字第 1000 4596871 號公告 的莊泰山 塩戶則市地重劃區內地對京 新莊本 新莊 人 人 人 人 人 內 ()		画画					
 人無機之重割會。 2. 為配合100.5.12±府址劉字第10004508871 號公告「新莊泰山 强行圳市地重劉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理市地經數圖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理市地經公告日起一套				辨法。			
2. 為配合 100, 5, 12 北府地劃字第 100 4556871 號公告: 前蘇蘇縣 新於泰 100, 8, 2 被 權人申請 解理市地 數型 100, 8, 2 被 權人申請 解理 100, 2 3 被 人 100, 8, 2 被 後機 辦所市 前 都 2 2 被 人 100, 12, 31 中 10 2 3 2 被 後機 前 10 10 3 2 3 2 4 表 4 表 4 数 3 如 2 5 数 4 表 4 数 3 如 2 5 数 4 表 4 数 3 如 2 5 数 4 表 4 数 3 如 4 为 4 数 4 数						10004596871 號公告「新莊、泰	
					0) = 1 11 44	山場仔圳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	
理行則市地重劃區內地重劃中市地重劃區內地重劃中市地重劃區內地重劃中市地重劃中市地重劃中市的主義不能機制別所有						描1由结台仁咖四古山专制宏坛	
權人申請會行辦理下依立公告中述					有權人也在		
· 核機制引,辦理 : 且依該会告申 · 自 · 自 · 自 · · · · · · · · · · · · ·					於 100.8.2		
請自辦市計畫書本表面與自身 (2)							
至本都市計畫第一次通靈檢討 案與自常 議通過之 之							
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家 議通過之會議和総發發文日,100.12.31,二者取換(2.31),二者取換(2.31)。 二月 以 II -6 分准						1. 古知古礼妻禾吕及宋祥汤温力	
100.12.31,二音分別於100.12.30 以21.31 已核重量					自辦重劃門		
医内開發單元 II - 1、II - 6 分別			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發文日或以		檻也符合上		
EE内開發車元Ⅱ-1-1-1 (1-6 分別			100.12.31,二者取後者時間」。		述公告時間	100.12.31,二者取其後者時間。	
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再查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都市發展	
副計畫看會成立,區上地所有權人也在 99 年、100 年積極整合,並也於 100 年積極整台 6,並也於 100 年積極整出 6 顯 7 100 年積極整出 6 顯 7 100 年積極整出 6 與 2 100 年積極整出 6 與 2 2 公頃 6 3 33%;總人數 417 人,簽 63 33%;總人數 417 人,簽 63 2 91 人,約 63 33%;總人數 417 人,簽 2 2 6 1 2 6						及市地重劃需求,大幅調整土地	
權人也在 99 年、100 年積極整合,並也於 100 年 8 月 2 日提出出自辦							
今,並也於 100 年8 月 2 日提出自解重劃申請(總面積 34.10 公 63.33%;總人數 417 人、簽約人數 291 人、約 70%)人已達自時間內,卻因審核機制還行上地所有權人實屬不公 3. 政府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土地使用規劃,採用大分區開發方式辦理、學學先或自歷土地所有權量,以時成於實施之時,所有權承。 3. 政府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土地使用規劃,採用大分區開發方式辦理。中市地地重劃內方。所有權學完成自歷土地所有權量。 3. 政府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土地所有權量。 3. 政府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土地所有權量,於實施企主,所有權利。 2. 政府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上地所有權量,於實施之時,不分區辦理,持來 91 年 地地,影響土地地, 6 一 1 一 1					回自辦重劃		
自辦重劃申請總面積 34.10 公頃, 58 的面積 19.2 公顷, 58 的面, 58 的一面, 5					申請,對此六		
情所,簽約面積 19.2 公頃,約63.33%;總人數 417人,終於 70%)人數 291人,約70%),已達自贈聞 重劃門檻也完告時間 內,卻因審核機制運往退出所有權 人實屬不公 3. 政府所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土地使用規劃,採明上年經數劃,採明上年經期,將聚 91年經數劃,採明年經數劃,採明年經數劃,與其公平性 恐有權 人無法單獨 內配 離 是土地所有權 人實屬不公 3. 政府 同意 II 一 1					區土地所有	政區、電信專用區及鄰二省道之	
63.33%;總人數 417 人,簽约自辦重別性 291 人,約 202 1 人,約 202 1 內,約 1 202 1 1 1 1 2 1 2 2 1 1 2 1 2 2 1 2 1						住宅區均變更為商業區,財務可	
數 291 人,約 70%),已達自辦重劃門檻也符合上述公告時間內,卻因審核機制逕行送所有權人無害人實屬不公 3. 政府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則等方式辦理,捨棄 91 年細部計畫規定:「分區辦理市地重劃及得依申請優先或自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則所有權人無法則所有權人無法則所有權人與成權利上的損見已共,在有符合政府公告的時間若於不計畫通檢和上的損見已於不可能之處。一一、 II —6 小單元開發,並與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63 33%: 匈人數 417 人,簽约人			行性相對提高,若依原分區劃設	
重劃門檻也符合上述公告時間內、卻因審核機制運行退回有權人實屬不公 3. 政府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土地使用規劃,採用大分區開發於方式辦理,捨棄91年細劃,沒用一6 小單元開發 單元及分配的計畫規定:「分區辦理市地重劃及得依申請優先或自區共中極有權人政府公告的時間且已查達 不公、圖利之,近成權利上的自是於權力,並成權利上的時間是於都市同意 而有權人 而有 一 1、 而 6 小單元開發單元及分配。 2. 承上地所有權人政府公告的時間且已被避檢之處。 2. 承上地所有權人政府公告的時間且已被避檢計查方式與企為會會申請門實於都市同意 而 6 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卻 6 定。 2 區間發的機會,亦有審議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等。 2 不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等。 3. 政府同意 而 2 不 2 不 3 。 政府同意 而 2 不 3 。 政府同意 而 2 不 3 。 政府同意 而 4 之 2 不 4 。 2 不 4 。 3 。 政府同意 而 4 。 3 。 政府同意 而 5 不 4 。 3 。 政府同意 而 4 。 3 。 政府 4 。 4 。 5 。 6 。 6 。 6 。 6 。 6 。					公。	· ·	
內,卻因審核機制逕行退回自辦重劃申請,對此六區土地所有權人實屬不公 3. 政府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土地使用規劃,採用大分企門,影響土地所有權益。 整土地使用規劃,採用大分企門,區內商業區土地所有權益。 整土地使用規劃,採用大分企門,區內有權益。 3. 政府同意 III 一6 小單元陽發單元及分配商業區土地所有權益。 3. 政府同意 III 一1、III —6 小單元區土地所有權益。 3. 政府同意 III 一1、III —6 小單內人造成權利上的損生失達成市等 實面發音的機會 所有 審議 一 一 工							
□ 大寶屬不公 3. 政府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上地所有權人無法單獨分配商業區土地,影響上地所有權人無法單獨分配商業區上地,影響上地所有權人無法單獨分配商業區上地,影響上地所有權人無法單獨分配商業區上地,影響上地所有權益。 3. 政府同意Ⅱ □1、Ⅱ□6小造經辨理市地重劃」及得依申請優先或自辦單元六區上地所有權人進成產品,對開發單元六區上地所有權人造成性益。 3. 政府同意Ⅱ □1、Ⅲ□6小造成會轉元六屆上地所有權人無法單獨分配商業區上地,影響上地所有權益。 3. 政府同意Ⅲ □1、Ⅲ□6小造成產品 整體 不經經費 全區 對於 第一元 與 對 與 表 與 表 與 表 與 表 與 數 表 與 數 報 要 是 是 。 以 表 。 。 以 表 。 。 。 。 。 。 。 。 。 。 。 。 。			內,卻因審核機制逕行退回自辦				
3. 政府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土地使用規劃,採用大分配開發方式與實質, 大幅調整土地使用規劃,採用大分配對						地開發規模達 3,000 平方公尺,	
整土地使用規劃,採用大分區開發方式辦理,捨棄 91 年細部劃,採用大分區開發方式辦理,捨棄 91 年細部劃及得依申請優先或自圖土地所有權益 2 不 2 不 2 不 3 不 2 上 2 上 2 上 2 上 2 上 2 上 2 上 2 上 2 上 2						區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單獨	
整土地便用規劃,採用大分區開發所工作與一個工作					3. 政府同意Ⅱ	分配商業區土地,影響土地所有	
開發方式辦理,指無明 計畫規定:「分區辦理市地重劃 」,等關係申請優先或自辦市地重劃」」,對開發單元六區上地所有權於, 在各區生理 發展之處。 對開發單元六區上地所有 權政人造成權利時間且已達成重 劃量檢無法實施。政府卻同意 II-1、II-6小單元開發,造成 各區生躍發展之處會,亦有審議 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 一一在符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 × Π −6 →		
及得依申請優先或自辦市市地重畫劃」,對開發單元六區土地所有權人造成權利上的損失,在重畫通檢無法實施。政府公告的問題已於都同意 關一一、 II — 6 小單元開發,亦有圖主 國子 一 6 小單元開發,亦有圖主 國子 一 6 小單元開發,亦有圖之之 屬子 6 以大 6 面 6 等 不公、圖利之嫌,,亦有審 1 一 1 、 II — 6 小單元開發,亦有審 1 一 1 、 II — 6 小單元開發,否審審 1 一 1 、 II — 6 小單元開發,否審審 1 一 1 、 II — 6 小單元開發,否不當 1 一 1 、 II — 6 小單元開發,否定 2 屬利 2 次、圖利之嫌,請政府 1 重 六 基 2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上 一 5 上 上 上 上						1年/1年並	
劃」,對開發單元六區土地所有權人的損失,在符合政府公告的時間且已達成重劃」,對開發單元六區上地所有權人的損失,在符合政府公告的時間且已達成重劃會申請門檻,卻苦於都市司意 II-1、II-6 小單元開發,造成各區生躍發展之虞,又否定六區全區開發的機會,亦有審議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權人造成權利上的損失,在符合政府公告的時間且已達成重劃會申請門監達成重別一個人工 (11) 一個人工 (11) 一個工 (11) 一面工 (1							
作人這成作利工的俱天,在行合政府公告的時間且已達成重劃會申請門監於都市司意 II-1、II-6 小單元開發,造成 各區蛙躍發展之虞,亦有審議 不公、圖利之 燒,請政府尊重 六區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辦理六區整體開發。					發展之虞,又	影響民眾權益,並落實全區工程	
■ 動會申請門艦,卻苦於都市計畫通檢無法實施。政府卻同意 Ⅱ-1、Ⅱ-6 小單元開發,造成 各區蛙躍發展之虞,又否定六 區全區開發的機會,亦有審議 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 六區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辨 理六區整體開發。					否定六區全	界面整合,故通般檢討後將取消	
畫通檢無法實施。政府卻同意 II-1、II-6 小單元開發,造成 各區蛙躍發展之虞,又否定六 區全區開發的機會,亦有審議 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 六區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辦 理六區整體開發。						7 四正日 以巡监狱时及州中的	
II-1、II-6 小單元開發,造成各區蛙躍發展之虞,又否定六區全區開發的機會,亦有審議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六區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辦理六區整體開發。 II-1、II-6 小單元開發,造成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請政府尊重,所有權人的意願,辦理六區整體開發。 II-1、II-6 小單元開發,造成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方面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辦理六區整體開發。 II-1、II-6 小單元開發。考里本區人間積用發監合 及資金籌措能力,且因本區地上物密集,如無公權力可進行強物密集,如無公權力可進行強力。 II-1、II-6 小單元開發,造成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方面與於一個人類。考里本區人間有用發監合。 II-1、II-6 小單元開發,造成不公、圖利之數。考里本區人間積用發監合。 II-1、II-6 小單元開發,造成不公、圖利之數。考里本區人間有用發監合。 II-1、II-6 小單元開發,這一個人類的表面,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各區蛙躍發展之虞,又否定六 區全區開發的機會,亦有審議 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 六區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辦 理六區整體開發。 本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MA TET-CAMBAILE	
區全區開發的機會,亦有審議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 六區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辦理六區整體開發。 「意願,辦理六區整體開發。」 「意願,辦理六版整體開發。」 「意願,辦理六版整體開發。」 「一個之發展,爰本區建議宜採公」 「一個之發展,爰本區建議宜採公」 「一個之發展,爰本區建議宜採公」 「一個之發展,爰本區建議宜採公」							
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			區全區開發的機會,亦有審議		嫌,請政府尊	物密集,如無公權力可進行強	
六區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辦理六區整體開發。 所有權人的意願,辦理六 方式處理,將曠日廢時,影響本 地區之發展,爰本區建議宜採公			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重		重六區土地		
意願,辦理六 地區之發展,爰本區建議宜採公 區 整 體 開 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於							
區 整 體 開 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於			理六區整體開發。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發。 102.1.2 北府城都字第						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於	
					發。	102.1.2 北府城都字第	

.,	陳情		h , \			本會專
編	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案小組
號	陳情		項			初步建
	位置	4 上厅上山公士站 1 八四 秋		4 . = 1 11 44	1010104F00 Th 7 H 7 H 7 H 7 H	議意見
		4. 六區土地所有權人分別於 「100.8.2(新北市地政局)、		4. 六區土地所		
		100.11.30(內政部都委會)、		有權人曾多	針對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宜採	
		101.2.18(內政部都委會)、		次陳情,請政		
		101.3.1(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 城鄉局)、101.8.31(新北市城鄉		府體諒六區		
		局)、101.9.14(內政部營建署、		土地所有權	畫委員會衡酌地區發展、公共設	
		新北市政府)及 101.10.2(內政		人多年協調		
		部營建署、新北市議會)」多次		整合之苦,變	· ·	
		陳情要求修正開發主體及自行 辦理市地重劃方式;另於『新北		更開發 主	地比例讓本府得解決市地重劃公	
		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提出		體,落實平均		
		為「新莊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		地權條例第	開闢計畫道路開發單元無法開	
		發區,市府擬排除自辦市地重劃		57、58 條法	發…等問題,並經103.3.18內政	
		之開發方式乙節,敬請予研酌定 依法行政,俾維護民間依法參與		規之立法意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3 次會議	
		地方建設之權益(如附件);新北		旨:核准土地	確認。	
		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照審		所有權人自	5. 另查陳情位置涉及本次通盤檢討	
		■ 查意見通過。』而今細部計畫將 ■ 在說明會後公展 30 日完成,請		行組織重劃	變更內容,未符合「獎勵土地所	
		政府體諒六區土地所有權人多		會辦 理。體		
		年協調整合之苦,變更開發主		察民意,以昭	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略以):	
		體,落實平均地權條例第 57、 58 條法規之立法意旨:核准土		公信。	「籌備會申請擬辦重劃地區有下	
		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	
		理。體察民意,以昭公信。			准:…四、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	
					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劃範圍	
					內之都市計畫變更者。…」。	
再	林宏	目前細部計畫公佈後的開發方式		目前細部計畫	未便採納。	照市政
人	穂	是原則同意公辦市地重劃,是否		公佈後的開發	理由:	府核議
2		應該還有取得自辦機會?		方式是原則同		意見未
	新 泰	(1)既然文中提到宜公辦,代表政		意公辨市地重	發,其中市地重劃負擔以不超過45%	便採納
	塭 仔	府就算有公辦的想法,也應該		劃,也應該要	為原則,故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	
	圳市	要徵求地主同意過 50%才行?		徵求地主同意	法」第23條規定徵求地主同意。	
		(2)如未取得過半同意計畫是否代		過 50%才行,是		
	劃區	表塭仔圳就再停擺不開發?		否還有取得自		
				辦機會?		
		本次通盤檢討以大分區辦理開		本次通盤檢討	未便採納。	照市政
		發,以塭仔圳重劃共 469 公頃,政		以大分區辨理	理由:	府核議
		府須編列多少預算,政府的預算往		開發, 塭仔圳重劃共 469 公	1.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	意見未
		往不足,是否可以開放公、自辦配		頃,政府的預	理,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	便 採
		合給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機會?		算往往不足,	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納。
		(1)開發預算四百多億,預算是一		預算是一次性	2. 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業於103	
		次性的撥款還是逐年審核?		的撥款還是逐	年 6 月辦理第一區市地重劃區地	
		(2)如果是逐年審核預算,若預算		年審核?是否可以開放公、	籍整理及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	
		沒有下來是否只能以拖待變?		自辨配合給土	術服務案委外服務招標作業,相	
		(3)沒有預算是否有其他開發方		地所有權人開	關市地重劃預算及期程已規劃至	
		式?		發機會?	105 年。	
		從細部計畫階段已有許多人陳		1)既然開發主	未便採納。	照市政
		情爭取自辦重劃,市府皆以一張		體 是 宜 公 辨,是否就應	理由:	府核議
		簡單公文否定地主所有權人多		一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意見未
		年的努力整合,請問:		間?	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再人 1	便 採
		(1)既然開發主體是宜公辦,		2)獎勵土地所	案之回應說明。	納。
		是否就應有自辦的空間?		有權人及平		
		(2)獎勵土地所有權人及平均		均 地權 法 的 法規精神,皆		
		地權法的法規精神,皆鼓		(公)5九州个 (省		

	陳情					本會專
編	人及		建議事			案小組
號	陳情	陳情理由	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3//6	位置		- X			議意見
		勵土地所有權人可自行辦		鼓勵土地所		-44/6/76
		理市地重劃,為何不能依		有權人可自		
		法實施?		行辦理市地		
		7		重劃。	1 1c 16 1.	nn1.
		請說明捨棄 91 年細部計畫規定		為何捨棄 91	未便採納。	照市政
		分區辦理市地重劃及得依優先		年細部計畫規	理由: 1. 基於公私協力及獎勵土地所有權	府核議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改用大分區		定分區辨理市	人自辦市地重劃之精神,不宜過	意見未
		開發方式辦理的理由?		地重劃及得依	度限制地主自行整合開發而造成	便採
		(1)如果是為了避免蛙躍開發		優先申請自辦	公私兩損,故檢討各開發單元由	納。
		情形,為何開發 2-1、2-6		市地重劃改用	民間自辦之審核要件,並經 100	
		而否定六區全區開發計畫		大分區開發方	年 5 月 12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004596871 號公告「新莊、泰山	
		是否有欠公平? (2)為了否定分區自辦機會才		式辦理? (1)如果是為	温仔圳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 場子	
		(2)為「否足分血目辨機會不 改為大分區開發方式?公			人申請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審核機	
				了避免蛙	制」,2-1、2-6符合前開規定。第	
		告細部計畫將降低全區公 設百分之二,市府是不是		躍開發情 形,為何	六區雖於前開時限內提自辦市地	
		成日分之一, 中府是不是 未達到自己公辨的目的,		用 務 開 發	重劃申請,惟範圍涉及本次通盤 檢討變更內容,未符合「獎勵土	
		而降低塭仔全區都市公共		2-1、2-6	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設施的服務水準?		而否定六	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略	
		或为6时加入初入十:		區全區開	以):「籌備會申請擬辦重劃地區	
				發計畫?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	
				(2)為了否	核准:…四、重劃範圍位於都市 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劃範	
				定分區自	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者。…」,故	
				辨機會才	未能申請自辦重劃。	
				改為大分	2. 為能加速塭仔圳地區開發,本府將	
				區開發方	同時辦理市地重劃開發,為避免重 劃工程衍生交通、空污、噪音等影	
				式?且降	響當地居民,同時縮短重劃時間,	
				低公共設	依區域排水系統將全區分為二	
				施的服務	區。另本次通盤檢討變更不適宜公	
				水準?	共設施用地並補足五項開放型公	
					共設施超過計畫總面積 10%,已增 至 49. 2627 公頃,較現行計畫增加	
					9.8626 公頃。	
		本案市地重劃區之開發方式,本		新北市政府	未便採納。	照市政
		次檢討擬由公部門辦理,原則同		表明了公辨	理由:	府核議
		意新北市政府之說明,惟涉及人		立場且內政	1. 查本區現行都市計畫劃分為 6 大	意見未
		民權益,故請新北市政府正式備		部都委會是	分區及 38 開發單元,為避免各單	便 採
		函表明公辨之立場。		原則上同	元各自開發,形成蛙躍式發展,又	納。
		(1)內政部都委會是原則上同		意,但並不	基於公私協力及獎勵土地所有權	
		意公辦,但並不代表地主		代表地主不	人自辦市地重劃之精神,不宜過度	
		不可以申請自辦重劃?		可以申請自	限制地主自行整合開發而造成公	
		(2)新北市政府表明了公辦立		辨重劃	私兩損,故檢討各開發單元由民間	
		場,但並不代表地主們的			自辦之審核要件,並經 100 年 5	
		意願也不代表不能申請自			月 12 日 北 府 地 劃 字 第	
		辦重劃?			10004596871 號公告「新莊、泰山	
					盟仔圳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 , 中村 在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人申請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審核機	
					制」辨理,且依該公告申請自辦市	
					地重劃時間以公告日起至本都市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經新北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	

	吐は			1		上ム市
編號	陳人陳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本 案 初 遺 意 見
		優先開發 1、2、6 區卻問題位於第 1、2、6 6區卻問題 個位的 門題 長年有益考量,貴府因是有益考量,五區地主這股級之一,五人人人,是不是有人人人,是不是有所近年,一人人,是不是有人人人人。 2)政府,是有人人人人,是有什麼目的?		(1) 罔營有的(2)為由依理利否劃利優2顧地淹第政以阻法對的以為的先,6位區水五府總擋自公重公政工開區於長問區官總人行眾,辦府只發卻福年題。員理民辦有是重謀	基於當地殷切期盼塭仔圳地區儘速開發,目前規劃全區一次開發,以現有地理空間界線-中正路,以現有區、以南為第二區,分公告重劃計畫書、分區公告訴選地上物、劃工程行生交通、同時地免重劃工程行生交通,同時縮短。 只要 一個	非市審疇討都畫範予。
		台中民眾曾因申請大雅區籌備會向內政部訴願,將『宜』朝公辦方式辦理改為『宜」地權不會限制民眾自辦權力。 (1)請新北市政府執重劃,重新開放申請自辦重劃?		訴朝理朝理地法定制力政願公改公,權令,民,蘇納為辦代法精也眾請於所方。方表條構不自新依原式宜式平例神會辦北台應辦。辦與辦場	理由: 1. 塭仔圳地區違規工廠林立、地區生活條件差、換大水事件,基於新府經歷生活與更有淹水事件,基於新府經歷生務縣內,當地發展單,內方式與單之人,對理理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照府意便納市核見。
		且94年98年細部計畫公告發佈實施時,規定如〔符合平均地權		部計畫: 〔符合平均地權條	理上:	照市政府核議

	陳情					本會專
編	人及		建議事			本 音 寺 案 小 組
號	陳情	陳情理由	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3//6	位置		75			議意見
	12 15	條例第 57、58 條規定,得申請		例第 57、58 條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意見未
		優先或自辦市地重劃〕。但內政		規定,得申請	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再人 1	便採
		部 823 大會會議記錄卻言:是當		優先或自辦市 地重劃〕;內政	案之回應說明。	納。
		時景氣低迷?請問市府是不是		部 823 大會會	X-01/2007	21.1
		現在房地產增值了,市府收回強		議記錄:是當		
		行公辨?圖利自己?		時景氣低迷,		
		,,,,,,,,,,,,,,,,,,,,,,,,,,,,,,,,,,,,,,,		請問市府是不是現在房地產		
				增值了意圖圖		
				利自己?	1.63.0	ng > 1
		憲法中平均地權條例 57 條及 58		憲法中平均	未便採納。	照市政
		條〔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		地權條例 57	理由:	府核議
		權人半數以上及總面積半數		條及58條指	本案將以公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意見未
		以上同意者,得申請該管直轄市		出自辨市地	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再人 1	便採
		或縣市政府優先核准實施市地重		重劃是平均	案之回應說明。	納。
		劃〕故自辦市地重劃是平均地權		地權授予中		
		授予中華民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華民國土地		
		益!請問市府為何不核准地主依		所有權人之		
		法自辦重劃?		權益,市府		
		(1)土地所有權人是地主的,請		為何不核准		
		問市府全區強行公辦,市府是 不是帶頭違憲?踐踏司法?		地主依法自		
		个		辨重劃?		
		一				
		請問市府,貴府發文言此區為避		市政府發文言	未便採納。	照市政
		免部分開發單元及分區公共設施		此區為避免部		· 府核議
		負擔有蛙躍之情形,那為還何在		分開發單元及		意見未
		100年12月前核准2-1及2-6小		分區公共設施		便採
		開發單元自辦重劃?市府此舉自相矛盾,是否圖利他人?官商勾		負擔有蛙躍之	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1條第1項第	納。
		結?		情形,為何還在	4 卦 ラ 規 定 (畋 以):「 筆 偌 命 申 詰 擬	•
		(1)請問市府塭仔圳第六區開發		100年12月前	※ 新割州区右下列久歩信形ラー	
		單元完整無小分區開發問		核准2-1及2-6	者,應不予核准:…四、重劃範圍	
		題,為何此區地主於100年8		小開發單元自 辦重劃?且第	人以加力以去以北湖五月四月十月	
		月2日申請自辦重劃,卻以通 盤檢討不予核准?卻可核准		所里· 丘		
		兩小開發單元?此舉令第六		完整無小分區		
		區近三百位同意自辦之地主		開發問題卻不		
		忿忿不已!		予核准?		
		現塭仔圳重劃區都市計畫通盤		第六區地主	未便採納。	照市政
		檢討案 3 月 18 日內政部已審議		於5月9日	理由:	府核議
		完成,細部計畫依法二個月內必		一种火运行中	1. 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3.18 第823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	意見未
		須完成。此時市府就必須依法接		請自辦籌備	次公開展覽,並接獲公民或團體陳	便 採
		受此區地主自辦重劃的申請,這		會,請問市	情意見,後續將依都市計畫程序辦	納。
		是人民的權益。第六區地主於5		府甚麼時候	理。	
		月 9 日再次送件申請自辦籌備		會核准?	 有關第六區申請自辦位置涉及本次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未符合「獎勵 	
		會,請問市府甚麼時候會核准?				
					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略	
					以):「籌備會申請擬辦重劃地區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	
					准:…四、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 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劃範圍內之	
					檢討變更地區且沙及里劃輕圍內之 都市計畫變更者。… ,故未能申請	
					自辦市地重劃。	

	7± l#					上ム市
44	陳情		中 米 古			本會專
編	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案小組
號	陳情		項			初步建
	位置	水 1 - 十 - 一		立 1 士 加 手 A	1 15 15 15	議意見
		新北市都委會逕於 100 年將塭		新北市都委會 逕於 100 年將	*	照市政
		仔圳重劃區開發主體變更為[新		逗尔 100 十		府核議
		北市政府〕之後此區眾地主不斷		開發主體變更	本案將以公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意見未
		數次陳情至今,為何無法得到市		為〔新北市政	有關公辨市地重劃部分,詳再人 1	便採
		府合理的回應?		府〕:	案之回應說明。	納。
		(1)請問是誰?容許新北市政府		(1)請問是誰		
		如此明目張膽變更開發主		容許新北市政府如		
		體? (某市長於 99 年 12 月		此明目張		
		25 任職新北市市長)		膽變更開		
				發主體。		
		(2)請問土地所有權人是中華民		(2)土地所有權		
		國民主國家國民的?還是共		人是中華民		
		產專制國家新北市政府的?		國民主國家		
		(0) 4 円 4 1-15 1-7 11 - 4 1		國民的。		
		(3)請問為何板橋江子翠二千位		(3)(4)為何板 橋江子翠二		
		地主多次陳情自辦重劃市府		千位地主多		
		與內政部卻核准給予地主應		次陳情自辨		
		有之權益?		重劃市府與		
		(4)同樣是新北市與板橋一橋之		內政部卻核		
		隔的塭仔圳地主近五千位地		准給予地主		
		主是次等公民嗎?是較好欺		應 有 之 權 益, 塭子圳地		
		負嗎?		區卻不行?		
		(5)且新北市政府近年來亦核准		(5)市政府近		
		多處自辦市地重劃;如新店		年來亦核准		
		五峰、裕隆、鶯歌鳳鳴、五		多處自辨市		
		股洲子洋、板橋埔墘、樹林		地重劃,為何 塭子圳地區		
		大豐…等。請問為何塭仔圳		一 卻不行? 是		
		區不予核准地主自辦?是否		否此區地段		
		此區地段價值高?市府可輕		價值高,市府		
		鬆坐享其增值龐大百億商		可輕鬆坐享		
		機?而棄此區地主之權益不		其增值龐大 百億商機?		
		顧?		口心问7戏:		
		102.1.2 市府另逕行發函〔新北		請解釋〔新	未便採納。	照市政
		市 政 府 北 府 城 都 字 第 1013194522 號〕轉市府地政局,		北市政府北	理由:	府核議
		針對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宜		府城都字第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意見未
		採公辨市地重劃辦理在案。此舉		1013194522	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再人 1	便 採
		為何讓內政部 823 大會會議中 以此一紙公文打回所有此區近		號〕此文理	案之回應說明。	納。
		百封地主自辦陳情案?請解釋		由		
		此文的理由?				
		(1)是不是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				
		內神偷暗鬼? (2)請問是誰?授權及允許新北				
		市府城鄉局都市計畫科發此				
		公文?是誰縱容市府不斷以				
		相關程序與規章,以合法掩蓋 非法,搶奪塭仔圳區內眾地主				
		之合法開發權及財產權?				
		(3)市府先大膽逕行變更開發主				
		體,再發一紙內部公文,此舉				
		市府黑箱作業,就可以輕易決 定此區了五千多位地主的命				
		運與權益了嗎?				
		(4)既然文裡提到"宜採公				

	陳情					本會專
編	人及		建議事			案小組
號	陳情	陳情理由	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3//6	位置		**			議意見
		辦",是不是代表政育有 公辦的想法,也應該要徵求地 主的同意或意見? (5)請問公辦或自辦的可行性就 以的嗎? 新北市政 以的嗎? 新北市議會之前於第一屆第三三 大會中人民請願案(北議事三為 第1010004191號)亦決議 莊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		北議事三字第 1010004191 號 決議〔為新莊 都市計畫指定	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照府核見未
		市府擬排除自辦市地重劃之院法院自辦市式人牌維護人民間市政之權益之內,權益之內,權益之內,之權益之內,之權益之內,之之,以之之,以之之,以之之,以之,以之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		整區除劃乙研政間方益體,自之節酌,依建為所,並俾法設開所,發擬地方請法護予之。	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再人 1 案之回應說明。	便採納。
		此次 823 大會會議中 東京 823 大會會 東京 825 大會會 東京 825 大會會 東京 92 大 東京 92 大 東京 92 大 東京 92 大 東京 93 大 東京 94 大 東京 95 大 東京 96		內政部 823 大會是公孫 會是公子 完 所 明 , 在 子 的 一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再人 1 案之回應說明。	照府意便納市核見。
再,		抗議新北市新泰塭仔圳都市計畫		市府多次召	未便採納。	照市政
人 3		改用大分區開發,捨棄 91 年細部		開說明會都	理由:	府核議
3		計畫規定分區開發辦理。 市 府 多 次 召 開 說 明 會 都 只 有		只有 15-20% 的支持率,	1. 本府從民國 97 年起以重劃總負擔 50%徵求同意書,至 100 年同	意見未 便 採
		15-20%的支持率,代表八千多位土		代表八千多	据 50% 做 不 问 息	一次 休
		地所有權人對公辦沒有信心,今市		位土地所有	2. 本次通盤檢討以大分區方式辦理	614
		府為強迫地主參與公辦市地重		權人對公辦	開發,其市地重劃負擔以不超過	
	劃區	劃,強行調整開發範圍以大分區開		沒有信心。	45%為原則。	
		發方式公告細部計畫,以控制公共				
		設施負擔方式遂行其規避徵求地				
		主同意之規定,此不尊重地主意願				
		且大範圍開發將拖延地主取得土地期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				
		迎				
		以塭仔圳重劃共 398 公頃,目前第		盟子圳兩區預	未 便採納。	1. 照市政
		一區(泰山、新莊)編列預算 376		算都只是細部		府核議
		億,第二區(新莊)編列預算 124		計畫上的報		意見未
		億,都只是細部計畫上的報告,政		告,往往不		便 採
		府的預算往往不足,且預算是一次		足,若預算未		納。
		性的撥款還是逐年審核皆未確		能審核下來,	2. 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業於103	
		定,若預算未能審核下來,就變成		就變成大分區	年 6 月辦理第一區市地重劃區地	市計畫

	陆陆					十合亩
46	陳情		冲 半 市			本會專
編	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案小組
號	陳情		項			初步建
	位置	1 A mark man the second by the		nn na ma - 12	the thermal state of the small lift of the state of	議意見
		大分區開發單元停擺,勢必造成地		開發單元停		審議範
		方開發的延誤,更容易引起民怨。		擺,勢必造成		疇不予
				地方開發的延		討論。
				誤	105 年。	
		為配合 100 年 5 月 12 日北府地劃		六區土地所	未便採納。	照市政
		字第 10004596871 號公告「新莊泰		有權人也在	理由:	府核議
		山塭仔圳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		於 100 年 8	陳情位置涉及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	意見未
		權人申請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審核機制」辦理,「且依該公告申請自		月2日提出	容,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	便 採
		辦市地重劃時間公告日起至本都		自辦重劃申	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1條第1項第	納。
		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經新北		請,已達自	4款之規定(略以):「籌備會申請擬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		辨重劃門檻	辦重劃地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議紀錄發文日或以100年12月31		也符合公告	者,應不予核准:…四、重劃範圍	
		日,二者取後者時間」。六區土地		時間內,卻	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	
		所有權人也在 99 年、100 年積極		因審核機制	重劃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	
		整合,並也於100年8月2日提出		四番极极 n 逕行退回自	書	
		自辦重劃申請(總面積 34.10 公頃,簽約面積 19.2 公頃,約		辨重劃申	_	
		63.33%;總人數 417人,簽約人數			劃。	
		291 人,約 70%),已達自辦重劃門		請,對此六		
		檻也符合上述公告時間內,卻因審		區土地所有		
		核機制逕行退回自辦重劃申請,而		權人實屬不		
		今細部計畫捨棄 91 年細部計畫規		公。		
		定:「分區辦理市地重劃及得依申				
		請優先或自辦市地重劃」,對開發				
		單元六區土地所有權人造成權利上的損失,此對六區土地所有權人				
		實屬不公。				
		從細部計畫階段已有許多人陳情		請內政部體察	未便採納。	照市政
		爭取自辦重劃,市府皆以一張簡單		民意,將大分		府核議
		公文否定地主所有權人多年的努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意見未
		力整合,未能正面答覆問題,懇請			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再人 1	便採
		內政部體察民意,將大分區開發列			案之回應說明。	納。
		入討論意見,給予自辦重劃期限來 爭取分區開發單元。		來爭取分區開		24.1
		平				
舌	新計、主	於聞〔變更新泰塭仔圳市地	請 新 北	發單元。	上角 经 纳 。	四古女
	新莊、泰			懇請朱市長 お告応払い	未便採納。	照市政
		重劃區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市政府	在貴府於此	理由:	府核議
4		內政部程序已完成,延宕近約四十	比照 100	區都市計畫	1.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都市發展及市	意見未
	1	年的塭仔圳重劃區,終於可以開始		細部計畫完	地重劃需求,大幅調整土地使用規	
		進行建設開發。	12 日公	成發布實施	劃,檢討後陳情位置第6區之產業	納。
	會(代表			時,請給予	專用區、行政區、電信專用區及鄰	
		年成立以來多次向內政部、貴府、	文〔北府	一定期限	二省道之住宅區均變更為商業區,	
	成)	市議會強烈表達自辦重劃之訴		(半年以上)	財務可行性相對提高,若依原分區	
		求,請求市政府給予地主自辦重劃	•	籌備自辦重	劃設准予自辦市地重劃,則其公平	
		合法之權益,此區地主非常遺憾,	1000459	劃事宜,若	性恐有未妥;且本區商業區最小基	
		多次陳情貴府均未能重視民意。現	6871 號〕	無法於期限	地開發規模達 3,000 平方公尺,區	
	地重劃	附上此區壹百多位地主意見書及	重 新	內徵求過半	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單獨分配	
	品	地主簽名連署書,誠摯請朱市長細	啟動[新	地主同意再	商業區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	
		讀、研酌,土地財產是地主的不是	莊泰山	行收回公	益。	
		政府的,為政者乃應為人民謀福	塭 仔 圳	辨。	2. 另因塭仔圳地區違規工廠林立、地	
		祉,不應與民爭利,請市長傾聽民	市地重		區生活條件差、近期更有淹水事	
		意、照顧民意。	劃區內		件,基於新莊為溪北發展核心,當	
		懇請朱市長在貴府於此區都			地發展可期,本府綜合考量,為避	
	l	2 5/4-1 K 产 5/1/ 4/20 E 引	//	L	- 1/1 - 1/1 - 1/1 - 1/2	

	陳情					本會專
編	人及		建議事			本 音 寺 案 小 組
號	陳情	陳情理由	足哦于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300	位置		~ X			議意見
		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發布實施	有 權 人		免部分開發單元及分區公共設施負	14 16 7C
		時,請給予一定期限(半年以上)			擔有蛙躍之情形,影響民眾權益,	
		籌備自辦重劃事宜,若無法於期限	行辦理		並落實全區工程界面整合,故通盤	
		內徵求過半地主同意再行收回公	市地重		檢討後將取消開發單元,並以大分	
		辨。	劃審核		區方式辦理開發。且本區大面積開	
		此舉無礙貴府公辦之進行,	機制〕。		發整合及資金籌措能力,且因本區	
		又能照顧民意。			地上物密集,如無公權力可進行強	
		得民心者乃得天下			拆,僅可透過協調、調處及訴訟方	
					式處理,將曠日廢時,影響本地區	
					之發展,爰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	
					3.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再人 1	
					案之回應說明。	
		1.請新北市政府尊重法律精神及	請新北	1. 新泰塭仔	未便採納。	照市政
		國家政策 新泰塭仔圳重劃區第六區全	市政府	圳重劃區第	理由:	府核議
		區地主同意以自辦重劃方式進行開發,且此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數及	比照 100	六區之土地	1.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都市發展及市	意見未
		面積同意比例已逾全區約70%,已	年 5 月	所有權人數	地重劃需求,大幅調整土地使用	便 採
		達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之規定。 (1)[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	12 日公	及面積同意	規劃,檢討後陳情位置第6區之	納。
		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告之公	比例已逾全	產業專用區、行政區、電信專用	
		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	文〔北府	區約 70%根	區及鄰二省道之住宅區均變更為	
		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 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	地劃字	據平均地權	商業區,財務可行性相對提高,	
		機關核准後實施。]。 (2)[平均地權條例]第57條[適	第	條例規定,	若依原分區劃設准予自辨市地重	
		當地區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	1000459	依法擁有自	劃,則其公平性恐有未妥;且本	
		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	6871 號〕	辨重劃之權	區商業區最小基地開發規模達	
		→ 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 半數者之同意,得申請該管直	重新	益。	3,000 平方公尺,區內多數土地	
		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優	啟動〔新	2. 請市府依	所有權人無法單獨分配商業區土	
		先實施市地重劃。] (3)根據以上法條: 塭仔圳重劃區	莊泰山	〔變更新莊、泰山都	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另因塭仔圳地區違規工廠林立、	
		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擁有自辦重劃之權益。	塭仔圳 市地重	市計畫 (塭	也區生活條件差、近期更有淹水	
		2. 請新北市政府依法行事	市地里	作 明 画 (事件,基於新莊為溪北發展核	
		請市府依前台北縣政府以 94 年 12 月 26 日及 98 年辦理第一次	当地所	區)(三期防	心,當地發展可期,本府綜合考	
		通盤檢討公開展覽之細部計畫公	五地//	洪拆遷安置	量,為避免部分開發單元及分區	
		告發布實施辦理〔變更新莊、泰山	申請自	方案)細部	公共設施負擔有蛙躍之情形,影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 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	一 辨 理	計畫(土地	響民眾權益,並落實全區工程界	
		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書〕分區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市地重	使用分區管	面整合,故通盤檢討後將取消開	
		[6] 分回辦理安紹然及辦理 [7] [7] [7] [7] [7] [7] [7] [7] [7] [7]	劃審核	制要點專案	發單元,並以大分區方式辦理開	
		區發展計畫,採全區整體 明發,并沒依束以看劃實	機制〕。	通盤檢討)	發。且本區大面積開發整合及資	
		(1)::原東上本計畫之分期別 原東計畫之分與整實 原發展計畫係及是重重之 施辦法第7條及第9之	· · · ·	書〕分區辨	金籌措能力,且因本區地上物密	
		从相定及归溯押亩加亩		理要點規定	集,如無公權力可進行強拆,僅	
		展		辨理。	可透過協調、調處及訴訟方式處	
		申請優先或自辦市地重		3. 新北市政	理,將曠日廢時,影響本地區之	
		劃。 (2)請新北市政府依法立即開		府不理會人	發展,爰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	
		發行事, 拓紹它方堂時不		民陳情訴	理。	
		動產景氣低迷之說法。 3. 新北市政府執意公辦違背民意		求,執意公	3.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	
		土地是人民的,市府罔顧及		辨違背民意	理,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	
		剝奪塭仔圳數千位土地所有權人 老地主之權益。		4. 市府決策	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1)案經參照內政部99年7月12		錯誤,民怨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585 號函送都審會議紀錄結論:		四起,鄰近		
		「(一)…尚無法以主要計畫		的板橋江子		

	陳情					本會專
編	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案小組
號	陳情	冰阴垤田	項	深阴彻安	利北中部中旬重安貝曾/六硪	初步建
	位置	ま 中 原 た 入 い 所 ** 上 道 扣				議意見
		書中屬行命令性質之指導規 定逕予限縮…亦無法逕予剝		翠市地重劃		
		雀+坳所右楔人伎相閟注律		案,,二千		
		上述推論,細部計畫應依循主		位地主多次 向市府及內		
		要計畫之指導、主要計畫應不 得逾越或剝奪相關法律既定		政部陳情自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辨重劃,後		
		↑ 地里蓟之惟利。且巾硪胃业 於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中決		也經市府內		
		議(北議事三字第1010004191 號)〔…市府擬排除自辦市地		政部同意,		
		重劃之開發方式乙節,敬請予		給予地主應		
		研酌定依法行事…〕新北市 政府應依法行政及維護民間		有之權益,		
		依法參與地方建設之權益。 (2)新北市政府於100年5月12		予以核准自		
		日公告頒訂「新泰塭仔圳市地		辦重劃,為何市府不尊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行辦理市地軍劃審核機制		重此區超過		
		以相關柱序限制區內土地所		三千位老地		
		有權人申請自辦重劃,且塭仔 圳六區自辦促進會於 101 年		主之權益?		
		間針對新北市政府新泰塭仔 圳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		5. 近年市府		
		之逕行將〔開發主體限定新北市政府〕數次提出陳情但未		財政困		
		果。		難,將無法		
		(3)102年1月2日市府另逕行發 函北府城都自第 1013194522		負擔塭仔		
		號轉市府地政局,針對新泰塭		圳 470 公 頃重劃開		
		仔圳市地重劃區,宜採公辦市 地重劃方式辦理在案。另內政		發案 龐大		
		部都委會第 823 次大會中均 不予採納公民團體自辦之陳		的開發經		
		情及訴求,一紙宜採公辦之公		費,市府人		
		文,於法無據,且黑箱作業, 令眾主無法信服。		力財力有		
		(4)請市府依法行事,拒絕新北 市政府以相關程序及規章,以		限。		
		合法掩蓋非法搶奪區內眾地				
		主之合法開發權及財產權。 4. 市府決策錯誤,民怨四起				
		(1)鄰近的板橋江子翠市地重 劃案,因徵收經費高達三 百五十億,市府無力徵				
		· · · · · · · · · · · · · · · · · · ·				
		收,二十位地主多次向下				
		劃,後也經市府內政部同				
		劃京 在				
		多處自辦如新店禾豐、新店禾園、茶園、茶園				
		府政部市 在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案,已延宕超過二十年,				
		三千位老地主之權益,並				
		把地主應有自辦逕行開發 權益為公辦,並公告言為				
		避免部分開發及分區公共				
		(2)新年超,開年超,開年超,開年超,開音之辦立及情開年超,開音公司主任權運公分形發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准 2-1 自辦,100 年 12 日 1				
		日核准 2-6 自辦〕,市府				
		○ 言仃不一,干天信於氏。(3)並於期間亦有別區地主陳				
		言行不一,早失信於民。 言行不一,早失信於民。 (3)並於期間亦有別區地主陳 情自辦重劃且人數面積均 超過政府規定,且此六區 單元完整開發卻不予核				
		單元完整開發卻不予核				1

編	陳情 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 位置		項	不用和女	別以中省中川重女只百八成	初步建 議意見
		上海市域區之中, 1000459687日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1000459687				
再人 5	伍基116 新塭圳地劃國等6 泰仔市重區	1. 社会的民量 積預辦年土願在無開;辦檢地還有開公怨開 約訂開仍地又財法發土重討主給有開公怨開 約訂開仍地又財法發土重討主給有開公怨開 約訂開仍地又財法發土重討主給有關公怨開 約訂開仍地又財法發土重討主給有關公怨開 約訂開仍地又財法發土重討主給有關公怨開 約訂開仍地又財法發土重討主給有關公怨開 約訂開仍地又財法發土重討主給		如財及下同又發民下所籌辦時府討今力預無時將時無去有備重,的計政、算法開延程法;權規重卻通畫府物限全發宕,再土人劃劃因盤變在力制區,開人等地已自多政檢更	未便採納。 理由: 1.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辨 理,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 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2.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業於103 年6月辦理第一區市地重劃監 籍整理及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 術服務案委外服務招標作業, 關市地重劃預算及期程已規劃至 105年。	照府意便納市核見。

編						T	
 ・		陳情					本會專
放信			随 / 信理	建議事	陣售協亞	新北市都市計畫悉昌會泣議	案小組
上地所有權人,以示公正。問不僅的解決上這問題。這個教育學院,但我們不能說所 不僅能夠解決上這問題。這個教育學 多並且就能政府所包含。 一種就是解析的一位。	號	陳情	冰阴垤 田	項	不用獨女		初步建
及自辩配合公开的。		位置					議意見
理 行	人	伍國基	放用 放用 放用 放用 放用 放用 放用 放用	-	影益開還有示請自劃蘆用浪響,發給權公考辦。 洲率費地應重土人正量市 捷低主該劃地,,開地 運,又權將權所以懇放重 使既損	1. 所陳意見係屬「五股捷運周邊土 地整體開發計畫-五股泰山線」 案,該案目前尚於可行性評估作業	非市議都畫範
人 長林大 舉長恭 聖長柳 建福泰 世代為學球楊使用,不但使用性 之 以符 用之公園改施之期待。		盟 切 市 重	上水		75	2. 塭仔圳地區係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未來選線儘量以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相關意見擬轉請捷運主管機	·
7 學福泰 地作為壘球場使用,不但使用性 建長柳 建福	再	楓江里	泰山區公園綠地數量及面積已	維持作	體育場維持	酌予採納:	照市政
里長柳 建福	人	長林大	嚴重不足,若將都市計畫公園用	為公園	作為公園之		府核議
建福 用之公園設施之期待。 (: 以付	7		地作為壘球場使用,不但使用性	之 用	用途。		
中國			不高,更不符民眾對日常皆可使	途,以符			
計畫區 北側臨 4-1 號 道路(泰 林路二 殿北側) 再 蘇世 人 忠		建福	用之公園設施之期待。	合當地			予採納
計畫區 北側臨 1-1 號 道路(泰 林路二 殿北側) 再 (6, 嫌惡設施之處理: 區內的變電 (6. 區內 人 也				民眾之			內容併
1-1 號 道路(泰				需求。			變更內
道路(泰林路二段北側) 再 蘇世 6. 嫌惡設施之處理:區內的變電						1 . T	容修正
大路							
度北側) 再 蘇世 6. 嫌惡設施之處理:區內的變電 6. 區 內 嫌惡設施選							
再 蘇世 6. 嫌惡設施之處理:區內的變電 6. 區 內 嫌惡設施選 酌予採納。 照 市府核議 是擇地點應選擇影響最小的 地點,或者給予附近地主補 信 專 對區 信,以免造成不公平。 信 專 對區 信,以免造成不公平。 信 專 書 圖區 信專用區居住環境品質,多以公共設地主補償。 對 應 選擇 地 點 應 選擇 地 點 應 選擇 地 點 應 選擇 數 響 最 小 的 地 點。							ある系°丿
人 思 新 泰 選擇地點應選擇影響最小的 地點,或者給予附近地主補 僧,以免造成不公平。			C 送西机长为南州·厄內仏缀示	C E m	海西机长 器		即士北
8 新秦 選擇地點應選擇影響最小的 地點,或者給予附近地主補 情,以免造成不公平。							
盟仔 地點,或者給予附近地主補 價,以免造成不公平。							
期 市 也 重 劃區 信 專 書給予附近 處變電所用地,為避免影響周圍住 酌 內 也 主補償。 地主補償。 地主補償。 點 應 選 擇 影 響 最 小 的 地 點。	δ						
世重劃區		,	* * *				
劃區			價,以免造成不公平。	•			
點應選擇影響 規模除滿足台電公司設置需求外,核議未來開發後變電所將採地上型屋內 整					地主補償。		
選擇影響 未來開發後變電所將採地上型屋內 所提 我		劃區					
影響 果 水 的 地 點。							
最小的地影響較小。 電信專用區部分: 国電信專用區屬重劃配地之可建區,涉籍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仍本會8無法開發建築,恐損及權益,故配会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地位置調整內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地位置調整內內周邊環境下,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明細 				•			
的地點。 記電信專用區部分: (1)因電信專用區屬重劃配地之可建區,涉 藥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仍本會 8 無法開發建築,恐損及權益,故配次會 合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地位置調整決議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基於不影響更內 周邊環境下,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明細				**			
點。 2. 電信專用區部分: (1)因電信專用區屬重劃配地之可建區,涉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仍本會 8 無法開發建築,恐損及權益,故配次會合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地位置調整決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基於不影響更內周邊環境下,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明細				最 小		式設計興建,且管線地下化,相對	整變更
(1)因電信專用區屬重劃配地之可建區,涉 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仍本會 8 無法開發建築,恐損及權益,故配次會 合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地位置調整 決 議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基於不影響更內 問邊環境下,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明細				的 地		影響較小。	土地使
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仍本會 8 無法開發建築,恐損及權益,故配次會 合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地位置調整決議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基於不影響更內 問邊環境下,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明細				點。		2. 電信專用區部分:	用 分
無法開發建築,恐損及權益,故配 次 會合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地位置調整 決 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基於不影響 更 內 周邊環境下,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 明 細						(1)因電信專用區屬重劃配地之可建	區,涉及
合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地位置調整 決 議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基於不影響 更 內 周邊環境下,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 明 細						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仍	本會 823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基於不影響 更 內 周邊環境下,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 明 細						無法開發建築,恐損及權益,故配	次會議
周邊環境下,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 明 細						合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地位置調整	決 議 變
周邊環境下,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 明 細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基於不影響	更內容
						專用區周邊劃設公園綠地等公共設	

編號	陳情 人 陳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本會專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議意見
					施用地,以降低對周遭住宅社區之 干擾,涉及變更內容修正如下: 新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號 (公頃) (公頃) 31-1 電信專用區 住宅區 (0.2113) (0.2113) 學校用地 電信專用區 31-2 (文中二) (0.1111) (0.1111) 學校用地 住宅區 29-1 (文中二) (3.7791) (3.7791) 商業區 住宅區 (1.8168) (1.8168) 唐業區 (1.1592) (1.1592) (2)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專用區周 邊規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 電信專用區退縮規定。
人 9	潘 泰小54地(市山泰路段號制 山段1一號北泰區林二21	細計中提及環保兼垃圾處理場 用地,但未於圖面標示位於何 處?	若劃應公場區體的點球莊場日免惡於了館仍建放園區為育優))的優人又設此域未議置體域發文質(像體質)將施處域規不在育該揚化地壘新育假避嫌置成子	處理場用地位於何處?	同意採納。 理由: 環保兼垃圾處理場用地已變更(新 莊主計變更綜理表新編號第 21 案),陳情處係報告書誤植。計畫書 圖誤植部分,併同修正。
再人10	署第一十月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5 月 22 日 10351087770 號 經來水利署 1030821425 號 經來水並復貴府 1030821425 號 日 26 日 26 日 日 27 日 26 日 日 26 日 26 日 日 26 日 26 日 日 27 日 26 日 日 26 日 26 日 日 27 日 27 日 27 日 日 27 日 27 日 27 日 日 27 日 27 日 日 27 日	請經年日字100之溪防圖次討察實濟10經 2023號塔排預,通時抗府部月授 212公寮水定於盤將溪依001水第22告坑堤線本檢塔排	盤檢討時將	酌予採納。 理由: 塔察坑溪現行計畫為公園用地實與 意 見納 意 見納 意 見納 意 見納 為 資 見 對 其 區域排水功能不符,惟考量塔察 方 溪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 為 企

	陳情					本會專
編	人及		建議事			案小組
號	八 陳情	陳情理由	建 職事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かし	位置		久			議意見
	加且	計畫範圍內之區段,依據本局 99	** # * + 4			硪总允
		計畫輕圍內之區校,依據本向 99 年3月1日辦理之會勘紀錄即勘 香認定一覽表(如附件),係地理	壯都巾訂			
		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其都市計	乙土地變			
		畫使用分區依據上開兩部會街 函示,應予認定為「河川區」業	史為 河川			
		經經濟部 99 年 4 月 16 日經授水	區」為宜。			
		字第 09920203880 號函認定在案				
		(如附件)。 3. 中央管塔寮坑溪排水係地理形				
		 并供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收				
		都市計畫區之土地應予以劃定				
		為「河川區」,惟貴府現行新莊				
		都市計畫仍將其使用分區劃定 為「公園用地」明顯與事實不				
		符,故仍請貴府依經濟部100年				
		10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2260 號公告之「塔寮坑 溪排水堤防禦定線圖」,於本次				
		通盤檢討時將塔寮坑溪排水流				
		經新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		變更為「河川區」為宜。			1 10 10 10	77 - 1
再	台北市	捷運新莊線輔大站現已通車營			未便採納。	照市政
人	政府捷 運工程	運,經檢討輔大站乃出入口之新	_		理由:	府核議
1	是工程局	莊區福營段 21-2、21-3 及 4-6			本市新莊區福營段 21-2、21-3 及	意見未
1	新莊區	地號3筆土地已無需使用,建請			4-6 地號 3 筆土地屬國有土地,基	便採
	福營段	於本計畫內調整為非捷運系統			於土地有效利用最大化,請市府交	納。
	21-2		更為非捷		通局及捷運處研議相關計畫可行	
	21-3		運系統用		性,如捷運轉乘設施等利用計畫,	
	4-6 地號		地。		俾利供公眾使用。	
再	葉錫	本計畫案將地主自辦重劃一概排	4. 開放地	本計畫案將地主	未便採納。	照市政
人	國	除,已剝奪並且逾越平均地權條例賦 予人民有自辦重劃的權利。		自辦重劃一概排		府核議
1		2013.12.26日台中市議會決議(詳附	王 旦1	除,已剝奪並且	一万则公州中心主画时刀 时刊入口	意見未
2	新 泰	件三)也指涉:		逾越平均地權條 例賦予人民有自	案。	便 採
	塭 仔	(1)限制人民自辦重劃是剝奪並且		辨重劃的權利。		納。
	圳市	逾越平均地權條例賦予人民自辦		2013. 12. 26 日		
	地 重	重劃的權利。		台中市議會決		
	劃區	(2)政府應提供充分資訊讓人民選 擇自辦或公辦重劃,民眾不願自		議也指涉:		
		辨,再由公部門辦理。		(1)限制人民自		
		人民自辦重劃並委託專業機構辦		辨重劃是剝		
		理,如果得分配土地比率比公辦重劃		奪並且逾越		
		好,是民眾的選擇則何來圖利財團之		平均地權條 例賦予人民		
		議。政府強要公辦,條件又不如自辦(以本計畫 99 年第 5 大區公辦為		例風丁入氏 自辦重劃的		
		例),如又處處以掠奪為手段,玩數		世		
		字騙局。則非法治與誠信政府所當		(2)政府應提供		
		為。		充分資訊讓		
		(3)按 98.4 月縣府擬定細計通檢書內		人民選擇自		
		之分區辦理要點第六條自辦市地		辨或公辨重		
		重劃獎勵要點,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自辦市地重劃,實係補容積管制過		劃,民眾不願		
		· · · · · · · · · · · · · · · · · · ·		自辦,再由公		
		分優待項目,以利地盡其用。		部門辦理。		
再	李建	1. 公展圖中計畫道路無法與現	1. 附件圖	1. 公展圖中	酌予採納,	1. 本 案
人	興	有道路連接。	中紅色	計畫道路	理由:	照市政
1		2. 附件圖中紅色部分日後產生	部分請	無法與現	1. 本案同意 6-7 號道路向左延伸至瓊	

	陳情					本會專
編	人及		建議事			本 音 寸 案 小 組
號	陳情	陳情理由	建 職事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5/1/6	位置		垻			-
2	-	mt of Ll.	出、壬	七兴的法	比如 000 007 1 小贴上加小篮里。	議意見
3	新樹	畸零地。	併入重		林段 996、997-1 地號右側地籍界,	意見酌
	路		劃範圍		惟考量道路系統正交規劃,以及避	•
	241		內。	2. 附件圖中	免損及既有房屋,爰路型北側微幅	納,涉及
	號		2. 道路出		調整;另 6-7 號道路及新樹路交叉	變更土
			口請作	日後產生	口東南側道路用地則納入計畫範	地使用
			角度微	畸零地。	圍,但不納入重劃範圍,由道路用	分區內
			調,避		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有關道路用	容部分
			免日後		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涉及回饋部	請另列
			不必要		分,應訂定附帶條件:1.土地所有	新增變
			拆除。		權人應無償提供50%土地或提供一	更案
			4) 120		定金額之代金予新北市政府,並與	
					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	
					書,再行檢具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補辦公
					部核定。2. 倘回饋方式採自願捐贈	開展
					代金,則應按自願捐贈土地當期公	覽,公開
					告現值加4成計算。	展覽期
					2. 為免本計畫道路開闢後無法銜接	間如無
					至區外既有道路;另區外都市計畫	公民或
					區零碎道路用地變更為工業區(不	團體提
					參與市地重劃配地),道路用地變更	出異議
					為可建築用地,有關回饋部分比照	則准予
					市府公共設施用地減半徵收處理原	通過,否
					則應無償提供 50%土地或提供一	則再提
					定金額之代金予新北市政府,並與	
					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	- '
					書,再行檢具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UHI
					部核定。	
再	謝銘	 本計畫案將地主自辦重劃一概		本計畫案將地		照市政
	1			主自辦重劃一		
人	智等	排除,已剝奪並且逾越平均地權		概排除,已剝	1年出・	府核議
1	5人	條例賦予人民有自辦重劃的權		奪並且逾越平		
4		利。		均地權條例賦 予人民有自辦		便採
	新泰	2013.12.26 日台中市議會決		重劃的權利。		納。
	塭 仔	議也指涉:		2013. 12. 26 日		
	圳市	(1)限制人民自辦重劃是剝奪		台中市議會		
	地 重	並且逾越平均地權條例賦		決議也指涉: (1) 限制 人 民		
	劃區	予人民自辦重劃的權利。		自辦重劃是		
		(2)政府應提供充分資訊讓人		剥奪並且逾		
		民選擇自辦或公辦重劃,		越平均地權		
		民眾不願自辦,再由公部		條例賦予人		
		門辦理。		民自辦重劃 的權利。		
		•••		(2)政府應提		
				供充分資訊		
				讓人民選擇		
				自辦或公辦 重劃,民眾不		
				里劃,氏瓜个 願自辦,再由		
L				公部門辦理。		
再	章東	2. 第二期交通用地 1.1278 公	2. 計畫交		未便採納。	照市政
人	恕	頃,而第一期交通用地	通用地第		理由:	府核議
1	福營	0.5578 公頃,面積大反而交	二期比較		依市府交通局102年9月25日北交	意見未
5	街 37	通用地小。		積大反而交	規字第 1022707549 號函說明,交三	便 採
U	151 ΩI	2011 2017 。	ノの上地	很八人叫义	//UT 和 100010101010 加图矶明·艾二	八 11

	陳情					本會專
編	人及		建議事			案小組
號	陳情	陳情理由	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3//0	位置					議意見
	號		使否可以	通用地小。	用地因鄰近捷運輔大站,周邊停車	納。
	3//0		重新規劃	2,1,131	需求高,仍須留設供轉乘使用之空	****
			小一點。		間。	
再	福盟	本重劃區成立近 50 年之合法工	1. 變 19 原	合法工廠竟	未便採納。	照市政
人	紡織	廠竟然無安置之工業區,而輔大	乙種工		理由:	府核議
1	廠	沒有土地參與重劃,竟取得土地	業區應	工業區且輔	1. 考量都市發展定位轉型及住宅需	意見未
6	(股)	及醫療專區,是大獲全勝之財	保留安	大沒有土地	求,原工業區規劃目的已不存在,	便採
	有限	團,不符合公平正義比例原則。	置本區	參與重劃,	且合法工廠已安置至鄰近西盛工 業區之本市新莊區新樹段 553、	納。
	公司		合法工	竟取得土地	素	****
	4 1		一	及醫療專	園區,以及避免影響該區參與市地	
			/何文	區,不符合	重劃地主配地權益;另請經發局研	
	海山				擬相關配套措施。 2. 市府經發局現今之輔導策略如下:	
	段三			例原則。	(1)「產業用地服務團」:市府經濟發	
	Q 角子			N 1500 X 1	展局與勞工局共同成立之服務	
	小段				團,將至塭仔圳地區進行工廠逐家訪視服務,以現地瞭解當地廠	
	194-1				商之資金、土地及勞工需求,並	
	5、				將記錄廠商之需求或意見後,轉	
	194-2				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以先前於	
	9、				板橋浮洲地區之訪視經驗,共計 訪視 346 家工廠業者,協助勞工	
	194-3				轉介 155 人,而本次預計於塭仔	
	0,				圳地區,將進行 500 家以上之訪	
	194-3				視服務(扣除已搬遷或拒絕受訪 者),另除逐家訪視外,亦可配合	
	194-5				富地工商團體之要求舉辦說明會	
	地				進行服務。	
	址:新				(2)「產業用地平台」: 市府於 102 年底完成本市全面工業用地清	
	莊區				查,調查結果發現都市計畫工業	
	中正				區尚有閒置約123公頃、丁種建	
	路路				築用地 125 公頃,本府將資料過	
	508				濾後(删除交通不便、零碎或地 主不願公開之資料),免費公開	
	巷				於「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	
	9-1				訊網	
	號				(www.cfgis.ntpc.gov.tw)」,資 訊網計有提供土地廠房逾650筆	
	<i>3))</i> L				資訊(折合約 160 公頃、50 萬	
					坪),前述服務團並於訪視過程	
					發放宣傳摺頁並可現場以平板 電腦展示土地資訊予工廠業者	
					● 胸股 小工地 貝 訊 寸 工 廠 果 有 參酌有 無 適 合 標 的 。	
					(3)「產業用地專人媒合服務」:如	
					前述平台無適合標的,市府亦有	
					成立專人專線,可就個別廠商提 出之土地、廠房標的進行協尋。	
					而本項服務雖曾經協助回流台	
					商、合法擴廠需求者媒合 206 筆	
					成交紀錄,但因浮洲或塭仔圳地 區之廠商,多屬於未登記工廠業	
					世之廠問, 夕屬於不宜記上廠果 者,資金規模小且習慣於農地之	
					租售價格(大多廠商要求工業用	
					地區位為板橋、新莊、土城或五 股等產業核心地帶,但平均可接	
					股等產業核心地带,但平均可接 受單價小於 8 萬/每坪),而使服	
					務之執行較困難,市府將持續向	
					業者說明進駐合法工業可享有之	
					好處,如可申請外勞、補助或輔 導技術升級等,以鼓勵其轉型合	
					法化並落實長期經營理念。	

	陳情					本會專
編	人及	ah 14 an 1	建議事	ah 14 15 m	he a - I - I - I - A - I - I - I - I - I - I	案小組
號	陳情	陳情理由	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位置					議意見
					(4)另針對本市之3筆公有土地,評 估可否作為工廠輔導進駐使 用,並進行可行性評估規劃。	
再	陳信	4-2 道路是連通泰山捷運站和輔	強烈建議	4-2 是重要	同意採納。	照市政府
人	華	大站雙核心的塭仔圳重要道	強然園	道路可是沿	理由:	核議意見
1		路,可是4-2道路沿線並沒有規	本新北市	線並沒有規	配合本地區公園綠地系統以親水沿	同意採
7	4-2	劃大型公園,在大台北都會區要	本都委	劃大型公	岸及主要幹道沿線留設大區域綠地	納。
	和	取得一完整大型公園並不容	4-2 *** 4-4	園,請將公	為主要配置構想,公園用地(公六)	同意採納
	4-4	易,原本將公六公園規劃在4-2	號道路的位置,如果	六調整回	維持原計畫位置,串連生態綠廊,	內容併變
	號道	道路旁,而且是塭仔圳的中心,	真 要 調	4-2 道路旁。	形成完整開放空間系統。	更內容修
	路原	位置非常好,這次規劃公六公園	整,覺得和公十公園			正對照表
	規劃	被往東移,而且變小了,實在可	公七公園			新編號第
	的公	惜,這對塭仔圳的景觀影響很	調公東也近一七近一			24 案。
	六公	大。	東側這一			
	園預		小塊,往上 4-3號道路			
_	定地	121,122	移。		1 m to to	and the second
.,	徐 培 原、徐燕	在新北大道路邊不應為住宅		在新北大道	未便採納。	照市政府
人 1	德、徐陳 秀英	區,應為商業區。		路邊不應為 住宅區,應	理由: 1. 新北大道為新莊及泰山重要聯外	核議未便採
Q	中港厝			在 电	中道,且為機場捷運線行經路	納,惟請
_	段 96-33、			闷问乐也	線,在TOD發展架構下,於捷運	酌予補
	96-62 \				場站周邊多劃設商業區,以避免	充 理
	96-33 \ 107-21				傳統沿街面商業帶部分臨停行為	由。
	、 107-53				對主幹道車流造成影響,並降低	
	`				人車間衝突。	
	115-1 \ 115-3 \				2. 新、泰山塭仔圳地區分屬新莊及	
	115-4 及				泰山二處主要計畫區,商業區面	
	116 地號 泰山段				積檢討需就所在都市計畫區整體	
	一小段				考量,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604-2 \ 607 \				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	
	609-4 、				理。本次泰山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商業區增加 2.7186 公頃,占計	
	644 \ 644-1 \					
	644-2、 644-3 及				■ 四 作 3. J 3/0°	
	044-3 及 722-3 地					
	號 泰山段					
	二小段					
	283、 283-1 及					
	283-2 地					
再	號 廖桂篁	本人所有合法房屋不參與重		本人所有合	未便採納:	照市政
	新莊區	劃,劃出重劃範圍外。		法房屋不參	理由:	府核議
_	景德段			與重劃,劃	有關陳情意見涉及主要計畫道路用	未便採
	133、			出重劃範圍	地調整或排除重劃範圍部分,基於	納,
	134 \			外。	本計畫道路系統完整性及開闢需	
	134-1		1 00 4 01		求,爰不予採納。	
再	塭 仔	1. 先配給國宅,之後再拆屋。	1.98.4.24 塔 寮 溪 塭	1. 先配給國		照市政
人。	圳美	2. 土地坐落新莊區建國 85-1 等	塔仔計學家圳畫區	宅,之後再		府核議
2	華新			拆屋。 0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所陳地點現行計畫為 4-2 號道路	未便採
0	村 謝	土地持分集 中同一筆分配	還不影響	2. 土地持分集	及本次通檢劃設公十一範圍。	納,惟請

			T	ı		
	陳情					本會專
編	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	陳情摘要	新北古都古計畫系昌 会 为	案小組
號	陳情		項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位置					議意見
	登	土地以上以利土地之利用,並	社村更游以逼無歸有公林山區此擴匯致迫家塔11里口、次大集毀居、寮平來、茈遷變下區村民可溪方自龜、	中分配,原地	2.4-2 號道路由泰林路至 4-5 號道	酌予補
	瑞、莊	採原地原配(所有土地所有	村,此次變	原配,發回原	路,為新泰塭仔圳地區新北大道	充 理
	武	權人配在一起)發回原面積、	更 擴 天 下 庭 雄 属	面積。	與台 65 號道路間唯一南北向道	由,並向
	-		以致毀村	型視。 のなつしし	1	
	雄、陳	原社區土地集中分配,並採原	逼迫居民	3. 發回土地,	路。	陳情人
	武 勇	地原配。	無家可	提高容積率	3. 公十一部分為塔寮坑溪用地範	妥為說
	等 3	3. 發回土地,提高容積率及改為	蹄, 哈景溪 右 11 亚方	及改為許可	圍,本次通檢將塔寮坑溪旁土地	明。
	人	許可最小建築面積。	公里來自	最小建築面	劃設為公園用地,期作為滯洪空	
			林口、龜	積。	間,因應極端氣候驟雨災害。	
	新莊		山、新莊、		4. 有關陳情意見涉及主要計畫道路	
	區建		屬於中央		用地調整或排除重劃範圍部分,	
	-		政府的管			
	國段		區.此次重		基於本計畫道路系統完整性及開	
	85-1		動 安 找 们		闢需求,爰不予採納;另涉及細	
	地號		仔圳區域		部計畫部分則於細部計畫審議時	
			負擔,更慘		再提會討論。	
			要過死下			
			村,原本打			
			工為生的			
			住戶有			
			10~20 片的 樓 層 层			
			子. 三代局			
			堂安居樂			
			亲 的 生 活,租 左 総			
			成逼離逼			
			散,更無能			
			為力冉購			
			去何從?這			
			是正確的			
			政策嗎?住			
			尸誓尹先			
			屋再拆。			
			2. 政府政			
			東 的 疏			
			防洪計書			
			確定設三			
			重 疏 洪			
			150 年來 			
			建過程中			
			未告知本			
			過 場 行 圳			
			住民無法			
			爭取變更			
1			中請的機			
1			響現在嚴			
1			重差異。			
			3. 基於以			
			上 尹 垻 訴 財 期			
			陳情官員			
1			1 约察,以			
1			東持公平			
1			心,相信			
1			官員不樂			
1			見新北市			
1			也有苗架			
1			·山迴屬政區劃新仔負要游村工住10的子堂業活成散為屋去是政户配屋2:策失防確重道50建未區變住爭申會響重3:上求陳鈞秉心心官見也大發、龍於府·L要北圳擔逼住原為,20樓三安·明逼更力住何正策誓國再政 :洪定 疏此年過告塭更民取請,現差基事:情察持「,員新有埔生新也中的次我市區更死戶本生」「層代居」在離無再戶?確写爭宅拆府」8 計設 區來程知仔以無變的成在異於項。官,公 相不北苗案,莊也中的次我市區更死戶本生」「層代居」在離無再戶?確写爭宅拆府」8 計設 區來程知仔以無變的成在異於項。官,公 相不北苗案,正 是央管重們塭域慘下遷打的有坪房同樂生變逼能購何這的住先有」政疏年畫二洪域禁中本圳致法更機影嚴」以訴明員以平理信樂市栗件懇			
		1	·^ - /C		ı	

編號	陳 陳 及 情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本會專 紹 物 步 建 議 意 見
			請官員 易男傷財。			
2	盧 太	1. 不合理補償。		1. 不合理補	未便採納:	照市政
1	平、盧	2. 無權剝奪生存權、財產權。		償。	理由:	府核議
	留雄等	3. 無意願參與重劃。		2. 無權剝奪	有關陳情意見涉及主要計畫道路用	未便採
	2人			生存權、財	地調整或排除重劃範圍部分,基於	納,
				產權。	本計畫道路系統完整性及開闢需	
	新莊			3. 無意願參	求,爰不予採納。	
	區福			與重劃。		
	營 段					
	22.23					
	地號					

表 2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逕向內政部陳情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				本會專案
編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號	位置	水阴	建城于 为		プログラー 建議意見
	_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口立八四目小母符	1 体验处。	
	塭仔圳美華 ※ 11 並 かか	1. 本人等所有座落於新	1. 同意分配最少建築	未便採納:	照市政府研
	新村莊武雄	莊區新樹路 71 號等 45	面積之土地,供重新	理由:	析意見未便
	、謝登瑞	户美華社區房屋臨塔	建築居住,面積不足	1. 所陳地點現行計	採納,惟請
	、陳武勇等3	寮坑溪旁,被政府編為	部分以價購方式補	畫為4-2號道路及	補充未便採
	人	塭仔圳都市計畫綠帶	足差額。	本次通檢劃設公	納理由增列
		需拆遷,因本人等房屋	2. 或原地保留。	十一範圍。	5及6點。
		皆面積不大,無法分配	3. 先建後拆安置辦理。	2.4-2 號道路由泰林	曾列理由:
	新樹路 71	足夠土地重建,領取之		路至 4-5 號道路,	5. 依據「市
	號等 45 户	補償費亦不足以再購		為新泰塭仔圳地	地重劃實
	美華社區	置房屋居住,拆除後將		區新北大道與台	施辦法」
		淪為街民,無處可去。		65 號道路間唯一	等規定,
		2. 政府施政應該是要照		南北向道路。	重劃後土
		顧弱勢百姓,請同意分		3. 公十一部分為塔	地分配之
		配最少建築面積之土		寮坑溪用地範	位置,以
		地,供我們重新建築居		圍,本次通檢將塔	重劃前原
逕		住,面積不足部分由我		寮坑溪旁土地劃	有土地相
1		們以價購方式補足差		設為公園用地,期	關位次分
		額。		作為滯洪空間,因	配於原街
		3. 或請比照新樹路 67 巷		應極端氣候驟雨	廓之面臨
		工業區原地保留。		災害。	原有路街
		4. 綠色執政的台南市政		4. 有關陳情意見涉	線者為
		府可配合交通部鐵路		及主要計畫道路	準。
		地下化訂定專案照顧		用地調整或排除	6. 提高容積
		住宅申購作業要點,來		重劃範圍部分,基	率及改為
		照顧拆遷戶及弱勢家		於本計畫道路系	許可最小
		庭,我們深倘朱市長執		統完整性及開闢	建築面積
		政的新北市政府照顧		需求,爰不予採	等訴求,
		弱勢族群的能力會比		納;另涉及細部計	併細部計
		台南市更好,建請亦能		畫部分則於細部	畫土地使
		比照先建後拆安置辦		計畫審議時再提	用分區管
		理。		會討論。	制要點檢
					討。

附件-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2246990 號函補充資料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一、針對本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需新北市 政府補充說明為再人 18、20 案,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詳表 1。

表 1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章員【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表

	貝曾哥哥	系小組初え	艾廷藏意兄【*	介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衣	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再	徐培原、	在新北	在新北大道	未便採納。	照市政府	未便採納。		
人	徐燕德、	大道路	路邊不應為	理由:	核議未便	理由:		
1	徐陳秀英	邊不應	住宅區,應為	1. 新北大道為新莊		1. 本地區商業區之規劃構想 係配合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8	中港厝段	為住宅	商業區。	及泰山重要聯外	酌予補充	本計畫於 TOD 架構下及配合		
	96-33、	區,應		幹道,且為機場	理由。	溪北 CBD 發展,沿捷運場站		
	96-62 •	為商業		捷運線行經路		周邊地區劃設商業區,並朝 向大街廓開發,且商業區依		
	96-33、	品。		線,在TOD發展		不同區位發展機能,規劃門		
	107-21 •			架構下,於捷運		戶中心商業區、多功能商業		
	107-53、			場站周邊多劃設		區及鄰里商業中心等3處,		
	115-1、			商業區,以避免		以提供大新莊知識產業園區及周邊住宅社區商業服務。		
	115-3、			傳統沿街面商業		2. 又新北大道為新莊及泰山		
	115-4 及			带部分臨停行為		重要聯外幹道,且為機場捷		
	116 地號			對主幹道車流造		運線行經路線, <u>基於</u> TOD 發 展架構下,商業區採捷運場		
	泰山段一			成影響,並降低		站周邊劃設,以集中方式設		
	小段			人車間衝突。		置,避免沿街式商業帶造成		
	604-2			2. 新、泰山塭仔圳		路邊臨停行為對主幹道車流 造成影響,並降低人車間衝		
	607、			地區分屬新莊及		突。		
	609-4 、			泰山二處主要計		3. 另新、泰塭仔圳地區分屬新		
	644、			畫區,商業區面		莊及泰山二處主要計畫區,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644-1 、			積檢討需就所在		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		
	644-2 •			都市計畫區整體		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商業區		
	644-3 及			考量,並依「都		應依不同都市階層、計畫性		
	722-3 地			市計畫定期通盤		質及地方特性檢討,查新莊都市計畫及泰山都市計畫之		
	號			檢討實施辦法」		商業區分別可再增設 56.71		
	泰山段二			第 31 條規定辦		公頃、13.95公頃,但就新、		
	小段			理。本次泰山塭		泰塭仔圳地區內,商業區面積有56.9578公頃,占新、		
	283、			仔圳地區主要計		泰塭仔圳地區計畫總面積		
	283-1 及			畫商業區增加		12.18%,已超過新莊、泰山		
	283-2 地			2.7186 公頃,占		都市計畫屬一般市鎮之商業區不得超過都市發展用地總		
	號			計畫面積 9.59%。		面積 10%之規定,故考量公		

		_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本會專案 小組 意見	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共設施服務水準及計畫人 口,不增加商業區面積為 宜。
再人 2 0	華登武武人 新國地新瑞雄勇 莊段號村、、等 區85	图之拆土落區85地原土有望持中筆土上土利並地(土有人一發面原土中配採原發地高定後屋地新建一號社地人土分同分地以地用採原所地 配起回積社地 ,原配回,容,再。坐莊國等,區所希地集一配以利之,原配有所權在)原、區集分並地。土提積	2.告還區次下以迫可溪方林山迴屬府此我塭負要住原生10樓三居活成散為屋去是策誓宅拆政之不遷變游致居歸有公口、龍於的次們仔擔逼戶本的~2層代樂,逼,力,何正嗎爭有。府延影村更匯毀民,1里 新,中管重新圳,死遷打住0房同業現 更 住從確?先 府共流響,擴集村無塔1來、莊也央區劃北區更下村工戶坪子堂的在離無再戶?的住配屋 政區社此大區逼家寮平自龜、是政.要市域慘游,為有的、安生變逼能購何這政戶國再 策?	未理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請充並人明酌理向妥。予由陳為	未便採納。 理由: 1.所陳地點位於現行計畫 4-2 號道路及本次通檢劃設公十 一範圍。 2.4-2號道路由泰林路至 4-5 號道路,為新泰塭仔圳地區 新北大道與台 65號道路間
		率及改	年防洪計畫			辦理,因一般徵收僅能領

					しんま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 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3/10	冰阴仙鱼	田		女只胃/六硪	建議意見	
		為最築積許小。	確疏區來中區更民變機影重基事說官察公理官見也大發官勞定洪域禁未塭,無更會響差於項明 ,平心員新有埔生員民設道5建告仔以法申,現異於項 員以 , , , , , 傷 。 , 。 過知圳致爭請造在。以訴陳 秉心相不北苗案懇勿財重此年程本變住取的成嚴 上求情鈞持同信樂市栗件請再。			取之上地為人需重分條中於畫安本救門, 新國際工程與一個人工 是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23 次會審議完竣,依決議附錄第十-(二)點:「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請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及依決議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3年5月9日起30天 辦理再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7件, 並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7月3日第46次會審議 後,提出修正變更計畫內容4案,增列變更計畫內容1案, 並准該府以103年8月1日北府城都字第1031434606號函 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
- 三、本案經由本會原專案小組賴委員美蓉(召集人)、金前委員家禾、林委員志明、王委員靚琇等,分別於103年8月21日及103年9月19日等召開2次會議,聽取新北市政府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新北市政府依上開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於103年11月28日北府城都字第1032246990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二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224699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通過(詳附件),並退請該府併本會第823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逕1案:照新北市政府研析 意見未便採納,惟未便採納之理由請該府再詳予補充。
-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後逕向本 部陳情情意見綜理表

	東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	洪受梅 泰泰二53	本新位住業響之伸區變地市此區之原業之伸區變地市此區之原業望劃為維大出將區。是與劃為維並區人相變該不商展原對為維並區。最大,變該不商展原對與人人,與其會業及商將	泰山區泰山 段 二 小 段 53-5 之土地	未理 1. 新國 2. 不可 2. 不可 3. 不可 4.	照市意外,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03 年 8 月 21 日及 103 年 9 月 19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初步建議意見詳表一變更內容修正對照表、表 1 再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表 2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等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請新北市政府依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 料後,提請大會討論。

表一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修正對照表

		-19 - 11 - 11 - 1		1		T		
新編號	位置	(經內政 第 823 次 【再行公	更內容部都委會 (會議審決) 開展覽】)	會議決 【報部》	5第 46 次 議修正 審議】)	修正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備註
18	計 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維持原計畫。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維持原計	再 人 7
18	區 北 側,臨 4-1 號	地 (公二之 一) (4.5497		(公二之	(公二之 一) (4.5497)	理由: 1.考量市府體育處針對國	畫。	案修內報P88 102。
20 1	區央置7-道(路巷近區中位,號路央5附地	(0.0411)	(0.0411)		(0)删欄字變擬劃面0.公道()將註刪外分41借列區部入辦 83。用20列文「更納疑 20月路00列文「更納力)。 1 1 1)註文外分重理積 」地)) 備字區部入	1. 查到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疑研(提部第案外更分納重區理積0.3 頃再7案修重疑研原提部第案外更分納重區理積0.3 頃再7案修 92。製義討有案)16區變部擬入劃辦面 28公 人 。正內詳告 、

				正始	5	31 124 J	5 ->>-			
					更內容	新變更				
新					部都委會					
編		位旨	星		(會議審決	會議決		修正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備註
號		124- 1	<u></u>	【再行公	開展覽】)	【報部》	審議】)	7224	7年17年17年17月2日	174 02
3//6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29	1	计	蛐	學校用	住宅區	學校用地	住宅區	配合細部計畫道路系統調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再人9
	Ţ	品	西	地	(3.8902)	(文中一)	(3.7791)	整街廓形狀。		案
	£	比		(文中		(3.7791)				修正後
	1	則,	貴	-)						內容詳
				(3.8902						報告書
)						P93 \
					學校用地	住宅區	學校用地			102
					(文中一)					頁。
		》 路((2.5573)	(2.0010)	(2.5573)			
9	_		- 1			商業區	住宅區			
					(1.7139)					
		ス 封廓		(1.1100	(1. 1100)	(1.0140)	商業區			
	1	刘 /		人 人 中 石	本	4 中 回				
						住宅區	(1.2621)			
				(1. 2021	(1.2621)	(1. 2021)				
01.	+	,	ъ.)	エハナロ	n	n	- 4 1 4 5 1 1 2 1 1 1		T . 0
31				住宅區	電信專用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理過。	再人9
		品	凸	(0.0391	區 (0.0391)	(0.0391)	(0.0391)	地位置調整區位,將現行		案 "
		比)	(0.0391)		–	計畫電信專用區變更為住		修正後
		則	,			エハナロ	住宅區	宅區、另於學校用地(文中		內容詳
		1-3				電信專用		一)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報告書
			路			區)	理由:		P94 \
		與 5				(0.2112)		1. 因電信專用區屬重劃配		102
2	2 i		路			學校用地		地之可建築用地,土地		頁。
	7	交	叉			(文中一)		所有權人領回土地仍無		
	ī	Image: sec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e	南			(0.1111)	(0.1111)	法開發建築,恐損及權		
	1	則						益,故配合中華電信公		
								司所有土地位置調整變		
								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基		
								於不影響周邊環境下,		
								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專		
								用區周邊劃設公園綠地		
								等公共設施用地,以降		
								低對周遭住宅社區之干		
								擾。		
								2. 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專		
								用區周邊規劃公園兼兒		
								一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		
								定電信專用區退縮規		
								上 定。 定。		
								K °		

新編號	位置	(經內政 第 823 次	更內容 部都委會 全會議審決 開展覽】) 新計畫 (公頃)	【報部 原計畫 (公頃)	5 第 46 次 議修正 審議】) 新計畫 (公頃)	修正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備註
新	泰山			泰山都市	塭仔圳地	將區外住宅區納入計畫範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再人17
	段 三			計畫	品	■ 。		案
36	小 段			住宅區	住宅區	理由:		修正後
	293-1			(0.0093)	(0.0093)	泰山段三小段 293-1 地號		內容詳
	地號					土地為泰山都市計畫之		報告書
						『住宅區』,因該土地周邊		P96 、
						為既有社區,且西側鄰接		103
						塭仔圳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頁。
						擬調整變更為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致該土地無		
						法整合建築,故將該筆土		
						地納入重劃範圍並調整主		
						要計畫為住宅區,細部計		
						畫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		

表 1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40	、以图窟陳侑思兄綜理衣				
	陳情人		L . V			本會專
編	及吐烧	陳情理由	建議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案小組
號	陳情位 置		事項			初步建 議意見
再	林宏穂	1. 自「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	建請貴	1. 請將開發主	去 便轻納。	照市政
人人	等 114	重劃辦法」實施以來,土地所有	好修正	體修訂為新北		府核議
1	4 111	權人為了選擇對自己有利的辦理 方式,自行積極辦理市地重劃,	新泰塭		1. 查本區現行都市計畫劃分為	意見未
	新泰塭	協調除了為當時政府財務紓困,	仔圳都	所有權人組織		便採
	仔圳市	也讓地主獲得最大利益,創造雙	市計畫	之重劃會。	避免各單元各自開發,形成	納。
	地重劃	贏,是一種體現民主的方式。而 開發主體的限定,等於變相排擠	開發主		蛙躍式發展,又基於公私協	
	區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重劃,與	體及增		力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	
		政府當時立法賦予獎勵機制與鼓 勵民間積極參與地方建設之目的	\1 H 11		市地重劃之精神,不宜過度	
		大相違背。土地是人民所擁有	辨理市		限制地主自行整合開發而造	
		的,應有選擇參與公、自辦市地			成公私兩損,故檢討各開發	
		重劃。請將開發主體修訂為新北 市政府或土地所有權人組織之重	辨法。		單元由民間自辦之審核要	
		劃會。			件,並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北府地劃字第 10004596871	
		 為配合100年5月12日北府地劃 字第10004596871號公告「新莊 		2. 六區土地所	贴入4「蛇牡·圭」四亿W	
		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		有權人也在	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 有權人申請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審 │ 核機制 │辦理,「且依該公告申請		於 100 年 8 月 2 日提出自辦	由共为仁坳四十小千刺宋片	
		自辦市地重劃時間公告日起至本		重劃申請,已	機制」辦理,且依該公告申	
		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經新		達自辦重劃	請自辦市地重劃時間以公告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會議紀錄發文日或以 100 年 12		門檻也符合	日起至本都市計畫第一次通	
		月 31 日,二者取後者時間」。區		上述公告時	盤檢討案經新北市都市計畫	
		內開發單元Ⅱ-1、Ⅱ-6 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間內,卻因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記錄	
		已核准重劃計畫書在案,另開發		核機制逕行	一 口 . 一 乜脑 甘 仫 乜咕 明	
		單元Ⅲ-4 亦有籌備會成立。六區 土地所有權人也在 99 年、100 年		退回自辦重	9 市 木 十 厶 活 舩 払 辻 町 人 如 士	
		積極整合,並也於 100 年 8 月 2		劃申請,對此	这层卫士山手制而书, 上前	
		日提出自辦重劃申請(總面積 34.10 公頃,簽約面積 19.2 公		六區土地所	調整土地使用規劃。以第 6	
		「 54.10 公頃,		有權人實屬 不公。	區為例,通盤檢討後第6區	
		 簽約人數 291 人,約 70%),已達		\\\\\\\\\\\\\\\\\\\\\\\\\\\\\\\\\\\\\\	之產業專用區、行政區、電	
		自辦重劃門檻也符合上述公告時 間內,卻因審核機制逕行退回自			信專用區及鄰二省道之住宅	
		辦重劃申請,對此六區土地所有			區均變更為商業區,財務可	
		權人實屬不公 3. 政府預定細部計畫後,大幅調整		3. 政府同意Ⅱ	行性相對提高,若依原分區	
		土地使用規劃,採用大分區開發		р. 政府内息Ⅱ -1、Ⅱ-6 小	DIMPI TIMPI M	
		方式辦理,捨棄 91 年細部計畫規 定:「分區辦理市地重劃及得依申		單元開發,造	77 120772 240	
		一		成各區蛙躍	内尔巴林 1 至20 / 1 双 / 10 / 10 / 2	
		單元六區土地所有權人造成權利		發展之虞,又	0,000 1 7 2 7 2 2 1 7 2 2	
		上的損失,在符合政府公告的時 間且已達成重劃會申請門檻,卻		否定六區全	2011 12 1 miles = 1m 12 1 32 33 12 12	
		苦於都市計畫通檢無法實施。政		區開發的機	人權益。	
		府卻同意Ⅱ-1、Ⅱ-6 小單元開發,造成各區蛙躍發展之虞,又		會,亦有審議	3. 承上,為避免部分開發單元	
		否定六區全區開發的機會,亦有		不公、圖利之	及分區公共設施負擔有蛙躍	
		審議不公、圖利之嫌,請政府尊 重六區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辦		嫌,請政府尊	一	
		里六 <u>區土地</u> 所有權人的息願,辦 理六區整體開發。		重六區土地	石头工 二 在 / 四 正 日 以	
				所有權人的 意願,辦理六	心显然的及用作的 机及1	
					70 m 70 m 27 m 2 m	
				- IL RIVERY IX	一	
L					10人只亚哥坦尼刀 卫四本	

	rts.1± 1	T		1	T T	上人由
46	陳情人		7 妻 →美			本會專
編點	及時性	陳情理由	建議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案小組
號	陳情位		事項			初步建
	置	 4. 六區土地所有權人分別於「100		4. 六區土地所	區地上物密集,如無公權力	議意見
		4. 八匹工地所有權尺分別於 100		4. 六區工地所有權人曾多次	回地上物密集,如無公権力 可進行強拆,僅可透過協	
		年11月30日(內政部都委會)、				
		101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都委 會)、101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營		陳情,請政府 體諒六區土地	調、調處及訴訟方式處理, 將曠日廢時,影響本地區之	
					新順口 般时, 影音 本地 四 之 發展, 爰本 區建議 宜採 公辨	
		月 31 日(新北市城鄉局)、101 年		所有權人多年		
		9月14日(內政部營建署、新北		協調整合之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於102	
		市政府)及 101 年 10 月 2 日(內 政部營建署、新北市議會)」多		苦,變更開發 主體,落實平	年 1 月 2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3194522 號函轉市府地	
		次陳情要求修正開發主體及自		土胆, 冷貝丁	政局針對新泰塭仔圳市地重	
		行辦理市地重劃方式;另於『新		57、58 條法規	劃區宜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	
		北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提出為「新莊都市計畫」指定整體		之立法意旨:	· · · · · · · · · · · · · · · · · · ·	
		開發區,市府擬排除自辦市地重		核准土地所有	4. 又公辨市地重劃為內政部都	
		劃之開發方式乙節,敬請予研酌		權人自行組織	市計畫委員會衡酌地區發	
		定依法行政,俾維護民間依法參 與地方建設之權益(如附件);新		重 劃 會 辨	展、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市	
		北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照		理。體察民	地重劃可行性等議題,同意	
		審查意見通過。』而今細部計畫		意,以昭公	調降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將在說明會後公展 30 日完成, 請政府體諒六區土地所有權人		信。	讓本府得解決市地重劃公共	
		多年協調整合之苦,變更開發主		15	工程介面整合、淹水、無臨	
		體,落實平均地權條例第57、58			已開闢計畫道路開發單元無	
		條法規之立法意旨:核准土地所 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體			法開發…等問題,並經 103	
		察民意,以昭公信。			年3月18日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823次會議確認。	
					5. 另查陳情位置涉及本次通盤	
					檢討變更內容,未符合「獎	
					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	
					劃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	
					款之規定(略以):「籌備會申	
					請擬辦重劃地區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四、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	
					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劃範	
					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	
L					者。…」。	
再	林宏穂	目前細部計畫公佈後的開發方式是		目前細部計畫	未便採納。	照市政
人		原則同意公辦市地重劃,是否應該			理由:	府核議
2	新泰塭	還有取得自辦機會?		方式是原則同	本次通盤檢討以大分區方式辦	
	仔圳市	(1)既然文中提到宜公辦,代表政			理開發,其中市地重劃負擔以不	便 採
	地重劃	府就算有公辨的想法,也應該			超過 45%為原則,故免依「市地	納。
	品	要徵求地主同意過50%才行?		徵求地主同意	重劃實施辦法」第23條規定徵求	
		(2)如未取得過半同意計畫是否代			地主同意。	
		表塭仔圳就再停擺不開發?		是否還有取得		
				自辦機會?	h /c 16 /s	nn - ;
		本次通盤檢討以大分區辦理開發,		本次通盤檢討 以大分區辦理	未 使 採納。	照市政
		以塭仔圳重劃共 469 公頃,政府須		以 大 分 區 辦 理 開發, 塭仔圳 重		府核議
		編列多少預算,政府的預算往往不		劃共 469 公頃,	1.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	意見未
		足,是否可以開放公、自辦配合給		政府的預算往		
		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機會?		往不足,預算是	分,詳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納。
		(1)開發預算四百多億,預算是一次			2. 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業	
		性的撥款還是逐年審核?		還是逐年審核?是否可以		
<u> </u>		(2)如果是逐年審核預算,若預算沒		×	重劃區地籍整理及工程委託	

	陳情人					本會專
編	及	75 LE TO 1.	建議	rt は br あ	*************************************	案小組
號	陳情位	陳情理由	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置					議意見
		有下來是否只能以拖待變?		開放公、自辦配		
		(3)沒有預算是否有其他開發方		合給土地所有		
		式?		權人開發機會?	預算及期程已規劃至 105 年。	
		從細部計畫階段已有許多人陳情爭		(1)既然開發主	未便採納。	照市政
		取自辦重劃,市府皆以一張簡單公		體是宜公		府核議
		文否定地主所有權人多年的努力		辦,是否就應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	意見未
		整合,請問:		有自辦的空	理,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	便 採
		(1)既然開發主體是宜公辦,是否就		間?	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納。
		應有自辦的空間?		(2)獎勵土地所		
		(2)獎勵土地所有權人及平均地權		有權人及平		
		法的法規精神,皆鼓勵土地所		均地權法的		
		有權人可自行辦理市地重劃,		法規精神,皆		
		為何不能依法實施?		鼓勵土地所		
				有權人可自		
				行辦理市地 千剌		
		生兴四从东门 生从加土事相户八		重劃	土 伍 坎 仙	即士北
		請說明捨棄 91 年細部計畫規定分 區辦理市地重劃及得依優先申請		為何捨棄 91 年 細部計畫規定		照市政 府核議
		自辦市地重劃改用大分區開發方			1. 基於公私協力及獎勵土地所	
		式辦理的理由?			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之精神,	思元不 便 採
		(1)如果是為了避免蛙躍開發情			不宜過度限制地主自行整合開	
		形,為何開發 2-1、2-6 而否			發而造成公私兩損,故檢討各	~~~
		定六區全區開發計畫是否有		分區開發方式		
		欠公平?		辨理?	件,並經100年5月12日北	
		(2)為了否定分區自辦機會才改		(1)如果是為了	府地劃字第 10004596871 號公	
		為大分區開發方式?公告細		避免蛙躍開	告「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	
		部計畫將降低全區公設百分		發情形,為何	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行	
		之二,市府是不是未達到自		開發 2-1、		
		己公辨的目的,而降低塭仔		2-6 而否定		
		全區都市公共設施的服務水			區雖於前開時限內提自辦市地	
		準?		發計畫?	重劃申請,惟範圍涉及本次通	
				(2)為了否定分	盤檢討變更內容,未符合「獎」	
				區自辦機會 オガダナハ	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才改為大分 區 開 發 方	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略以):「籌備會申請擬辦	
				式?且降低	重劃地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公共設施的	者,應不予核准:…四、重劃	
				服務水準?	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	
				7	區且涉及重劃範圍內之都市計	
					畫變更者。…」,故未能申請自	
					辨重劃。	
					2. 為能加速塭仔圳地區開發,本	
					府將同時辦理市地重劃開發,	
					為避免重劃工程衍生交通、空	
					污、噪音等影響當地居民,同	
					時縮短重劃時間,依區域排水	
					系統將全區分為二區。另本次	
					通盤檢討變更不適宜公共設施	
					用地並補足五項開放型公共設	

	陳情人					本會專
編	及		建議			本 · · · · · · · · · · · · · · · · · · ·
號	陳情位	陳情理由	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i>3//</i> G	置		• • •			議意見
	-				施超過計畫總面積 10%, 已增至	
					49.2627 公頃,較現行計畫增加	
					9.8626 公頃。	
		本案市地重劃區之開發方式,本次		新北市政府表	未便採納。	照市政
		檢討擬由公部門辦理,原則同意		明了公辨立場	理由:	府核議
		新北市政府之說明,惟涉及人民		且內政部都委	1. 查本區現行都市計畫劃分為 6	意見未
		權益,故請新北市政府正式備函		會是原則上同	大分區及38開發單元,為避免	便 採
		表明公辦之立場。		意,但並不代		納。
		(1)內政部都委會是原則上同意		表地主不可以	發展,又基於公私協力及獎勵	
		公辨,但並不代表地主不可		申請自辦重劃	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之	
		以申請自辦重劃?			精神,不宜過度限制地主自行	
		(2)新北市政府表明了公辦立			整合開發而造成公私兩損,故	
		場,但並不代表地主們的意			檢討各開發單元由民間自辦之	
		願也不代表不能申請自辦重			審核要件,並經 100 年 5 月	
		劃?			12 日 北 府 地 劃 字 第	
					10004596871 號公告「新莊、	
					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區內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自行辦理市地重 劃審核機制」辦理,且依該公	
					当番核機制」辦理,且依該公告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時間以公	
					告日起至本都市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發文	
					日或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二者取其後者時間。	
					2. 塭仔圳地區違規工廠林立、地	
					區生活條件差、近期更有淹水	
					事件,基於新莊為溪北發展核	
					心,當地發展可期,本府綜合	
					考量,為避免部分開發單元及	
					分區公共設施負擔有蛙躍之情	
					形,影響民眾權益,並落實全	
					區工程界面整合,故通盤檢討	
					後將取消開發單元,並以大分	
					區方式辨理開發。且本區大面	
					積開發整合及資金籌措能力,	
					且因本區地上物密集,如無公 權力可進行強拆,僅可透過協	
					調、調處及訴訟方式處理,將	
					明 明 殿 成 所 以 为 式 處	
					展,爰採公辨市地重劃方式辨	
					理。	
		優先開發1、2、6區卻罔顧位於福		(1) 優 先 開 發	·-	非屬都
		營地區長年有淹水問題的第五		1、2、6 區卻		市計畫
		區,貴府因利益考量,犧牲人民權		·	基於當地殷切期盼塭仔圳地區	審議範
		利,五區地主這股怨氣如何發洩?			- 儘速開發,目前規劃全區一次開	疇不予
		(1)是不是市府近年財源短缺,把			發,擬以現有地理空間界線-中正	討論。
		温仔圳強行公辦重劃後,成為		的第五區。	路,以北為第一區、以南為第二	
		政府謀利的工具?賺取抵費地		(2)政府官員為	區,分二區同時公告重劃計畫	
		及公設?		以總總理由	書、分區公告拆遷地上物、工程	

	n+ 1± ,			1		しんま
編號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本案初議司組建見
		(2)政府官員為何以總總理由阻擋 人民依法及合法自行辦理對公 眾有利的重劃?背後是不是有 什麼目的?		法自行眾 對 動 重 以 工 劃 公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台中民眾曾因申請大雅區等備方 會國國家 實國,將『應』朝公子之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台申備訴朝理朝理地法定制力政市民願利中請會願公改公,權令,民,府政自。的民大向,辦為辦代法精也眾請效府辦工眾雅內將方『方表條精不自新仿尊重具曾區政應式宜式平例神會辦北台重劃學、因籌部。辦。辦均跟規限權市中人意	未理. 未理. 大大能如透理, 於解. 本有發於,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照府意便納市核見。
		且94年98年細部計畫公告發佈實施時,規定如〔符合平均計畫公告發權條例第57、58條規定,得申請823大會會議記錄卻言:是明本部景記錄音,時間10分割。 在選前時,市府收回強行公辦? 圖利自己? 憲法中平均地權條例 57條及 58條權 一平均地權條例 57條及 6條權 一平均地權條例 57條及 6條權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得自劃大是迷不產圖憲法權等的對於會當請現值已中人物 823 完增利 1 法 例 5 7 条 4 5 7 条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 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未便採納。	照府意便納 照府意市核見 市核見 政議未採 政議未採
		上同意者,得审請該管直轄事員轄重轄重轄重轄企業,得准實施市地權重重縣所有權人主權,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與國際人工,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		自辨市地重劃	平	便採納。

	陳情人					本會專
編	及		建議			案小組
號	陳情位	陳情理由	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3//6	不货证置		1.7			議意見
		 請問市府,貴府發文言此區為避免		市政府發文言	未便採納。	照市政
		部分開發單元及分區公共設施負		此區為避免部	1	府核議
		擔有蛙躍之情形,那為還何在 100			陳情位置涉及本次通盤檢討變	
		年 12 月前核准 2-1 及 2-6 小開發			更內容,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	心 · 採
		單元自辦重劃?市府此舉自相矛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1	納。
		盾,是否圖利他人?官商勾結?			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略以):	24.1
		(1)請問市府塭仔圳第六區開發單			「籌備會申請擬辦重劃地區有下	
		元完整無小分區開發問題,為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	
		何此區地主於100年8月2日			准:…四、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	
		申請自辦重劃,卻以通盤檢討			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劃範圍	
		不予核准?卻可核准兩小開發			內之都市計畫變更者。…」,故未	
		單元?此舉令第六區近三百位			能申請自辦市地重劃。	
		同意自辦之地主忿忿不已!		無小分區開發	此下明日 <i>州</i> 中心里到	
		内息日朔之地主态态小U:		問題卻不予核		
				准?		
				第六區地主於	未便採納。	照市政
		· 討案 3 月 18 日內政部已審議完		5月9日再次	理由:	府核議
		前来 5 月 10 日內政部 C 番 職元 成,細部計畫依法二個月內必須		送件申請自辦	1. 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府伪硪
		一 成 · 細部 引 重 依 法 一 個 方 內 必 須 完 成 。 此 時 市 府 就 必 須 依 法 接 受		等備會,請問 「	會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23 次會 議決議辦理再次公開展覽,並	
				市府甚麼時候	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後	便 採 納。
		此區地主自辦重劃的申請,這是		□ 中府 世 燈 时候 □ 會核准?	續將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 1 °
		人民的權益。第六區地主於5月 9日再次送件申請自辦籌備會,		曾核准(2. 有關第六區申請自辦位置涉	
					及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未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請問市府甚麼時候會核准?			市地重劃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略以):「籌	
					備會申請擬辦重劃地區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	
					准:…四、重劃範圍位於都市	
					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	
					劃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 者。…」,故未能申請自辦市	
					有。	
		新北市都委會逕於 100 年將塭仔		新北市都委會逕	未便採納。	照市政
		圳重劃區開發主體變更為〔新北		於 100 年將塭仔	理由:	府核議
		市政府〕之後此區眾地主不斷數		圳重劃區開發主		意見未
		次陳情至今,為何無法得到市府		體變更為〔新北 市政府〕:	理,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	
		合理的回應?		(1)請問是誰容	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納。
		(1)請問是誰?容許新北市政府		許新北市政		
		如此明目張膽變更開發主		府如此明目		
		體?(某市長於99年12月25		張膽變更開		
		任職新北市市長)		發主體。		
		(2)請問土地所有權人是中華民		(2)土地所有權		
		國民主國家國民的?還是共		人是中華民		
		產專制國家新北市政府的?		國民主國家		
				國民的。		
		(3)請問為何板橋江子翠二千位		(3)(4) 為何板]	
		地主多次陳情自辦重劃市府		橋江子翠二		
		與內政部卻核准給予地主應		千位地主多		
		有之權益?		次陳情自辨		
		(4)同樣是新北市與板橋一橋之隔		重劃市府與 內政部卻核		
		的塭仔圳地主近五千位地主		准給予地主		
		是次等公民嗎?是較好欺負		應有之權		
				1	1	

	陳情人					本會專
編	及及		建議			本 曾 寻 案 小 組
號	陳情位	陳情理由	走 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采小組} 初步建
かし	不明位置		ず何			初少廷 議意見
	<u> </u>	嗎?		益,塭子圳地		14X /05 /U
				區卻不行?		
		(5)且新北市政府近年來亦核准多		(5)新北市政府		
		處自辦市地重劃;如新店五峰、		近年來亦核		
		裕隆、鶯歌鳳鳴、五股洲子洋、		准多處自辦		
		板橋埔墘、樹林大豐…等。請問		市地重劃,為		
		為何塭仔圳區不予核准地主自		何塭子圳地		
		辨?是否此區地段價值高?市		區卻不行?		
		府可輕鬆坐享其增值龐大百億		是否此區地		
		商機?而棄此區地主之權益不		段價值高,市		
		顧?		府可輕鬆坐		
				享其增值魔		
				大百億商機?		
		102年1月2日市府另逕行發函[新		請解釋〔新北	未便採納。	照市政
		北市政府北府城都字第		市政府北府城	理由:	府核議
		1013194522 號〕轉市府地政局,針		都 字 第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	意見未
		對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宜採公		1013194522	理,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	便 採
		辦市地重劃辦理在案。此舉為何讓		號〕此文理由	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納。
		內政部823大會會議中以此一紙公				
		文打回所有此區近百封地主自辦				
		陳情案?請解釋此文的理由?				
		(1)是不是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內				
		神偷暗鬼?				
		(2)請問是誰?授權及允許新北市				
		府城鄉局都市計畫科發此公				
		文?是誰縱容市府不斷以相關				
		程序與規章,以合法掩蓋非				
		法,搶奪塭仔圳區內眾地主之				
		合法開發權及財產權?				
		(3)市府先大膽逕行變更開發主				
		體,再發一紙內部公文,此舉				
		市府黑箱作業,就可以輕易決				
		定此區了五千多位地主的命運 與權益了嗎?				
		是不是代表政府就算有公辦的				
		想法,也應該要徵求地主的同				
		意或意見?				
		(5)請問公辦或自辦的可行性是新				
		北市政府單方面決定就可以的				
		嗎?				
		新北市議會之前於第一屆第四期		北議事三字第	未便採納。	照市政
		大會中人民請願案(北議事三字第			理由:	府核議
		1010004191 號)亦決議〔為新莊		號決議〔為新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	意見未
		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市府		莊都市計畫指	理,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	便 採
		擬排除自辦市地重劃之開發方式		定整體開發地	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納。
		乙節,敬請予研酌並依法行政,俾		區,市府擬排		
		維護民間依法參予地方建設之權		除自辦市地重		
		益〕。請問新北市政府有遵守市議		劃之開發方式		

	陳情人					本會專
編	及	at 1t and 1	建議	at 14 14 T		案小組
號	陳情位	陳情理由	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置		•			議意見
		會之決議嗎?		乙節,敬請予		
		1)請問新北市政府的權力是淩駕		研酌並依法行		
		於新北市議會嗎?		政, 俾維護民		
		2)議會乃民選議員為人民監督政		間依法參予地		
		府的民主殿堂,為何市府仍不傾		方建設之權		
		聽民意?一意孤行與民爭利?		益〕。		
		次內政部 823 大會會議中就六整體		內政部 823 大		照市政
		開發部分〔本案市地重劃之開發方		會是原則上同	理由:	府核議
		式,本次檢討擬由公部門辦理。原		意公辦,但並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	意見未
		則同意新北市政府之說明,惟涉及		不代表否決地	理,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	便 採
		人民權益故請新北市政府正式備函		主自辦重劃	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納。
		表明公辦之立場〕請問市府之大家				
		長?人民的權益在哪裡?還是掠奪				
		將來佰億開發利益為優先?				
		(1)內政部都委會是原則上同意公				
		辨,但並不代表地主不可以申請				
		自辦重劃?				
		(2)新北市政府表明了公辦立場,但				
		並不代表地主們的意願也不代				
		表不能申請自辦重劃?				
再	林宏穗	抗議新北市新泰塭仔圳都市計畫		市府多次召開	未便採納。	照市政
人	等 98	改用大分區開發,捨棄91年細部		說明會都只有	理由:	府核議
3	人	計畫規定分區開發辦理。		15-20%的支持	1. 本府從民國 97 年起以重劃總	
		市府多次召開說明會都只有		率,代表八千	負擔 50%徵求同意書,至 100	-
	新泰塭	15-20%的支持率,代表八千多位		多位土地所有	年同意比例個區約 15%-20%	納。
	仔圳市	土地所有權人對公辦沒有信心,		權人對公辦沒	不等。	
	地重劃	今市府為強迫地主參與公辨市地		有信心。	2. 本次通盤檢討以大分區方式	
	品	重劃,強行調整開發範圍以大分			辨理開發,其市地重劃負擔以	
		區開發方式公告細部計畫,以控			不超過 45%為原則。	
		制公共設施負擔方式遂行其規避				
		徵求地主同意之規定,此不尊重				
		地主意願且大範圍開發將拖延地				
		主取得土地期程,影響土地所有 權人權益甚鉅。				
		以塭仔圳重劃共 398 公頃,目前第		塭子圳兩區預	未便採納。	
		一區(泰山、新莊)編列預算 376		算都只是細部	理由:	1. 照巾政 府核議
		[章] (於山、新莊) 編列預算 124 [億,第二區(新莊) 編列預算 124		計畫上的報	1. 本案將以公辨市地重劃方式	· 府极战 意見未
		億,都只是細部計畫上的報告,政		当	#理,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	思元 本 便 採
		府的預算往往不足,且預算是一次		足,若預算未	分,詳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納。
		性的撥款還是逐年審核皆未確		能審核下來,	2. 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業	· ·
		定,若預算未能審核下來,就變成		就變成大分區	於103年6月辦理第一區市地	市計畫
		大分區開發單元停擺,勢必造成地		開發單元停	重劃區地籍整理及工程委託	審議範
		方開發的延誤,更容易引起民怨。		擺,勢必造成	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委外	番 哦 乳 票 不 予
		THE REPORT OF A TIME IN THE PROPERTY OF THE PR		地方開發的延	服務招標作業,相關市地重劃	討論。
				誤	預算及期程已規劃至105年。	2.4 AUA
		為配合 100 年 5 月 12 日北府地劃		六區土地所有	未便採納。	照市政
		字第 10004596871 號公告「新莊泰		1	理由:	府核議
		山塭仔圳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審核			陳情位置涉及本次通盤檢討變	意見未
		機制」辦理,「且依該公告申請自			更內容,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	便 採
		辦市地重劃時間公告日起至本都				· - • • • •

	咕!					十八市
編號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本案初議事組建見
		市計畫第 100 年 1		自辦重劃門告問內, 報過期 超時 大樓 的 不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1 條 係 第 4 報 東東 4 本 4 本	約。
		從細部計畫階段已有許多人陳情 爭取自辦重劃,市所皆人人 事取自辦重劃,市有權人 等公文整合,未能 不有權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重劃期限來爭取分區開發單元。	理由: 太安路以公瓣市协重劃方式辦	照府意便納 改議未採
再人 4	新并山區市促(人 新仔地區北东區)地進代:成 泰圳重市泰六辨劃會表科 塭市劃	中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02 之府第171重〔山市區所申辦重機102 公地 1003新新塭地內有請理劃制年日文劃 150045到68] 啟莊仔重土權自市審。5公〔劃 15068 一動泰圳劃地人行地核	市畫施一年自宜期半行書成,期上重無徵同公部布給(籌劃法求意辦部有給(籌劃法求意辦部資子半備事於過再。	表示。金密,可以是一个人,因、淹展综元之實檢大大力無過,發辨本辨分別,可以是一個人,因、淹展綜元之實檢大大力無過,發辨本辨分別,對學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照府意便納市核見。
		1.請新北市政府尊重法律精神及國家 家政策 新泰塭仔圳重劃區第六式 全區地主同意以自辦重劃方式權人 實別發,且此區之土地所有區 數及面積同意比例已逾全區約 70%,已達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之規 定。	市政府 比照 100		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都市發展 及市地重劃需求,大幅調整土 地使用規劃,檢討後陳情位置 第 6 區之產業專用區、行政	照府意便納 成議未採

	陆县1					+ 会車
1.61	陳情人		44-14			本會專
編	及吐埃尔	陳情理由	建議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案小組
號	陳情位		事項			初步建
	置	(1)「亚拓蚰遊故坛〕等 50 故「	. (.) .	T 11 11 125 15 1		議意見
		(1)[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 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文〔北府	平均地權條例	區、電信專用區及鄰二省道之	
		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	地劃字	規定,依法擁	住宅區均變更為商業區,財務	
		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	第	有自辦重劃之	可行性相對提高,若依原分區	
		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1000459	權益。	劃設准予自辦市地重劃,則其	
		(2)[平均地權條例]第57條[適當地區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	6871 號〕	2. 請市府依	公平性恐有未妥;且本區商業	
		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	重 新	〔變更新莊、	區最小基地開發規模達	
		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	啟動[新	泰山都市計畫	3,000平方公尺,區內多數土	
		半數者之同意,得申請該管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優	莊泰山	(塭仔圳地	地所有權人無法單獨分配商	
		先實施市地重劃。〕	塭 仔 圳	區)(三期防洪	業區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3)根據以上法條: 塭仔圳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擁有自辦	市地重	拆遷安置方	權益。	
		工地所有權八依法擁有日 <u>辦</u> 重劃之權益。	劃區內	案)細部計畫	2. 另因塭仔圳地區違規工廠林	
		2. 請新北市政府依法行事	土地所	(土地使用分	立、地區生活條件差、近期更	
		請市府依前台北縣政府以 94年12月26日及98年辦理第	有權人	區管制要點專	有淹水事件,基於新莊為溪北	
		Ⅰ 一次涌般檢討小盟展覽ク細部計	申請自	案通盤檢討)	發展核心,當地發展可期,本	
		畫公告發布實施辦理〔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	行辦理	書〕分區辦理	府綜合考量,為避免部分開發	
		│ 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	市地重	要點規定辦	單元及分區公共設施負擔有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劃審核	理。	蛙躍之情形,影響民眾權益,	
		專案通盤檢討)書〕分區辦理要 點規定辦理:	機制〕。	3. 新北市政府	並落實全區工程界面整合,故	
		(1)…原則上本計畫之分期分區		不理會人民陳	通盤檢討後將取消開發單	
		發展計畫,採全區整體開發, 並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		情訴求,執意	元,並以大分區方式辦理開	
		條及第9之1條規定分區辦理		公辦違背民意	發。且本區大面積開發整合及	
		市地重劃,且符合平均地權條 例第57條第58條規定,得申		4. 市府決策錯	資金籌措能力,且因本區地上	
		請優先或自辦市地重劃。		誤,民怨四	物密集,如無公權力可進行強	
		(2)請新北市政府依法立即開發 行事,拒絕官方當時不動產景		起,鄰近的板	拆,僅可透過協調、調處及訴	
		(橋江子翠市地	訟方式處理,將曠日廢時,影	
		3. 新北市政府執意公辦違背民意		重劃案,,二	響本地區之發展,爰採公辦市	
		土地是人民的,市府罔顧及 剝奪塭仔圳數千位土地所有權人		千位地主多次	地重劃方式辦理。	
		老地主之權益。		向市府及內政	3. 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	
		(1)案經參照內政部 9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5 <u>8</u> 5 號函		部陳情自辦重	辦理,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	
		│ 送恕案合議紀錄丝論: (一)…		劃,後也經市	分,詳再人1案之回應說明。	
		時里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府內政部同		
		亦無法逕予剝奪土地所有權人		意,給予地主		
		【		應有之權益,		
		應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主要計		予以核准自辦		
		應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主要計畫應不得通過或去指導相關法		重劃,為何市		
		既定授予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之權利。且市議會並		府不尊重此區		
		│ 於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中決議		超過三千位老		
		(北議事三字第 1010004191 號) 〔···市府擬排除自辦市地重劃		地主之權益?		
		之開發方式乙節,敬請予研酌定		5. 近年市府財		
		依法行事…〕新北市政府應依 法行政及維護民間依法參與地		政困難,將		
		方建設之權益。		無法負擔塭		
		(2)新北市政府於100年5月12日		仔圳 470 公		
		公告頒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 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行辦		頃重劃開發		
		┃ 理市地重劃審核機制] 以相關程		案龐大的開		
		序限制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自辦重劃,且塭仔圳六區自辦促		發經費,市		
		進會於 101 年間針對新北市政		府人力財力		
		一府新泰塭仔圳地區專案通盤檢		有限。		
		討案規定之逕行將[開發主體限 定新北市政府]數次提出陳情但		74 17-		
		未果。				
		(3)102 年 1 月 2 日市府另逕行發 函北府城都自第 1013194522 號				
				•	<u>. </u>	

	陳情人					本會專
編號	及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案小組 初步建 議意見
	陳情位	中国大学的人工,是一个工具,一个工具,是一个工具,是一个工具,是一个工具,是一个工具,是一个工具,是一个工具,是一个工具,是一个工具,是一个工具,是一个工具,一个工具,是一个工具,工具,工具,工具,工具,工具,工具,工具,工具,工具,工具,工具,工具,工	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初步建
		(1)新泰温仔圳地區共 470 公頃, 分七大區,41 開發高達 39% 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20 大區地上物複雜 格評單 10.8 度高,且建築物價 格評點 10.8 度高,且建築物價 格評點 10.8 在)(98 年評點 12.9 元費 14.4 元(101 年), 加。 (3)因此市府在開發新泰塭仔圳				
		時,部分區域開放民間參與開 發,開發期間政府僅需投入少數				

	吐吐				T	上ム市
編號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本案初議意見
再人 5	伍等 新仔地區	是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 一	新新仔地區放地請自地作北泰圳重應私主籌辦重業市盟開有申辦市劃。	如力算全發開民去權劃時的畫延權開給人正開重今、限區,發無;人自,通變而益發土,,放劃政物制同又時法土已辦卻盤更影,重地以懇自。在及無時延,等所備劃政討再地該權有示考市財預法開宕人下有規多府計拖主將還權公量地	未便採納。 理由: 1.本案將以公辦市地重劃動動工。 對方劃明報之之, 對方數明, 對方數明, 對方數明, 對方數明, 對於一個, 對理與一個, 對理與一個, 對理與一個, 對理與一個, 對理與一個, 對理與一個, 對理與一個, 對理與一個,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照府意見未
再人 6	伍 新仔地區 湿市劃	另一蘆洲捷運要跨過塭仔圳這一 條建設既浪費又損地,泰山區人 也很少往蘆洲跑,所以不做為上 策。	運 不	蘆洲捷運使用 率低,既浪費 又損地。	酌予採納。理由: 1. 所陳意見係屬「五股捷題 是土地整體開發目。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非市審疇予論都畫範不討
1	楓里福里 計北里大學柳福 區臨	泰山區公園綠地數量及面積已嚴重不足,若將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作為壘球場使用,不但使用性不高,更不符民眾對日常皆可使用之公園設施之期待。	為公園 之 用	體育場維持作為公園之用途。	酌予採納: 維持原公園用地。 理由: 考量市府體育處針對國際標準 壘球場設置目前未有具體之區 位選擇、設置需求及事業財務計	照政意採予容內

	陳情人				T	本會專
編號	株 株 ス 株 株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本案 初步 議 意 見
	4-1 號 道 泰 (泰 二 段 北側)				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亦可兼 作體育場之多元使用,故建議維 持為公園用地,倘未來體育處有 明確之設置計畫,並有擴充使用 項目及開發強度之需要時,再循 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對照表新 編號第18 案。
人 8	李 泰三531 黄 泰小536 李 第 三53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商捷聯用都更地業 表表生為面區竟名將是公試免性以位上理方限優累是生人,為數值內方面,以上,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因【处後共區用一三地按重地則考配商地處乎理)位公重左有商地區 戆市劃 優量二業之才 。於】劃右二業及住用請地配原先分處用一合情	将 (都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便納) ()
再人9	蘇世忠 新子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6. 嫌惡設施之處理:區內的變電 所、電信專區都有電磁問題,選 擇地點應選擇影響最小的地 點,或者給予附近地主補償,以 免造成不公平。	的 變電	嫌惡設施選擇 地點應選擇影 響 最 小 的 始 點 , 或 者 给 主 稍 償。	酌予採納。 理由: 1.變電所用地部分: 本計畫配合台電供電線路需要 劃設三處變電所用地,為避免 影響周圍住宅社區居住環境 品質,多以公共設施用(公	。 , 酌予採

	咕!生!				1	十八亩
46	陳情人		-#-7 .			本會專
編	及	陳情理由	建議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案小組
號	陳情位		事項			初步建
	置					議意見
			點 應		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道	容,併
			選擇		路等)與住宅社區做隔離,另	變更內
			影響		用地規模除滿足台電公司設	容修正
			最 小		置需求外,未來開發後變電所	對照表
			的 地		將採地上型屋內式設計興	
			點。		建,且管線地下化,相對影響	
			, <u>.</u>		較小。	31 案。
					2. 電信專用區部分:	01 X
					(1)因電信專用區屬重劃配地之	
					可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領	1
					回土地仍無法開發建築,恐損	1
					及權益,故配合中華電信公司	
					所有土地位置調整變更為電	
					信專用區,並基於不影響周邊	
					環境下,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	
					專用區周邊劃設公園綠地等	
					公共設施用地,以降低對周遭	
					住宅社區之干擾,涉及變更內	
					容修正如下:	
					新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號 (公頃) (公頃)	
					電信車田区	
					31-1 (0.2113) (0.2113)	
					學校用地(文 電信專用	
					31-2 中二) 區	
					(0.1111) (0.1111)	
					學校用地(文)住宅區	
					29-1 中二) (3.7791)	
					(3. 7791)	
					商業區住宅區	
					29-2 (1.8168) (1.8168)	
					住宅區 商業區	
					(1. 1592) (1. 1592)	
					(2)於細部計畫針對電信專用區	
					周邊規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訂定電信專用區退縮規	
					定。	
再	潘親怡	新莊塭仔圳住宅區 20.09%,泰山	建議比重	調整住宅區及	未便採納。	照市政
人	泰山二	塭仔圳住宅區 23 56%。新蚌塭仔	可再評		理由:	
1	小段	lul 立 米	估,活絡泰	ドルルールのパ	1. 新、泰山塭仔圳地區分屬新	意見未
0	54 ·	斯商素區 1.01%,泰山塩仔斯商業區 4.28%,新莊區有副都心加	山地方多		莊及泰山二處主要計畫區,	恐
0	54-1 等	持商業行為鼎盛,而泰山雖為小	元性商業		商業區面積檢討需就所在都	納,惟
1	-					· .
1	地號	地方,但藉捷運加持,應多加塑	山距離文化 區 不		市計畫區整體考量,並依「都	請妥為
1	(新北	造。	龙 區 不遠,應可多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補充未
1	市泰山		發展文創		法」第31條規定辦理。	便採納
	區泰林		產業強化		2. 本次泰山塭仔圳地區主要計	理由。
	路二段		地方感,找		畫商業區增加 2.7186 公	
	21 號)		出特色。		頃,占計畫面積 9.59%。	
-				-		

	n+ 1+ 1	I			T	1. 人 韦
1.6	陳情人		a# 1¥			本會專
編	及吐埃尔	陳情理由	建議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案小組
號	陳情位		事項			初步建
.	置 公 至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の	电 7 上 溪 7 点 杜 7 曲 四 满 m 4 4 4 7	建議:	母送的虫マム	土 /西 lý /m -	議意見
再	徐蕭麗	貴子坑溪已無昔日農田灌溉功能而 今細部計畫研討中建議截道取直	足哦· 1. 溝寬變		未便採納。 理由:	照市政 府核議
人 1	雲 泰山段	增加都市用地。	更為	次似也が且相		府伪战
1 1		增加都印用地。 1. 新泰重劃區自從二省道開通之	20m,再建 造 30m 寬	加那中用地。	1. 陳情位置為明渠且屬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貴子坑溪排	息 兒 採
1	704、	1. 利	1 1 1 -		水。	换 採
	704-1	農田灌溉的需要,平日只排放廢	供交通便		2. 所陳情之案件涉及河道改	থ্য ্
	· 705 ·	水無實質作用。	捷減輕新 北大道擁		道,應需考量泰山、新莊區之	
	705-1	2. 目前細部計畫研討沿用舊的貴	1 3-		地形地勢,河道改道影響雨水	
	地號	子坑溪排水系統,截彎取直可加	2. 部分變		匯集時間及洪峰流量,且截彎	
	, 3,,,,	速排水流動減少沉積物的堆	文 何 旬		取直後,於截彎取直上下游河	
		積,也可以使貴子坑溪游 60m 溝			段,將增加流速、提升沖蝕能	
		框變更為 20m 達到相同的排水	迫り自建		力,引起嚴重的河岸沖刷,並	
		速度增加新生土地完成最佳利	新五路,增加都市		可能造成下游堆積,阻塞河	
		用且完善交通系統。	用地便捷		道,故本案依貴子坑溪堤防預	
			交通系		定線範圍劃設維持該區域排	
			統。		水之排水流路。	
再	葉錫國	本計畫案將地主自辦重劃一概排	4. 開放	本計畫案將地	未便採納。	照市政
人	新泰塭	除,已剝奪並且逾越平均地權條例	地 主	主自辦重劃一	理由:	府核議
1	仔圳市	賦予人民有自辦重劃的權利。	自 辨	概排除,已剝	有關公辦市地重劃部分,詳再	意見未
2	地重劃	2013.12.26 日台中市議會決議	重劃。	奪並且逾越平	人1案。	便 採
	品	(詳附件三)也指涉:		均地權條例賦		納。,
		(1)限制人民自辦重劃是剝奪並且		予人民有自辦		
		逾越平均地權條例賦予人民自		重劃的權利。		
		辨重劃的權利。		2013. 12. 26		
		(2)政府應提供充分資訊讓人民選		日台中市議		
		擇自辦或公辦重劃,民眾不願		會決議也指 涉:		
		自辦,再由公部門辦理。 人民自辦重劃並委託專業機構辦		が・(1)限制人民		
		理,如果得分配土地比率比公辨重		自辦重劃是		
		劃好,是民眾的選擇則何來圖利財		剝奪並且逾		
		團之議。政府強要公辦,條件又不		越平均地權		
		如自辦(以本計畫99年第5大區公		條例賦予人		
		辦為例),如又處處以掠奪為手段,		民自辦重劃		
		玩數字騙局。則非法治與誠信政府		的權利。		
		所當為。		(2)政府應提		
		(3)按98.4月縣府擬定細計通檢書		供充分資訊		
		內之分區辦理要點第六條自辦		讓人民選擇		
		市地重劃獎勵要點,獎勵土地		自辦或公辦		
		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實係		重劃,民眾		
		補容積管制過苛之不足。請納		不願自辦,		
		入其中得施行之部分優待項		再由公部門		
-	141	目,以利地盡其用。		辨理。	h m la n	nn 🕒
再,	謝銘智	本計畫案將地主自辦重劃一概排		本計畫案將地		照市政
人	等5人	除,已剝奪並且逾越平均地權條		主自辦重劃一		府核議
1	新泰塭	例賦予人民有自辦重劃的權利。		概排除,已剝奪		意見未
3	仔圳市 地重劃	2013.12.26 日台中市議會決議 也指涉:		並且逾越平均地權條例賦予		便採
	地里劃區	也指沙· (1)限制人民自辦重劃是剝奪並		地權條例賦了人民有自辦重		納。,
	ш	[(1)限制入氏目辦里劃定則等业 且逾越平均地權條例賦予人		人 民 有 日 辨 里 劃的權利。		
		民自辦重劃的權利。		2013.12.26 日		
		VI FI MT 王 町 HT/作作。	l .	P010, 14, 40 H		

	陳情人					本會專
編號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案 初步建
		(2)政府應提供充分資訊讓人民 選擇自辦或公辦重劃,民眾 不願自辦,再由公部門辦 理。		台議(1)辦並地人的2)充民公眾再理中也)辦並地人的2)充民公眾再理市指限重且權民權政分選辦不由。議:人是越例辦。應訊自劃自部會 民剝平賦重 提讓辦,辦門決 自奪均予劃 供人或民,辦		
再人14	台油有司行業北 泰泰二7575762號灣股限油銷部營處山山小 5-6中份公品事台業 區段段、、、地	1. 73畫油月途公政油本用所之益該區實劃本業使合入計他為擔用上來等主建該司眾地)明益的實際。	排泰新辨重除山泰市劃於區自地	不劃本地劃狀整任無參劃祭縱司該圍及,影令該理外人,範況度何強與之之。與之之,數學本自由,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	未理 1. 电子 1	照府意便納市核見。
再人15	陳奎美李如黃瑜秀泰泰三103文黃、秀、瓊賴區段段、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地現民權先變道計損地足應住所為貴里4、跛完當合定以居有優。3、設免當法建	此 本 滅 憶 整4為之對不情記為,有之與且物,有之與且物,有之與且物,名請號族 家磨依 法調道 4-3 號 建 路	未便採納。 理由: 1.為提高行車安全及貴子坑溪 推護高行車安全及貴子坑溪 為護需要,4-3號量單 計,量水,企交 實子,路中重劃不計畫 4-3號 書求,不予調整。 2.另對於住戶拆遷之處理 施: (1)對於重劃拆遷戶之補償機	併 逕 人 1 案。

	nt 1± ,	I	<u> </u>		I	上人去
編號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本會專組建
	置 103-1 、103-4 地號	本的容易,所以非必要。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 本未與相都畫切知相告必送免本益,戶收權關更的 日關請及達損戶。從到益之計一通後通務時以害權		程濟理濟搬 房計原及慎可 台合遷置來社 政發會	議意見
再人16	徐原燕徐英中96-32、107-5-11114春 6 6 6 6 44-2 4 1 4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在新北大道路邊不應為住宅區,應為商業區。		在邊區區、北海海區。	未理 1. 聯行下商商道車新在「施。計畫 出,運架劃街主低屬區在「施。計畫 上,運然為,,運以分成。 場上 一、運然,等業中間、及業計計 一、工工工程 一、工工工程 一、工工工工程 一、工工工工程 一、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照府意便納酌充由市核見,惟予。政議未採請補理

編號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本 案 初 議 意
再人 1 7	283-1-2 283-2 號科山小-2 東森三93-1 293-2 地號	1. 泰山段三小段 293-1 及 293-2 地號 2 筆土地為先前泰山都市計畫留下的殘留地,與緊鄰的 5 293、293-3、292-1、291-3、291-2,同為本人所有及此不整及小無法單獨開發,陳情將也2 筆土地一併納入塭仔圳都市計畫內參與分配。	土併 塭都畫與配一入圳計參分	陳情一般,其一個學問題,	內理 1. 293-1 之為明國 293-1 之為明國 293-1 之為明變 293-2 與東京 293-1 之為明數 293-2 與東京 293-1 之為明數 293-2 與東京 293-1 之為明數 293-2 數 293-2 数 293-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納採容更修照編增 · 酌納併內正表號 36 · 酌納供內正表號 36
		2. 泰山段三小段 291-1 原為道路 用地,因為與本人擁有的 291-2、291-3、292-1 塭仔圳公 園用地為鄰,且新民路門牌只到 290-1,所以沒有留道路的必 要,若同為塭仔圳公園用地會更 具整體性,因此請求廢道,並陳 情將此筆土地納入塭仔圳都市 計畫內參與分配。	用廢情土 塭市,請求陳筆入都內	地,請求廢道 並納入重劃。	未便採納。 理由: 泰山段三小段 291-1 地號土地 係屬泰山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 用地,考量開發公平性及重劃 執行一致性,爰依該計畫書規 定採徵收方式辦理,不納入塭 仔圳市地重劃範圍。	照府 慈 見 未 便採納。

表 2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逕向內政部陳情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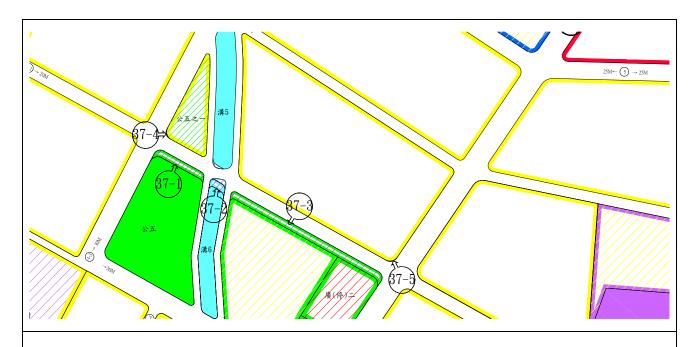
		以图 随				
編號	陳人陳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 摘要	新北市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逕 1	陳奎美玉洪貌葉瑜朝等人 泰區山三段101、1、1、1等號文、 、玉、瓊、斌5 山泰段小 3、1、2、4 6	在	1.情只雙關正案地提下1)號路度穿交7路於味側整顧都園回帶磁2)號路3.直正2路劃變3)路劃路向分案地道保道景頓兼都重路都人要贏陳4,考出)甲道49,過方3。清,進頓環市用、給波乙道45穿交3。為。丙沿建二中流道資路配路觀水顧市新拓市所用的情3現察修請案路8跨文式巷貴理建行其保特地也附的案路8度過方巷原住 案貴設段山進路源筆合兩綠質環特評寬書的就大於號相充意研一設處貴路由向坑雨沿化質化。面降住懼二設處過程在向路區 圖片122路行設。直貴側化、保色估之劃計可公前道關分見議)計東子,則東溪兩貴並、,原面低宅與)計往貴路明東規, 三溪道巷以劃重案則坑進藉強以 1要設請找約案路陳討三。將自偏坑幾志轉歷後子藉景建計積「區傷將自西子,志轉劃大 :兩路處雙,複雖,溪行此綠創 文性計及到數建之情論案 原中移溪乎路向年時坑此觀構畫得信居害原中偏坑幾路向用公 從側到向向避浪未然線人機化造 程。與建獲,請設人後(4港約筆以二中來有溪機可綠之以專民。 4港移溪乎二中地園 泰各明東車免費顧可型行會景區 路如陳建獲,請設人後(4港約筆以二中來有溪機可綠之以專民。 4港移溪平二中地園 泰各明東車免費顧可型行會景區 路如陳建獲,請設入後(1)。	5. 拆人築情34路案議路20縮公,政第條邀雷案參討,都及劃則慎民民公必及則畫,建值同償之必同相審公正條;單上除合物人個3線,文幅。為尺依程,,請同人與論不市市配下討、、益要比之。農地完,與辦須,關慎平的件請位述陳法,研修號型並程幅公。。據序1建性之共小,妨計地地,論不符性性例之。地其全其處法,建單研、處。承針疑情建陳提改道方建路由尺15 行法46議質提同組 礙畫重原審利擾合、、原計 與價不補置也不議位議公置 辨對問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新政陳所見4路之方道正行規所難為提會案北府情提研號修可案路在面劃遇因何請討請市就人意提道正能或修執及面因素?大。

	陳情					
編	人及		+ ve + -	陳情		本會專案
號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摘要	新北市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位置					建議意見
	14.	大為又則主維路的修為著決農同的的建5%以有削發一瓣相民正不概次:出美方與欲顯是性例若時民毀賠益於公一知關了徵,精讓地用建仔辦被而是頭戶這:都與執益辦延承情。為量收業目?體史、與管完家地、時間以之一,並不可以與一個人。 在是明之益義以築市?、此 值畫,後地礎的不案平土延站出應押 醒 審必失 之益 收否 用害减物亦?自现之益義以築市?、此 值畫,後地礎的不案平土延站出應押 醒 審必失 之益 收否 用害减物亦?自现之益義以築市?、此 值畫,後地礎的不案平土延站出應押 醒 審必失 之益 收否 用害减物亦?有现之益義以築市?、此 值畫,後地礎的不案平土延站出應押 醒 審必失 之益 收否 用害减物亦?有现之益義以築市?、此 值畫,後地礎的不案平土延站出應押 醒 審必失 之益 收否 用害减物亦?有现之益義以築市?、此 值畫,後地礎的不案平土延站出應押 醒 審必失 之益 收否 用害减物亦?有现之益,有过,有量性,完對塭變被點處平、的地,在解以無 主 慎須最 損有 案符 地當少所有次為又削主維路的修為著決農同的的建5%以有削發一瓣相民正不概次:出 使不	作眾邀共免或現討論民廣設土求免府請重則及下擾要畫也收柄。全之議平。商已府陳變徵顯補、讓參東請同提口南論,意聽計民的製的盡劃。市,民性。不再。農不辦相、強用自承情建收然償如陳與建情性參案語轅出既。意更情都造抗速原於地審、、不要度 地同法關公徵住有租人地讓是辦政情討議依質與因各北毫浪用見人、市民爭研則不重慎符及要讓成 與,也單正合宅產社不而有一法府人論承性雷小個自轍無費心、性更計怨。擬 妨劃討合比讓都為 建其必位的法與權會但受房個,承只,單分之討對讀理服帑入活、合,怨 排之都配利益原史計媒 其償不慎置地宅住宅有,無級請單陳不宜與提論文不解力也了調更住才民 除細市地民性則重畫體 價與同研條與,戶,因反房愚再位情邀將,案,字同,的消解整具戶可對 市部計原、、之演與的 值處,議件合逼向相農而,民議執不請民並人以、出而結耗、,風需避政 地原畫則不必計,徵笑 完置建公。法迫政關地因這的。意能地		路避碎陳案計再屬計~雖透於住施() 路避碎陳案計再屬計~雖透於住施() 路避碎陳案計再屬計~雖透於住施() 以內,畫有 6畫2屬過改戶:對戶「共物自北查救地遷後北程及遷築注制住宅範城局整公會套統河有道建路陳年布磚法地周遷 於河有道建路陳年布磚法地周遷 於補北程遷條辦拆基物濟將舉於作償理事將納先。鄉正開土宅施報公陳鄉維。情泰前造房重邊之 重償市用補例理遷準拆事參辦合改暨安事拆入承 局研發地用。 且之人整現 置都建築,有境理 拆制辦地救「上償辦及。「共建物章應」安會對 地提區為之 且之人整現 置都建築,有境理 拆制辦地救「上償辦及。「共建物章應」安會對 地提區為之	
逕 2	新市府運程 五泰線軌輸統北政捷工處 股山輕運系部	依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 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案計畫書公展內容 處規劃之五股泰山線輕畫 輸系統路線自 4-3 號計畫 過 6-1 號計畫道路路 通 6-1 號首路內園 育用地後,於鄰近 6-1 號 育用地後,於鄰近 6-1 號 實 以 8 車站。	為利與捷運機場線 A5a 站轉乘,建議調整件), 惠請 實局納入繼子 惠請 實局納(溫仔更 上海)主畫(第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在務公不下輕範分變園五公重平設變建軌圍住更用)園劃衡總原議路內宅為地現用財及量則將權部區公公有地	有關逕人 2 案建 議配合五股泰山 輕軌建設需要同 意採納所陳事項。	依府見於修容變1.量輕權號南未新研,會正。更 五軌,計側來北析並中變 內 股所免畫住無市析同所更 容為泰需6道宅法政意意提內 :考山路1路區指

編號	陳人陳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新北市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分線經山與場 A5a A5a			(等減住) 工種更區 開縮為。		定同計側計東大寬拓尺號於畫為新內1一案更細第19內整容2建意畫自畫側道度寬,計本寬30增容及)涉內表19-3容調詳線1路3路新道南06道段變以變詳附另及容編-1及之整附線1路3號,北路側公1路計更。更表圖本變明號、24調內表,號西號,北路側公1路計更。更表圖本變明號、24調內表

附表 1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逕向內政部陳情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2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公頃)	(公頃)		
新	1	計畫區北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為考量五股泰山輕軌所需路權,	
增		側,2號道路	(公五)	(0.0819)	避免 6-1 號計畫道路南側住宅區	
37		(中山路)及	(0.0819)		未來無法指定建築線,同意 6-1	
	2	4-1 號道路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號計畫道路西側自 4-3 號計畫道	
		(泰林路二	(0.0254)	(0.0254)	路,東側至新北大道,道路寬度	
	3	段)路口北側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道路用地	往南側拓寬 10 公尺,即 6-1 號計	
		街廓	(0.2572)	(0.2572)	畫道路於本路段計畫寬度變更為	
	4		住宅區	道路用地	30 公尺。	
			(0.0013)	(0.0013)		
	5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007)	(0.0007)		



附圖一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逕向內政 部陳情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2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 2 配合逕 2 案修正編號 19-1, 19-3, 24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公頃)	(公頃)		
19 1	貴仔坑溪雨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住宅區	1. 配合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	
	測,6-1 號道	<u>(2. 3385)</u>	(2.3385)	市國際標準壘球場設置計	
	路(文程路)	住宅區		畫」,調整體育場用地區位。	
	至 2-4 號道	(0.7076)	公園用地	2. 於貴仔坑溪兩側劃設公園,可	
	路(新生路)	住宅區	(公十三)	作為貴仔坑溪蓄洪空間,提升	
	間街廓	(1.1322)	(0.7076)	防洪減災能力,確保居民生命	
		道路用地(0.1399)	公園用地	財產安全。	
			(公十四)	3.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	
			(1.2721)	畫新增車站出入口與相關設施	
3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	所需用地。	
		<u>(0.7166)</u>	場用地	4. 預留使用輕軌建設與捷運 A5a	
			(0.7166)	站旅客活動空間。	
24	貴仔坑溪西	住宅區	公園用地	1. 配合環境營造計畫調整並整合	
	側 , 臨 4-3	(0.5232)	(公五之一)	公園區位及使用。	
	號道路		(0.5232)	2. 於貴仔坑溪兩側劃設公園,可	
				作為貴仔坑溪蓄洪空間,提升	
				防洪減災能力,確保居民生命	
				財產安全。	

附件-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2246990 號函補充資料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一、針對本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需新北市 政府補充說明為再人10、15、16、逕1案,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詳表1。

表 1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表

	員會	户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新北市政	府補充說明】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 補充說明
再	潘親	新莊塭仔圳住宅區	建議比重可	未便採納。	照市政	未便採納。
人	怡	20.09%,泰山塭仔圳	再評估,活	理由:	府核議	理由:
1	泰山	住宅區 23.56%。新莊	絡泰山地方	1. 新、泰山塭仔	意見未	1. 本地區商業區之規
0	二小	塭 仔 圳 商 業 區	多元性商業	圳地區分屬新	便 採	<u>劃構想係配合生態</u> 都市發展策略,本計
	段	7.07%,泰山塭仔圳商	性活動,泰	莊及泰山二處	納,惟	畫於TOD架構下及配
	54、	業區 4.28%,新莊區	山距離文化	主要計畫區,	請妥為	合溪北 CBD 發展,沿
	54-1	有副都心加持商業行	區不遠,應	商業區面積檢	補充未	捷運場站周邊地區
	等地	為鼎盛,而泰山雖為	可多發展文	討需就所在都	便採納	<u>劃設商業區,並朝向</u> 大街廓開發,且商業
	號	小地方,但藉捷運加	創產業強化	市計畫區整體	理由。	區依不同區位發展
	(新北	持,應多加塑造。	地方感,找	考量,並依「都		機能,規劃門戶中心
	市泰		出特色。	市計畫定期通		商業區、多功能商業 區及鄰里商業中心
	山區			盤檢討實施辦		等3處,以提供大新
	泰林			法 」第 31 條規		等3處,以提供大新莊知識產業園區及
	路二			定辨理。		周邊住宅社區商業 服務。
	段 21			2. 本次泰山塭仔		<u> </u>
	號)			圳地區主要計		區分屬新莊及泰山
				畫商業區增加		二處主要計畫區,依
				2.7186 公頃,		「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占計畫面積		31 條規定,新莊、
				9.59%。		泰山都市計畫商業
						區應依不同都市階 層、計畫性質及地方
						特性檢討,查新莊都
						市計畫及泰山都市
						計畫之商業區分別
						可再增設 56.71 公 頃、13.95 公頃,但
						就新、泰塭仔圳地區
						內,商業區面積有
						56.9578 公頃,占 新、泰塭仔圳地區計
					1	が一次四月が世間

	nt l± 1		1		L A 韦 应	
編	及 陣 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市計畫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新北市政府
號	位置	W1-1/4		委員會決議	建議意見	補充說明
				+ /5 K /h		畫總面積 12.18%, 已超過新莊、泰山都 市計畫屬一般超 都市發展用地 看 10%之規定,故考 量公共設施服,不宜 準及計畫區 準及計畫區 準度
再人 1 5	奎 玉 如葉瑜秀泰區山三段101、10地、美、秀、葉、秀區山三段103、103號 黄 李 黄瓊賴蓮山泰段小 、1 4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地住有先變道計損合建、未權之畫通後告及達損權地住有先變道計損合建、未權之畫通後告及達損權應居權考更 路,害法築 收益都的知相請 時,害益以民為量 4 避當民物戶到相更一,關務 以本。現所優。 3 設免地宅。從與關計切日通必送免戶	未理1.	併案。	詳表2逕人1案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欄。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 補充說明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 (4) (4) (5) (4) (5) (6) (4) (5)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徐原燕德陳英中 96-33、 96-62、 96-33、 107-21 107-53	在新北大道路邊不應為住宅區,應為商業區。		未理 1. 莊聯為行 TO下站商免商停採:北及外機經 D ,周業傳業行納 大泰幹場路發於邊區統帶為 動重,運,架運劃以街分主 新要且線在構場設避面臨幹		未理由: 1.本档 整面

-1	. 1± .				1. 人士山	
編	(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市計畫	本會專案	新北市政府
玩	位置	冰阴垤田	廷硪事切	委員會決議	小組初少建議意見	補充說明
	` `			道車流造成影		2. 又新北大道為新莊
11	5-1 •			響,並降低人		及泰山重要聯外幹
11	5-3 •			車間衝突。		道,且為機場捷運線
1	15-4			2. 新、泰山塭仔		行經路線, <u>基於</u> TOD
及	支 116			圳地區分屬新		發展架構下,商業區
]]	地號			莊及泰山二處		採捷運場站周邊劃
泰	人山段			主要計畫區,		設,以集中方式設
-	-小段			商業區面積檢		置,避免沿街式商業
60	14−2 、			討需就所在都		带造成路邊臨停行
6	io7、			市計畫區整體		為對主幹道車流造
60	9-4、			考量,並依「都		<u>成影響,</u> 並降低人車
6	644、			市計畫定期通		間衝突。
64	4-1 •			盤檢討實施辨		3. 另新、泰塭仔圳地區
64	4-2 •			法]第 31 條規		分屬新莊及泰山二 處主要計畫區,依
6	344-3			定辦理。本次		一 都市計畫定期通
	及			泰山塭仔圳地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722-3			區主要計畫商		31條規定,新莊、
]]	地號			業區增加		泰山都市計畫商業 區應依不同都市階
泰	人山段			2.7186 公頃,		層、計畫性質及地方
=	小段			占計畫面積		特性檢討,查新莊都
2	283、			9. 59%。		市計畫及泰山都市 計畫之商業區分別
2	283-1					可再增設 56.71 公
	及					頃、13.95 公頃,但
2	283-2					就新、泰塭仔圳地區 內,商業區面積有
]	地號					<u>內,商業區面積有</u> 56.9578 公頃,占
						新、泰塭仔圳地區計
						<u>畫總面積 12.18%,已</u>
						超過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屬一般市鎮之
						商業區不得超過都
						商業區不得超過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10%之規定,故考量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及計畫人口,不增加
						商業區面積為宜。

表 2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逕向內政部陳情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逕	陳文	案由:	陳情訴求要點:	未便採納。	本案請新北市	未便採納。
1	奎、黄	有關「變更泰山都市			政府就陳情人	
-		計畫(塭仔圳地區)				1. 塭仔圳地區分屬泰山及新莊
		, —	有的訴請及建	道路係於 87 年發布		二處都市計畫區,87年配合
	賴洪玉	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議只要用心就	之「變更泰山都市計	提 4-3 號道路	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發布
	貌、黄	盤檢討)案」,陳情人	可找到獲取雙	畫(塭仔圳地區)(三		之變更「變更泰山、新莊都
	葉瓊	強烈質疑 4-3 道路	赢的最大公約	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	案或道路修正	<u>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u> 防洪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
	瑜、張	規劃與 6-1 道路拓	數,相關陳情人	以特2號道路、一省	在執行面及規	畫」案,為縫合二處都市計
	朝斌等	寬之不合理性;農地	於前案建請修	道(中正路)、二省道	劃面所遇困難	畫區,放棄原計畫道路系
	5人	與建地採取相同的	正 4-3 號道路	(新北大道)為主要	因素為何?提	統,以特2號道路、一省道(中
		徵收補償方式,違背	之設計案,現經	道路系統架構為構 想,垂直於二省道規	請大會討論。	<u>正路)、二省道(新北大道)為</u> 聯外道路架構,規劃 30 公尺
	泰山區	公平正義原則。新北	相關陳情人實	劃 30 米區內環道		4-2號道路及4-3號道路為二
	泰山段	市政府都市計畫委	地考察及充分	(4-3 道路),另亦平		計畫區主要道路,另考量地
			討論後,提出修	行 4-3 道路規劃 20 米之 6-1 道路作為		<u>區交通路網完整性配合現有</u> 合法密集房屋,酌予調整道
	三小段	員會第46次會議審	正意見三案(如	□ 小之 0-1 通路作為 □ 區內次要道路。倘調		路線型位置(詳見附圖一)。
	103、	議案件過程未經充	下),請再研			2. 按陳情人建議三個 4-3 號道
	103-1	分討論即草率決	議。	全區道路系統規劃。		路線型方案(詳見附圖二):
	`	議,嚴重損害當地合	(1)甲案(圖	2. 又為解決泰山既有 發展地區交通壅塞		(1)甲案將往左側偏移,與南
	103-2	法住民之權益,建請	一):將原	問題,於87年主要		側路口間距縮減,恐致 4-3
	`	審慎評估後再議。	4-3 號道路	計畫中規劃 20~25		號道路交通干擾、增加車
	103-4	依據:	之設計自中	米之6-1道路及5號		停等回堵之情形發生,另
	103-6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港西路 498	道路作以銜接明志 路及二省道,有助於		亦縮減公園用地(公五之
		展局 103 年 7 月 17	巷處往東偏	好解明志路車流,分		一)面積,減少貴子坑溪沿
	,,,6	日公告之都市計畫	移約4度,跨	从工一日之		線留設滯洪空間,影響該
		委員會第46次會議		3. 本案前經103年7月		
			筆直穿過文	3 日市都委會第 46 次決議,考量 4-3 及		流域之防洪功能。
		紀錄。	程路,幾乎以	6-1 號道路於民國		(2)乙案劃設至計畫區外既有
		說明:	正交方式在	87 年變更主要計畫		學校用地,而陳情土地則
		1.103 年 6 月 25 日 城鄉發展局召開	明志路二段	時業已確立,係本計		為緊鄰公園用地(公五之
		有關「變更新莊、	273 巷處向	畫區重要幹道,且 4-3道路又為泰山五		一),形成周邊皆為開放空
		泰山都市計畫案」	東轉向中山	股輕軌線預定路		間之獨立戶,影響都市景
		會議,會議中只允	路。貴子坑溪	即 , 應配合負 于 玩 溪		觀及居住私密性及安全
		許陳情人代表做 三分鐘之口頭陳	歷年來疏於	線型,儘量筆直設		性。
		述,與會之委員並	清理,雨後時	計,路口也以正交處 理,另考量市地重劃		 (3)丙案則將 4-3 號道調整至
		未依案討論、議	有異味,建議	配地街廓大小需		貴子坑溪右岸,配合貴子
		決。103年7月3	沿貴子坑溪	求,故決議仍維持現		坑溪線型劃設,非筆直規
		日都市計畫委員 會召開第 46 次會	兩側進行綠 化 # # # # #	行計畫路型,不予調 較,以提京行事な公		
		月日四月74日日八月	化並藉此機	整,以提高行車安全		劃,影響 4-3 道路屬主要

- 議;本案被列為審 議案第七案,「塭 仔圳 地區之所有 案件(共 15 件)。 相關陳情人所關 切之議題(第七案 之「再人 15 案」) 並未深入討論即 進行裁決。徵收合 法住宅事關重 大,影響相關陳情 人權益甚巨,討論 與決議過程卻未 讓相關陳情人參 與,故再次陳情, 建請再議。
- 2. 文程路為連接明 志路二段至中山 路二段之 15 米道 路,原計畫預計將 6-1 號道路自民權 街「草莓園社區」 開始朝東拓寬為 20 米道路,拓寬 的 5 米選擇在北 面單號側,而不選 擇南面沒有住戶 的雙號側,也就是 無論 4-3 號道路 是否偏移,文程路 113-117號都面臨 道路拓寬的徵收 的問題。明志路二 段與文程路口北 側的兩棟大樓-「可可亞」「草莓 園」等社區大樓建 築維持不動,過了 「草莓園 |社區大 樓建築才拓寬。如 道路的規劃不應 為避開現有住宅 而偏移、道路規劃 需考量正交原 則、疏散明志路的 交通壅塞又如此 之重要,為何明志 路二段接文程路 的入出口維持 15 米,過了「草莓園」 社區大樓才開始 拓寬?這種設計 只可能造成狹窄 處之交通壅塞,也
- 會質顧化都計用得可專住高懼親親緣構色公面回「附居政傷與人情不過,一個人們不過,一個人們不過,一個人們不過,一個人們不過,一個人們不過,一個人們不過,一個人們不過,一個人們不過,一個人們不過,一個人們不過,
- (2)乙案(圖 二):將原 4-3 號道路 之設計自中 港西路 498 巷處往西偏 移約3.5 度,跨過貴子 坑溪筆直穿 過文程路,幾 平以正交方 式在明志路 二段 273 巷 處向東轉向 中山路。原道 路規劃用地 規劃為住宅 區,大公園不 變。
- (3) 丙三路溪劃道路巷向雙流劃震光,沿雨建路二處中向進,過一次,時側設到段向山車行免,與一個進,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

- 及貴子坑溪維護需 要。
- - (1)對於實際 (1)對於 (1)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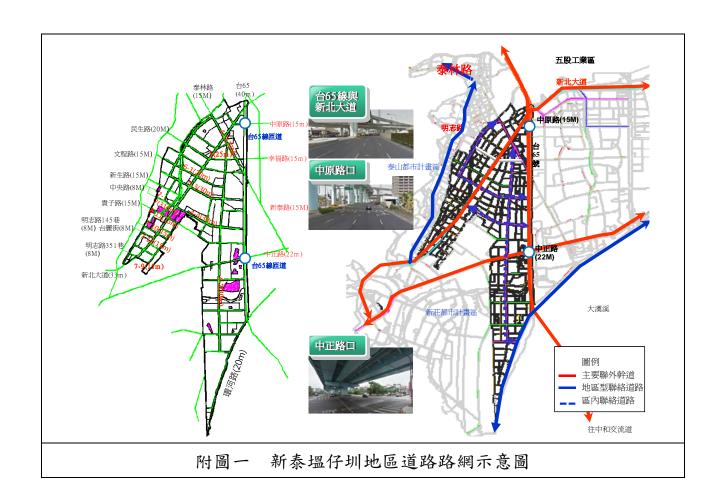
 - (3)城鄉局及地政局 刻正研擬提供整 體開發地區之公 有土地作為社會 住宅用地之配套

幹道之交通機能。

- 4. <u>綜上</u>,調整該等道路<u>及就陳</u> 情人所陳之道路調整方案, 恐影響全區道路系統架構及 交通動線,且為避免河岸公 園之零碎,建議維持現行計 畫路型。
- 5. 再查陳情位置係屬61年泰山 都市計畫發布前所建之1~2 層時造建築,雖屬合法房 屋,惟透過市地重劃有助於 改善周邊環境,住戶拆遷之 處理措施:
- (1)對於重劃拆遷戶之補償機 制按「新北市興辦公共工 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 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 辦理地上物查估拆遷補 償、救濟基準」辦理地上 物拆除及搬遷救濟事宜。
- (2)後續將參照「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於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機制,將拆遷安置住戶納入社會住宅優先承租對象範疇。
- (3)城鄉局及地政局刻正研擬 提供整體開發地區之公有 土地作為社會住宅用地之 配套措施。

無法達到紓解明 道路設計重 措施。 志路的交通壅 複浪費土地 塞,其必要性值得 資源。本案雖 商榷。 未顧及道路 文程路已於民國 78 年拓寬一次, 筆直原則,然 單號居民提供自 可確保配合 家土地為道路公 貴子坑溪線 益使用,現在竟然 型,道路雨側 又要再一次因公 益之名被剝削,不 可進行人行 知住民之權益何 道景觀綠化 在?主責機關之 並藉此機會 公平正義何在? 整頓水質、加 維持 87 年的計畫 以建設馬路之名 強綠化景觀 徵收合法建築及 兼顧環保,以 用地的手法,其現 創造區域都 行都市計畫法修 市特色。 正的精神又何 2. 重新評估 6-1 在?種種作為實 文程路道路拓 難讓權益受損、民 寬之必要性。如 生無著之當地居 拓寬有其必要 民理解此計畫及 性,建議自文程 決策之用意居心。 路 118 巷 「泰友 3. 農地與建地的價 社區」東側、文 值完全不同, 塭仔 程路南侧拓 圳都市計畫對兩 寬、以免勞民傷 者的處置辦法卻 財徒增民怨。 一致, 塭仔圳的農 3. 依據行政程序 地被徵收45%後變 法第 164 條,建 更為建地;而既有 議承辦單位將 之建地被徵收45% 民眾陳情依性 後還是建地,基礎 質分類,並邀請 點不同卻以齊頭 性質雷同之提 方式粗造的處 案人共同參與 置,既有住戶自然 小組討論,以免 覺得不平與被剝 提案因個人對 削, 這也是大埔 文字、或口語各 案、機場開發案… 自解讀不同出 原住戶不平的原 現南轅北轍的 因之一。都市計畫 理解,而討論出 對土地的處置辦 毫無說服力的 法與規定應周 結論,既浪費公 延,政府與相關執 帑也消耗民 行單位應站在維 意。用心深入了 護人民權益的立 解、廣聽意見、 場找出解決及修 靈活調整,設計 正的辦法,而不應 更人性化、更具 以不合理不周延 風土民情、更貼 的法條強押無辜 合住戶需求的 百姓概括承受。 都市計畫,才可 4. 本次陳情再次提 避免製造民怨 醒主管機關:

(1)土地徵收範圍應	及怨民對政府		
審慎確認其是否為	的抗爭。		
	4. 請盡速研擬「排		
其事業之必須?	除市地重劃原		
(2)是否考量人民損	則」之細部原則。於不妨礙都		
失最少之方式徵	市計畫及市地		
收?	重劃配地原則		
(3)興辦事業所造成	下,審慎討論利		
	民、不擾民、符		
之損害與欲達成目	合公益性、必要		
的之利益有無明顯	性、及比例原則		
失衡?	之計畫。不要讓		
(4)是否具體審查徵	歷史重演,也不 要讓都市計畫		
	與徵收再度成		
收案公益性、必要	為媒體的笑柄。		
性、及是否符合比例	5. 農地與建地其		
原則?	價值完全不		
(5)若主管機關辦理	同,其補償與處		
用地徵收時可完全	直之辦法也必		
	須不同,建議相 關單位審慎研		
避免危害當地居民	議公平、公正的		
之家園生活,及減少	處置條件。		
徵收毀壞地上現有	6. 強徵合法建地		
建物所需之賠償,於	與合法商用住		
	至與氏宅, 逼迫		
國家財政亦有所助	已自有產權的		
益之時,何不為之?	住戶向政府承 租社會住宅,相		
	關陳情人不但		
	沒有因農地變		
	建地而受益,反		
	而因徵收讓有		
	房變無房,這顯		
	然是一個超級		
	愚民的補償辦		
	法,建請再議。 7. 如政府承辦單		
	位執意讓陳情		
	人只做陳情不		
	能參與討論,也		
	不邀請地方民		
	代討論與說		
	明,就請承辦單		
	位針對上述疑 問及建議一一		
	回覆以釋疑。		
	口役公什及		





將原4-3號道路之設計自中港西 路498巷處往東偏移約4度,跨 過貴子坑溪筆直穿過文程路,

幾乎以正交方式在明志路二段 273巷處向東轉向中山路。

將原4-3號道路之設計自中港西 路498巷處往西偏移約3.5度, 273巷處向東轉向中山路。

從泰林路沿貴子坑溪兩側各規 劃建設15米道路到明志路二段 跨過貴子坑溪筆直穿過文程路,273巷處向東轉向中山路。以雙 幾乎以正交方式在明志路二段 向車道分流進行規劃,避免原 案道路設計重複浪費土地資源

附圖二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逕 向內政部陳情公民或團體陳情編號第1案陳情方案示意圖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永和 都市計畫古蹟保存用地(永和區中正段 764、765、766、813 地號等4筆土地)移轉至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住宅區(林 口區建林段 795、795-1、796、799 地號等4 筆土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07月25日第47次會審 查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3年9月17日北府城開字第 103173282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古蹟土地移轉辦法第5條。
- 三、申請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申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楊委員 龍士、邱委員英浩、張委員馨文、王委員靚琇等5位委員組 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3年11月19日召開會議聽取簡 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新北市政府依上開初步 建議意見辦理後於104年1月5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032466896號函送相關回應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5 日北府城開字第 1032466896 號函送補充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11 月 19 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補充外,其餘照新北市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內政部領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 定,請詳予補充新北市政府所訂定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 件、本案符合容積移轉條件及本案容積移轉之必要性及適 宜性,納入計畫書,以資查考。
- 二、請詳予補充送出基地,其基準容積之計算及可容積移轉之 容積計算方式,納入計畫書,以資查考。。
- 三、請補充檢討林口特定區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及土地使用容積 使用情形,並針對接收基地容積移入後,對林口特定區都 市環境之影響衝擊分析資料,並說明合理性,納入計畫書。
- 四、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補充對於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總量管制之原則及目前對於容積移轉機制之執行情形(包括後續如何管控之問題),納入計畫書,作為類似案件之參考。

第 6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永和 都市計畫古蹟保存用地(永和區中正段 764、765、766、8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移轉至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住宅區(林 口區建林段 802 及 803 地號等 2 筆土地))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07月25日第47次會審 查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3年9月17日北府城開字第 103173282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古蹟土地移轉辦法第5條。
- 三、申請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申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楊委員 龍士、邱委員英浩、張委員馨文、王委員靚琇等5位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3年11月19日召開會議聽 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新北市政府依上開 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於104年1月5日北府城開字第 1040004565號函送相關回應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5 日北府城開字第 1040004565 號函送補充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11 月 19 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補充外,其餘照新北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 定,請詳予補充新北市政府所訂定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 件、本案符合容積移轉條件及本案容積移轉之必要性及適 宜性,納入計畫書,以資查考。
- 二、請詳予補充送出基地,其基準容積之計算及可容積移轉之 容積計算方式,納入計畫書,以資查考。。
- 三、請補充檢討林口特定區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及土地使用容積 使用情形,並針對接收基地容積移入後,對林口特定區都 市環境之影響衝擊分析資料,並說明合理性,納入計畫書。
- 四、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補充對於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總量管制之原則及目前對於容積移轉機制之執行情形(包括後續如何管控之問題),納入計畫書,作為類似案件之參考。

第 7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申請跨區容積移轉(永和都市 計畫中正段 764、765、766、813 地號等 4 筆土地容積跨區 移入林口特定區計畫-麗林段 383 地號等 1 筆土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08月26日第48次會審 查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3年11月4日北府城開字第 1032067167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古蹟土地移轉辦法第5條。
- 三、申請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申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補充資料外,其餘准 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依內政部領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 之規定,請詳予補充新北市政府所訂定容積移轉審查 許可條件、本案符合容積移轉條件及本案容積移轉之 必要性及適宜性,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查考。
 - 二、請詳予補充送出基地,其基準容積之計算及可容積移轉之容積計算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查考。
 - 三、請補充檢討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及土地使用容積使用情形,並針對接收基地容積移入後,對林口特定區都市環境之影響衝擊分析資料,並說明合理性,納入計畫書。
 - 四、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補充對於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總量

管制之原則及目前對於容積移轉機制之執行情形(包括後續如何管控之問題),納入計畫書,作為類似案件之參考。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225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3 年 2 月 14 日府經城字第 103002709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謝前委員靜琪、張委員馨文、林委員志明及王委員靚琇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3年5月2日及103年8月26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嘉義縣政府於103年12月8日府經城字第1030226261號函送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十五案,參採嘉義縣政府列席人員建議,納入該府辦理中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考量,故本案暫予保留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8 日府經城字第 1030226261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03 年 5 月 2 日及 103 年 8 月 26 日)

中埔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其後曾辦理過三次通盤檢討,分別於民國 73 年 4 月 16 日、80 年 11 月 5 日及 91 年 12 月 4 日發布實施,檢討至今辦理過六次個案變更;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尤其在南部各縣市帶來嚴重水患,在國土保育為先之理念下,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辦理相關都市計畫作業,本計畫區雖於莫拉克風災期間未受損害,考量國土保安與永續生態之理念,仍應重新全面檢討並研擬整體防災策略,故進行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另考量現況地形多年來有所變遷,與現行都市計畫紙圖有多處不符,因此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重製後計畫面積為 108.82 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

- (一)請嘉義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對本計畫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之指導,及如何透過地方資源特色,產業活動,整合各該相關指導建議,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原則。
- (二)請將本計畫區發展願景、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道路服務水準、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及本計畫區與周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三)請縣政府補充有關中埔鄉產業之特色、人文景觀及公共設

施之分析資料包括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項目,並提出計畫發展定位、構想、土地使用型態、課題與對策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作為擬定細部計畫或下次通盤檢討之參據。

- 二、公共設施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計畫人口 3,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0.07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面積 1.09%,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 之規定,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將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都市防災計畫:本次通盤檢討係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辦理相關都市計畫作業,故有關都市防災部分,請縣政府針對中埔鄉之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在洪水平原災害潛勢情形,尤其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 四、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為將大自然、循環平衡的機制導入都市內,以解決都市消耗大於再生,污染大於容受的嚴重課題,故請配合中埔鄉當地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畫,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五、環保設施計畫: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 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 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六、社會福利設施:依計畫書 38 頁記載本區人口結構型態屬於高 齡少子化,故請補充有關老年化指數,以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 變,落實社區照護,並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 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 劃設,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七、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 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103 號函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 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八、本計畫區擁有獨特且豐富之自然景觀資源,未來發展定位宜朝 向綠色觀光主軸,除可保護自然生態、創造休閒觀光產業永續 經營之模式,更能帶來優質生活環境品質,故參據「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研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調查分析本計畫區之廊道系統,並研擬都市藍帶、綠帶之生態城市規劃構想,以作為未來開發與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參據。

九、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 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 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 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規定辦理。

十、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超出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 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部核定。
- (三)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 1.請嘉義縣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依平均 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十一、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嘉義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 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附表一。
- 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表二。
- 十四、本案請嘉義縣政府將專案小組會中有關綜合性之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對照表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俾便提會。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原編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現行計畫	新計畫		物少是概念儿
_	1	計畫年期	100 年	125 年	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修 正計畫年期至民國 125 年。	配合已公布實 施之全國區域 計畫年期,將計 畫年期修正為 民國 115 年。
_	1	都市計畫圖重製	紙圖 (比例尺 1/3000)	重製後數值圖 (比例尺 1/1000)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計畫,針對本計畫區地形及都市計畫圖進行重測及重製疑義作業,並依會議決論經嘉義縣政府公告審議成果,變更本區都市計畫圖及比例尺。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Ξ	11	依成畫積地共面集修工面項及用施工面項及用稅		計畫面積 108.82 公頃、表八	1、本次係經重製疑義作業,經 嘉義縣政府審議成果公告後, 合變更本區計畫面積及區內各 項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 2、本計畫區經重製作業完成 後,有關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市 共設施等面積,將依本次都 畫圖重製成果面積為準,作為本 次檢討之依據。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新	原		變	更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項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炭 處	學校用地 (文小) 0.14 公頃	農業區 0.14 公頃	依據重製疑義作業第17案(編號 F1-1)會議結論,按地籍提列變 更(變更部份地號1703)。	照縣政府核議
四	四.	中埔國小東側 與農業區交界	農業區	學校用地(文小) 0.02公頃	依據重製疑義作業第17案(編號 F1-1)新增結論,按地籍地籍提 列變更(變更部份地號1703)。	意見通過。
五	五	機二用地東側 住宅區之道路 截角	道路用地 0.00 公頃	住宅區 0.00公頃	依據重製疑義作業第18案(編號 F1-2)會議結論,按樁位線標準 截角提列變更(變更面積為 35.99m2)。	除請縣政府將 本案變更原則 補充納入變更 理由外,其餘照 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六		4 米人行步道 及 8 米道路	住宅區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住宅區 0.01 公頃	依據重製疑義作業第19案(編號 F1-3)會議結論,按樁位線標準 截角提列變更。	除請縣變更原 東原 東原 東原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セ	セ	商業區道路截	道路用地 0.00 公頃	商業區 0.00公頃	依據重製疑義作業第20案(編號 F1-4)會議結論按樁位線標準截 角提列變更(變更面積為 40.19m2)	除請縣 政府 縣 東 原 東 原 則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八	八	路截角、兒二用地東側住宅區数角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住宅區 0.02 公頃	住宅區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依據重製疑義作業第21案(編號 F3-1)、第30案(G9)及第31案 (編號G10)會議結論,按樁位線 標準截角提列變更。	補充納入變更

原始	新	公里/石口	變	更內容	総 雨 冊 上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現行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九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住宅區 0.01 公頃	依據重製疑義作業第30案(編號G9)會議結論按樁位線標準截角提列變更(變更面積分別為15.01m2)	除請縣政府將本 案變更原則補充 納入,其餘照縣政 外,核議意見通 過。
+		農業區	2、另原計畫劃設國中用地時, 徵收後留有畸零地(埔美段 640 地號),無法妥善使用,考量民 眾權益且徵得校方代表同意徵 收,本次將此筆地號範圍納入學	照縣政府核議意		
			• • • •		校用地(變更面積為 22m2)。 3、中埔國中西南側範圍,現況 位於國中圍牆外側(埔美段地號 627、630、633、643 及 644 部分 範圍),經校方代表表示無擴校 開闢需求,為顧及民眾權益,本 次變更為原分區(農業區)使 用,並依本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 回饋審議原則第四條規定無須	見通過。

原始	新	公里/西口	變	更內容	総再冊中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現行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 -	'	中埔國小場側之停四地	停車場用地 (停二) 0.29 公頃	機關用地(機三)0.29公頃	次通盤檢討時,基場明 東多變更為傳車場用地使 東多變更為傳車場用地使 東多變更, 東為傳車場用地使 東多數數學, 東多數數學,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明,確為因應中埔鄉活動中心之使用需求,故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考量本計畫區內公共停車需
+ 二	+ -	中埔國中東北 側一號道路部 份路段	0.06 公頃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0.30 公頃	住宅區 0.06 公頃 行政 6.05 區 0.05 區 0.30 公頃 農業 0.05 公頃	示本案用地變更無涉及台 三線現有計畫寬度範圍 內,且已無實質開闢需求。	說號經歷之時, 為 在

十三	十三		施用地與擬具 具體公平合理	商業區(附) 0.13公頃 調整建蔽率及容 積率,以解除整 體開發限制:建 蔽率 50%、容積率 150%。	12、另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	本案除過變區。要配管制學區。要與理合則的一個的學院與與一個的學院。對於一個的學院,與一個的學院,不可以與一個的學院,不可以與一個的學學。一個的學學。一個的學學,不可以與一個的學學,不可以與一個的學學,不可以與一個的學學,不可以與一個的學學,不可以與一個的學學,不可以與一個的學學,不可以與一個的學學,不可以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	----	--	------------------	--	---------------	---

原編	新編	位置/項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姗號	姗號	14年7月1	現行計畫	新計畫	· 文人工山	初步建議意見
十四		中埔鄉公所 對面民宅與 中埔郵局之 計畫道路	0.00 公頃 (54.9 平方公尺) 住宅區 0.00 公頃	住宅區 0.00 公頃 (54.9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0.00 公頃 (26.63 平方公尺)	1、本次檢討兩側街廓縱深達 75 公尺,基於防救 仍維持計畫道「劃 。 多的 。 多的 。 多的 。 多的 。 多的 。 多 。 多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惟請縣政府將免 回饋理由及原則,補 充納入變更理由,以 資完備。
十五		兒二用地	0.00 公頃 (33.05 平方公尺)	住宅區(附) 0.64公頃 附帶優先劃公共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1、案第結提為、號 宋() () () () () () () () () () () () () (分率議更1. 2. 2. 以建變 住,重議路道童 場開為,政議單口效建變 住,重議路道童 場開為,政議單之建變 住,重議路道童 場開為,政議單立效建變 住,重議路道童 場開為,政議單立效建變 住,重議路道童 場開為,政議單立效建變 住,重議路道童 場開為,政議單立
十六	十四	修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本次勘查及環境敏感潛勢分析結果,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利實需,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四。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討論。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計畫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二條 及同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三十五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內容。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 六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一 百八十。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維持原條文內容,調整文字格式。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三、住宅區(附)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附帶條件為公地部分 優先劃設公共設施外,私地部分應提供 40%之土地為 公共設施,並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 開發,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使得建築。公共設施集中劃設,並應以現況水圳 為優先範圍指定留設為兒童遊樂場之用,且須保持其水域通暢。	本變體遊保予帶設以圍鄉外為 發體 遊保予帶設以圍鄉鄉 明 神 年 另 積 水 本 範 到 明 中 水 留 因 減 圳 範 圍 內 , 優 兒 配 為 兒 , 暢 之 公 並 先 童 面 、 附 共 應 範 遊	併變更內明細表第十五案討論。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 八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 百四十。	四、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 %,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維持原條文內容,調整調次。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專案小組
原計畫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變更理由	- '
四、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不不 五十,容積率不	五、商業區(附)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 權益並鼓勵加速開發時程, 建築基地自都市計畫發布實 施之日起,依下表時程申請 並領得建造執照者,得給予 容積獎勵。 開發期程獎勵	本「(書本正用民更本5万人發都日用一得予維整次變第中次,、眾原商、兼益程計,制時造積原學等中次漏討量平益帶業容顧並,畫依要程執獎條內,埔通原應於義原件建150%為權時市起管定建容條。有方市檢帶予現並則, 一	初配細案程文商建於率的學第除,為(不,本),其一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得大於百分之二 百。	%,谷槓率不得大於 200%。	整叉子格式及條次。	息兒週過。
五、加油站專用區之 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四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二〇。	土、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同上)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其中機三用地未來至少提供0.02公頃作為公共停車空間以兼顧計畫區之停車需求。	修埔戶機區本夠具災係不配間層, 故鄉原機區本夠具與人機不配間層, 故傳來不說問層, 故傳來不說問層, 故傳來,所用地為國,是兼救本來地為因,是兼救本學,於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	配表將之不容得開應停餘見 一門率於修 60% 一門率於修 60% 一門率於修 60% 一門率於修 60% 一門本於修 60% 一門本於於 一門本於於 一門本於於 一門本於於 一門本於於 一門本於於 一門本於 一門本

原計畫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七、市場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五十。	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維持原條文內容,調 整文字格式及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四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五十。	土、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維持原條文內容,調整文字格式及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九、停車場用地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六十,作立 體使用時,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一八〇。	十一、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60%,作立體使用時, 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同上)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污水處理場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 大於 150%,並採生態工法 整體規劃。	本次新增,配合生態、防災增設規定, 減緩都市雨水逕流增 加都市防災效益。	除籽工删畫市節明性外府過點,之展 妥為 整體別於態略 為整期與人類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英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英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英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英格兰人名 电电阻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英格兰人名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

	Г		* *
原計畫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			
體合併建築使用			
及設置公益性設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		
施,訂定左列獎	築使用、設置公益性設施及		
勵措施:	<u>避難空間</u> ,訂定 <u>下</u> 列獎勵措		
(一)建築基地設			
置公共開放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		
空間獎勵部	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		
份依內政部	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訂定「實施都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		
市計畫地區	辦法」規定辦法理。		
建築基地綜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合設計鼓勵	面積供 <u>下列使用</u> 者,得增		
辨法」規定辨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法理。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配合都市計畫
(二) 建築物提供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u>百</u>		法台灣省施行
部分樓地板	<u>分之</u> 三十為限。	修訂條文,本次配合	細則規定,除將
面積供左列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防救災機制,增列留	與勵容積之上
使用者,得增	館、博物館、藝術中	設避難空間相關獎勵	
加所提供之	心、兒童、青少年、勞	內容,並配合調整文	限修正為 20% 外,其餘照縣政
樓 地 板 面	工、老人活動中心、景	字格式及條次。	外 兵 縣 照 赫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積。但以不超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過基地面積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		過。
乘以該基地	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		
容積率之三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十為限。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1、私人捐獻或	基金管理營運者。		
設置圖書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館、博物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館、藝術中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		
心、兒童、	關核准者。		
青少年、勞	3、開發基地或建築物留		
工、老人活	設避難空間供緊急避		
動中心、景	難、安置使用,經目的		
觀公共設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施等供公			
眾使用;其			

原計畫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集之一公上的管准益管者建空橋道公用主核中面百 ,事機設性理。築間或連 ,管准留積平 經業關立基營 留與地接 交機。設在方以目主核公金運 設天下供使通關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 法定空地應 設二分之 設二分之 社種 在 、 、 、 、 、 、 境。	十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至少留設 1/2 種植花草樹木綠化環境,且法定空地透水率至少應達 50%;公有建築或公共設施應參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立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	修訂條文,本次配合 生態緩衝永續環境發 展,增列透水率及立 體綠化等內容,並配 合調整文字格式及條 次。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計畫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變更 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十一	十五、 東第是籍 一)建築退縮規模 一)建築退縮規模 一)建築退縮規模 在電腦 一)建築退縮規模 在電腦 一)建築退縮,與 一)建築退縮,與 一)建築退縮,與 一)建築。 一)建築。 一)建築。 一)建築。 一)建築。 一)建築。 一)建築。 一)建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修文次本區街型質正範區配整格條訂,考計屬發善,管圍,合文式次條本量畫鄉展特修制地並調字及。	照府意過縣核見。政議通
停車空間。			

原計畫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變更理由	參考意見
	十六、為提升都市保水性能及有效達到防救 災目標,建築基地之實際地下開挖率 不得超過法定最大建蔽率加10%。	本次增訂,為提 升都市生態指 標,增訂相關規 定。	建議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十七、計畫區內各公有建築基地、公共設施 用地皆應設置兼具水景、滯洪之雨水 調節滲透設施。	本次增訂,為提 升都市生態指 標,減緩都市洪 峰,增訂相關規 定。	建議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十八、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得供生態、滯洪使 用,精算綠覆面積及透水率至少應達 70%,並採生態工法整體規劃,鋪面應 以透水設計為原則。	(同上)	除態劃透則另生策為為導餘議將工,水」於態略敘整準照意「法鋪設刪計都章明體則縣見並整面計除畫市節,性外政通採體應為,書發內以之,府過生規以原請之展妥作指其核。

原計畫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變更理由	參考意見
	十九、為達示範之效,公共(有)建築物新建、改建、增建時其所有或管理機關將該等建築物應設置節約能源設施或綠能設施,並鼓勵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以符合綠建築規範為原則朝永續生態目標發展。前項所稱綠能設施或設備係指下列設施而言: (一)屋頂綠化:在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 (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共高度為2公尺以下,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所需轉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及高度計算。	本次增訂,為朝生態城市目標發展。	建議照縣政府
十三、本要點未規 定事項,適 用其他法令 規定。	<u>二十</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 規定。	配合調整條文項次	建議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25 次 會及 102 年 7 月 25 日第 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 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都規字第 1020934687 號函送計畫書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前委員靜琪(召集人)、邱委員 英浩、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王前委員銘正等5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3年1月22日及 103年7月4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 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以103年11月20日府都規 字第1031073666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 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臺南市 政府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031073666 號函送依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7 月 4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之工廠,並於民國 94 年獲政府評定為優良藥廠,現為符合歐盟 GMP 標準規定,需避免交叉汙染非直接生產品接觸之物料系統,且現有廠房已不敷使用,原有廠房生產線應予以更新,以提升整體生產效能,案並獲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核准同意擴建,因此臺南市政府據該公司之申請辦理變更部分農業區(0.229公頃)為零星工業區,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將本案擴廠後對周邊環境之影響及改善措施、是否符合市府對本計畫區之整體土地使用計畫,並補充說明鄰近工業區土地之使用現況、開闢率及確實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之情形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本案變更參據。
- 二、請補充申請開發單位(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擴建 計畫完成增加產量後,其年產值變化、產業聚集效應及增加就 業機會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為避免擴廠後因其製程、原物料使用量、廢水量及廢棄物產生之變動,對鄰近農業區產生灌溉排水污染,及對環境造成噪音、安全衝擊影響,故請詳為補充廠區空氣、噪音及污水等公害處理設施之規劃內容,並研提相關解決對策後,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執行依據。
- 四、為提供安全之生產作業環境及避免緊急危難,請市府將防災計畫 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適。
- 五、本案已由申請人自擬細部計畫並劃設變更土地總面積30%之土地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惟查其分布零散且無聯外道路可通達,區位缺乏自明性、開放性,故除請市政府妥為調整劃設外,並補充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含留設位置、面積、佔總變更土地面積之比例等內容),並提升為主要計畫(詳圖一),以資妥適。

- 六、經查現有廠房業已超出本次變更範圍,且位於永康排水堤防預定線,又原廠區部分建築物亦位於堤防預定線上,其超出部分均應請市府妥為研提具體處理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七、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開發方式辦理,有關應捐贈之公共設施 用地,為確保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用途,建議後續興闢管理及 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 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 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 八、有關本案公共設施用地究為申請人無償捐贈,或折算後繳交 代金,應請市政府納入計畫書詳為補充敘明。
- 九、本案如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十、為避免本案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擬細部計畫,致 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南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表一: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 1 - 1 - 1 - 1	-	11.4 . 5 .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204	0.0165	0.0150	溫士頓醫藥
臺南市	永康區	鹽新段	208	0.0240	0.0240	股份有限公司
			234	0. 2115	0.1907	
	合計				0. 2297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比例(%)	備註
土地使 用分區	零星工業區	0.1606	70	規劃公共設施用地:綠地, 面積為0.0691公頃,佔變更
公共設 施用地	綠地	0.0691	30	計畫總面積30%。
合計		0. 2297	1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一:變更示意圖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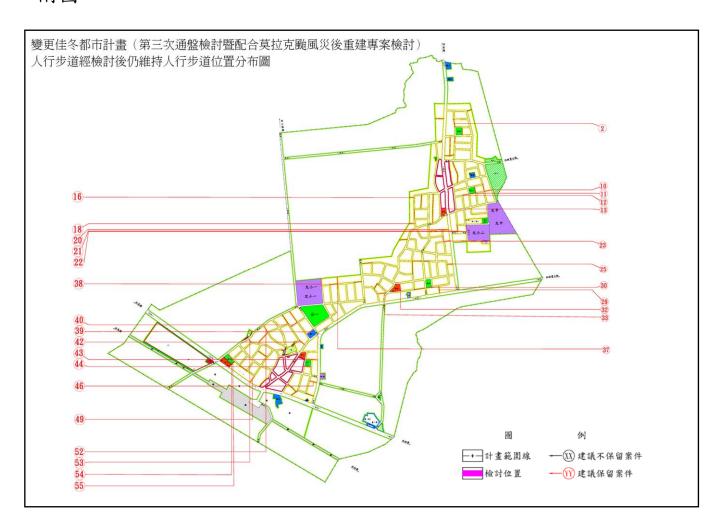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 日第 188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2 年 9 月 18 日屏府城都 字第 102275948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問前委員志龍、賴委員美蓉、謝前委員靜琪、林委員秋綿、張委員馨文、林委員志明及王前委員銘正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問前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於102年12月9日、103年5月20日及103年6月5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屏東縣政府103年11月11日屏府城都字第1037318000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9,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之意見,同意將原擬變更之55處人行步道用地,依縣政府所提檢討原則(如附表一),修正為29處維持原計畫,餘26處變更為道路用地(未註明寬度之道

路),如後附圖一及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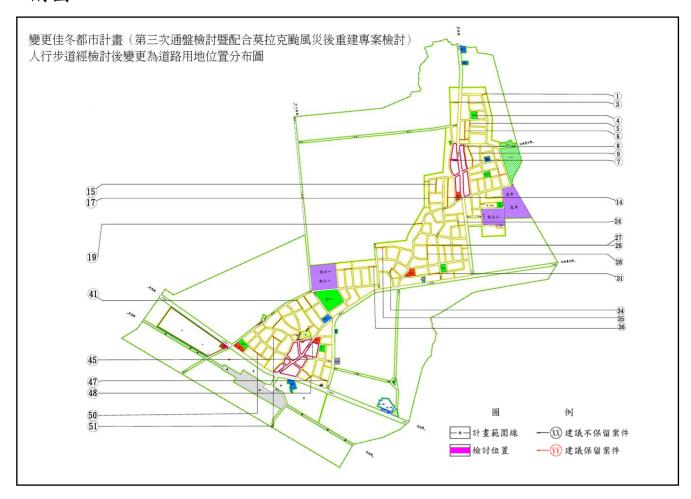
附表一:人行步道檢討變更原則表

項目	檢討變更原則
維持既有人行步道	(1)兩側建築基地僅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另一側鄰接道路
功能(維持原計畫)	(2)臨接學校、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3)與既有人行空間、步道系統動線配置構成完整系統
檢討變更為廣場用	(1)現況已成為既有道路或連接既有道路供車輛通行使用者
地或其他兼供行人 及車輛通行之開放	(2)兩側或一側之街廓深度達 70 公尺以上,須以該人行步道
空間(變更為道路	用地指定建築線並留設停車空間 (3)兩側或一側可建築土地,須以該人行步道用地指定建築線
用地)	並留設停車空間

附圖一:



附圖二:



二、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參採縣政府列 席代表之意見,同意修正如後附表二,惟「透水率」 請修正為「透水面積比率」,以資明確。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點修正內容一覽表

原條文	新條文 (依專案小組審議修正)	專案小組後 縣府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十八、各類土地使用分區	十八、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1. 為明確定義本條係
		地之建築基地透水面積比率不得低於最	
	地透水率不得小於最小透	小透水面積比率,最小透水面積比率之	例,而非土壤透水
	水率,最小透水率之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	率,故修正文字。
	公式如下:	最小 <mark>透水面積比率</mark> =(1-建蔽率)×50%。	2. 本縣高樹三通之相
	最小透水率=(1-建蔽率)	前項建築基地透水面積比率係指「垂直	同土管條文業於
	×50% °	地面下無任何人工構造物之面積與建築	103年10月14日
	前項所指最小透水率係指	基地面積百分比」。	部 837 次大會依本
	「垂直地面下無任何人工	若情形特殊經屏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府建議修正條文審
	構造物之面積與法定空地	會同意者,最小透水面積得調整,調整	議通過。
	面積百分比」。	比例以減少 5%為上限。	

三、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三):

附表三:

編號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屏東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		佳農段 1000、1001 地號	本人宗公容所 5日 5日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擬理 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理表編號第7案 辦理。
4	余公 茨	佳農段 1000、1001 地號	本人余岱蓉於民國101年9月5日向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購買屏東縣佳冬鄉佳農段1000、1001,二筆土地,因該二筆土地目前使用實合作社專用區,開發上進一時,事情變更為住之經未於,因該地學用,因該地學用,因該地學用,因該地學用,因該地學用,因該地學人會與人人。	同第3案。	併 變 更 內 容 綜 理表編號第7案 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2年12月9日、103年5月20日及103年6月25日共召開3次會議)

佳冬都市計畫範圍涵蓋佳冬鄉佳冬、六根、萬建、石光及玉光等 5 村,於民國 63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至民國 72 年 4 月 4 日完成 第一次通盤檢討,至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 面積為 568.24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為 20,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200 人,本次檢討為配合地方實際需要 及將現有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經重新測繪比例尺為一千分

之一地形圖,並進行原有計畫之重製展繪及通盤檢討作業。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屏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為建構通盤檢討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明確性,請縣政府依下列各 點重新思考及調整本區之計畫內容,並據以調整計畫書章節編排 順序:
 - (一)發展願景及定位(需具體且明確化)
 - (二)發展現況及課題分析。
 - (三)土地使用計畫(含規劃內容、發展現況檢討與分析、重製 及疑義研討等內容)。
 - (四)發展策略及防災規劃(含生態、文化、產業重點軸線及構想、防災計畫及交通等內容)。
 - (五) 本次通盤檢討研擬變更內容。
 - (六) 其他: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等。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請補充全國區域計畫對屏東縣、對本計畫區之指導,如: 發展定位及構想、人口分派、防災發展策略及規劃(含地層 下陷部分)等,以為鄉街計畫之遵循。
- (二)請重新檢視部分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對本計畫區之指導內容適宜性及合理性(如:劃為親水區都市計畫是否恰當、與東港生活圈之關係等);另部分計畫年期較為久遠,請重新檢視其計畫年期、計畫內容及與本計畫區未來發展是否密切相關並具指導性意義,以資明確。

三、整體發展定位及構想:

(一)請縣政府從使用分區、現況發展、生活、生產及生態、計畫區與周邊區位關聯性、觀光發展、在地特色、災害防災(含地層下陷部分)及環境保育等面向,重新思考各都市計畫區現況課題、發展願景、定位及構想等,以作為公共設施、

土地使用分區及計畫人口等檢討及調整依據。

- (二)本計畫區定位以「綠意樂活原鄉」為發展目標,並提出「歷史風貌街區」、「產業經濟發展環境再結構」及「落實生態社區理念」等發展構想,考量計畫區鄰近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且擁有豐富觀光及自然資源等,建請配合當地自然環境及人文資源條件、地方特色、土地使用機能及觀光產業發展等,研提因應對策及發展策略,俾有助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發展目標及構想。
- 四、基本調查分析:請補充本計畫區人文景觀資源、地下水井分布及 使用狀況、建物密度分布、觀光產業及資源、大眾運輸系統及等 發展現況資料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 據。
- 五、人口組成: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佳冬現況人口近十年逐 漸減少且無法達成計畫人口之要求,為符實際,建議縣政府朝計 畫人口自 20,000 人調降為 12,000 人方向研議,另相關課題、對 策、發展策略及檢討等內容請一併配合調整,如需變更請提列變 更案。

六、土地使用計畫:

- (一)請縣政府依佳冬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補充說明各使用分區發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並補充具體可行之檢討變更方案,以落實計畫內容,供審議參考。
- (二)本計畫區內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請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七、都市計畫圖重製:

(一)本案都市計畫圖完成法定程序後,將作為都市計畫後續執行 之依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避免產生疑義,請縣政府依 據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818254號函新訂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檢視補充本案作業 程序、測量資料及疑義案件處理原則等內容,以資完妥。

(二)本次通盤檢討係採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 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重製後面積增加1.61公頃,除 請縣政府補充說明面積大幅增減之原因,及全面性檢視是否 有其他缺漏未列入本次變更案之案件,如仍有涉及分區調整 者,請補充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八、 公共設施: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0,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經檢討後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4.97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 0.87%,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建議請市政府研提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處理方案,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本計畫區之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不足及未開闢部分,如: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等,建請研擬加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策略或方案,並研提具體處理措施,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為因應。
- (三)為配合本案計畫人口調降,請縣政府重新檢討各項公共設施 用地服務水準,以及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中之各項公共 設施保留地預定完成開闢期限,如:本計畫區劃設之兒童遊 樂場用地及市場用地現況如無實際需求者,應參照內政部刻 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檢討 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並將相關分析內容納入 計畫書中敘明。

九、交通運輸計畫:

(一) 為使本計畫區交通系統更趨完整,有關縣政府提出劃設示

範性道路聯絡計畫區內南北向軸線部分,請詳予補充其確 切劃設位置、對整體交通系統及路網之影響及助益等,另 並於計畫書中補充本計畫區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等路網圖。

(二)請針對本計畫區道路系統、道路層級、聯外路網、停車需求及大眾運輸等課題,提出檢討分析,並納入計畫書中。

十、都市防災:

- (一)考量本計畫區地勢低窪且為經濟部公告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惟縣政府所提防災策略並未就地層下陷區域提出相關因應方案,建議應就現有地下水範圍、地下水井設置位置、密度、地層下陷現況及相關管制法令及規定等各面向詳細分析,研提可行之管制措施並增列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以資妥適。
- (二)另有關縣政府提出「指定本計畫區 4 樓以上建築物為海嘯發生時緊急避難場所」策略,考量海嘯發生時無法確切預測其波高及侵襲範圍,且恐造成建築物傾倒等災害,建議應朝劃設避難動線為優先,並取消 4 樓以上建築物為臨時避難場所,以符實際。
- (三)考量本案係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進行專案檢討,故 請縣政府提供本計畫區災害情形及影響等,並就環境容受 力、災害潛勢分析、防災規劃構想、減災因應策略及檢討 原則等項目,以及如何落實於都市計畫層面,如土地使用、 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如何配合變更部分,提出完整構想 及計畫內容,並納入計畫書中。
- (四)本案辦理目的係為加強防災功能及預防如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水患發生,故請補充各防救災據點之服務範服務人口,以及水災或洪患發生時,本區防救災計畫之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中。
- 十一、實施進度及經費: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日趨顯現,請

縣政府重新檢視本計畫區內未開闢、未徵收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其目前使用現況,提出相關說明、因應對策與處理方式,以及妥為編列各項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與預算,並研訂興闢時程,以增進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十二、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7條規定,補充研提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包括自然及景觀資源 之生態發展、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之綠色網絡、大眾運輸導向及 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等),以 作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十三、都市衛生: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本計 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 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 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四、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請市政府於計畫書內適 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二)本案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補充。
- (三)鑑於本案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放大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利判讀。

十五、後續辦理事項: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 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原 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 定辦理。
- (三)如有涉及回饋部分,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前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內政部核定。

十六、變更內容綜理表:如附表一。

十七、訂正內容綜理表:如附表二。

十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表三。

十九、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四。

附表一:變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 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變更理由	
	\ 1 - 2 -	現行計畫	新計畫	A-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5 年	參酌上位計畫「變更臺灣北、中、南、	
	年期			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之指導,調整至民國 115 年。	畫目標年調整」外,
					其餘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2	都市計	比例尺	比例尺	1. 原都市計畫比例尺為三千分之	本案除變更理由增
	畫圖	三千分之一	一千分之一	一,精度無法符合目前規劃需求,	列重製轉繪過程、相
				其地形地物與現況已不符,無法反	關研商會議紀錄列
				應都市發展現況。	入計畫書外,其餘照
				2. 本次檢討採用民國100年新測比例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為基本圖轉	過。
				繪都市計畫內容,並依屏東縣政府	
				重製轉繪研商會議,以更新都市計	
				畫圖。	
3	全區土	計畫總面積	重製後	重製後計畫圖為後續土地管理之參	本案除將都市計畫
	地使用	568. 24	總面積	據基礎,故依重製後計畫圖所得之計	圖重製增減面積及
	計畫面	公頃	563.74	畫總面積及各項使用分區、公共設施	原因詳實載入計畫
	積		公頃	用地計畫面積辦理調整面積。	書外,其餘照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4	忠信巷	市場用地	道路用地	原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本	参 採縣政府列席代
	西側住	(0.00)	(0.00)	次檢討配合重製疑義會議決議內	表之說明,本案係配
	宅區與	(6 m²)	(15 m^2)	容,變更兩處道路截角。	合重製提列變更
	大同路	住宅區			案,故同意照縣政府
	兩側住	(0.00)			核議意見通過。
	宅區與	(9 m²)			
	市場用				
	地範圍				

編	/ W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5	蕭 厝 路	(0.49 (0.49) 道(0.14 公 当 (0.14)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古保(0.43 (0.05)	1. 內政部長國 74 內民 75 常 76 表 76	參採縣明,本案係為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6	佳 冬 農 國 國	公頃) 農業區 (3.47 公頃)	(0.01 公頃) 公園用地 (3.47 公頃)	1. 此地區現況為公墓使用,為因應公 墓公園化發展趨勢,且考量區內北 側聚落因相對較缺乏大面積公園 綠地,參酌公有土地權屬範圍 為公園用地,以期提昇該地區生活 環境品質。 2. 未來公園用地可同時供作滯洪池 使用,得以落實都市防災策略。	席代表之說明,未來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後,即辦理遷葬作 業,基於「墓地公園 化」為縣政府推行重

編	小 罒	變更	2內容	総番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7	計畫區	青果合作社	農業區	1. 青果合作社專用區原為因應台灣	為維持農會土地使
	東南側	專用區	(0.37 公頃)	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發展需求所設	用一致性及延續
	, 青果合	(0.37 公頃)		立之專用區。民國 63 年佳冬都市	性,佳農段 593-1、
	作社專			計劃劃設為機關用地,於第一次通	598 及 599 等三筆地
	用區			盤檢討變更為專用區。	號維持原使用分區
				2. 由於專用區非公共設施用地,且現	(即青果合作社專
				已無設立專用區需要,考量該土地	用區),另佳農段
				未來使用彈性需要,參酌私有土地	1000、1001 及 1004
				權屬範圍,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農	等三筆地號同意併
				業區。	鄰近使用分區變更
					為農業區。
8	文小二	道路用地	學校用地	1. 玉光國小東南側土地目前為籃球	参採縣政府列席代
	南側	(0.05 公頃)	文小二	場及跑道使用,經查管理機關為國	表之說明,為維持學
			(0.05 公頃)	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私有土地	校用地完整性,故同
				411、412 地號(私有土地面積共	意照縣政府核議意
		住宅區	學校用地	0.03 公頃)。惟該籃球場及跑道使	見通過,惟涉及私有
		(0.13 公頃)	文小二	用 10 餘年且使用範圍位於圍牆	地徵收部分,請縣政
			(0.12 公頃)	內,對校方及師生甚為重要,有其	府儘快編列預算以
			道路用地	變更必要。	辦理徵收作業。
			(0.01 公頃)	2.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迴車	
				道寬度最少要9公尺,故劃設長寬	
				均10公尺之迴車道。	

編	2 700	變更	2內容	₩ .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9	計畫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依內政部 90.02.06 台九十內營字第	考量縣政府參考嘉
	區內	(人行步道)	(未註明寬度	9082373 號函示,「人行步道用地」不	義縣訂定之「嘉義縣
	之	(1.85 公頃)	之道路)	得作為停車空間出入通行使用,然依	都市計畫人行步道
	人行		(1.85 公頃)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	用地檢討變更處理
	步道			條規定,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	原則」及相關案例,
				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	就本計畫區提出 55
				間,為提供車行駕駛並避免與人行活	處變更內容,惟考量
				動衝突,故予以調整變更。	公共設施保留地取
					得時效、縣政府財政
					現況,仍請縣政府依
					土地權屬、實際發展
					現況及需求、交通系
					統及鄰近道路寬
					度、人行步道鄰近使
					用分區或用地、人行
					步道劃設情形是否
					影響兩側建築基地
					車輛出入通行等項
					目,逐案檢討各項變
					更內容後,提出變更
					原則及具體可行變
					更方案,必要時得將
					相關規定增列於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中,並將上開內容
					提請大會決定。

編	位置		 2內容	MA T 1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0	機十四側	農業區 (0.03 公頃)	機關用地 (0.03 公頃)	此農業區東側為機十用地,將供作佳 冬消防分隊使用,然機十用地並未臨 計畫道路,未來將無法指定建築線開 發使用;由於擬變更範圍皆屬公有土 地,故予以調整變更。	本案請縣政府查 明土地產權狀 況、變更歷程及原 有徵收計畫等原 目,如不違背原有
					徵收目的及影響 民眾權益,即同意 依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並配合修 正變更理由。
11	文 小 一 北側	農業區 (0.32 公頃)	道路用地 (0.32 公頃)	配合現況通行道路劃設為6公尺計畫 道路,以符實際現況使用情形,且供 作南側住宅區北側基地指定建築線。	依縣政府列席代 表之說明,本案 周邊現況仍為農
			學校用地 (0.00) (1 m ²)	-	業使用,為避免鼓 勵鄰近農業區因 道路開闢後而申
			住宅區 (0.00) (55 ㎡)		請開發,請縣政府 未來視地方實際 發展及交通需
		學校用地 (0.00) (8 m ²)	道路用地 (0.00) (16 ㎡)		求,再另依法定程 序辦理變更,故本 案維持原計畫。
		住宅區 (0.00) (8 ㎡)			
12	土用管點	已訂定	修訂	因應生態城市理念、強化防災功能以 及本次通檢,修訂相關要點之規定。	併綜合意見第十 八點辦理。
	都市設計	無訂定	新訂	因應生態城市理念及為強化防災功 能,增訂都市設計事項。	本案除配合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9點修正,其餘照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編	小型	變更	2內容	一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現行計畫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4	實施進	無訂定	新訂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計畫建	1.	併綜合意見第十
	度與經			設時之參考依據,訂定實施進度與經		一點辦理。
	費			費。	2.	另請妥為編列各
						項公共設施開闢
						經費與預算,並
						研訂興闢時程。

附表二:變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 討)訂正內容綜理表

編		訂正	E內容	面積		大众亩安小 如
號	位置	現行 計畫圖	新計畫圖	(公 頃)	訂正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文小二北側	住宅區	住宅區	0.57	1. 原有佳冬都市計劃(63.10.28 發布實施)文小用地(文小二3.33 公頃)。 2. 民國72年4月4日發布之「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郷 園 童 場 用 以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 22	全. 人國 12 千年 7 年 1 張 7 至 6 安 2 全 4 日 5 第 一 次 通 盤 檢 計)」,變更學校用 地 為住 宅 區、 鄰 里 公園兼 兒童 遊樂 場 用 地 及 道 路 用 地 乙 案 , 計 畫 書 載 明 經 省 都 委 會 決 議 以 附 帶 條 件 「 市 地 重 劃 方 式 辦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16	理」,而計畫圖未標註之附帶條件。 3. 故此次通盤檢討將訂正計畫圖增 加標註附帶條件。	
2	曹 專 區	農業區	農會專用	0.09	1. 經查民國 72 年 4 月 4 日發布之「變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將農業區變更為農會專用區,歷次個案變更並無涉及農會專用區。 2. 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發布之「變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為農業區,應為計畫圖為農業區,應為計畫圖為農業區,應為計畫圖為農業區,應為計畫圖為農業區,應為計畫圖為農業區,應為計畫圖為農業區,應為計畫圖為農業區,應為計畫圖為農業區,應為計畫圖為農業區,應為計畫圖為農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	佳國前公計道冬中8尺畫路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8	1. 經查民國 63 年 10 月 28 發布之「佳 冬都市計劃」計畫圖上該道路「變 與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發布之「變 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之位置明顯不符,至今無任何 涉及道路位置之個案變更。 2. 查該 8 公尺計畫道路位置於民國 72 年 4 月 4 日發布之「變更佳冬都市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市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位置相 同,應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計畫圖有誤。 3. 此次通盤檢討訂正計畫圖將該道 路位置往西偏移 8 公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附表三:變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 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型官的安納沙司用後條又到照/ 		本會專案小組
檢討後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	維持現行計畫。	除將備註欄「維
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	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		持現行計畫」修
定訂定之。	訂定之。		正為「維持原條
			文」外,其餘照
			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維持現行計畫。	除將備註欄「維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惟若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惟若		持現行計畫」修
建蔽率不大於 50%時,則容積率	建蔽率不大於50%時,則容積率得		正為「維持原條
得調整為不得大於180%。	調整為不得大於 180%。		文」外,其餘照
			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維持現行計畫。	除將備註欄「維
%,容積率不得大於240%,惟若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惟若		持現行計畫」修
建蔽率不大於 70%時,則容積率	建蔽率不大於70%時,則容積率得		正為「維持原條
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80%。	調整為不得大於 280%。		文」外,其餘照
			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維持現行計畫。	除將備註欄「維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持現行計畫」修
			正為「維持原條
			文」外,其餘照
			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五、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五、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維持現行計畫。	除將備註欄「維
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且		持現行計畫」修
且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正為「維持原條
細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使用。		文」外,其餘照
使用。			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六、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未規定。	增訂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現行計畫未規	見通過。
		定,配合增設使用	
		管制。依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三十二之規	
		定辦理,建蔽率不	
		得大於 60%。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	調整條文順序。	照縣政府核議意

檢討後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配合 100.07.29 發	見通過。
% 。	機關用地(機十)應符合下列規	布實施之個案變	
機關用地(機十)應符合下列	定:	更,並調整項次。	
規定:	(一)申請建築時,應於基地臨農業		
(一)申請建築時,應於基地臨農	區面留設適當寬度與數量的緊		
業區面留設適當寬度與數量	急出入口,俾利一旦不幸發生		
的緊急出入口,俾利一旦不	災害時,人員之緊急逃生避難		
幸發生災害時,人員之緊急	使用。		
逃生避難使用。	(二)申請開發建築使用時應先經都		
(二)申請開發建築使用時應先經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後,建築主管機關始得核發建		
過後,建築主管機關始得核	造執照。		
發建造執照。			
	七、國小、國中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將國小、國中統一	照縣政府核議意
3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3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改為學校用地。	見通過。
% 。			
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八、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調整條文順序。	照縣政府核議意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見通過。
% °			
十、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九、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調整條文順序。	照縣政府核議意
17.7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見通過。
<i>9</i> ⁄₀ ∘			
十一、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十、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調整條文順序。	照縣政府核議意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見通過。
250% •			
十二、郵政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	十一、郵政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調整條文順序。	照縣政府核議意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見通過。
大於 250%。	250% •		
十三、有關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	十二、有關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		
設置規定如下:		2.「實施都市計畫	見通過。
(一)退縮建築部分:	(一)退縮建築部分:	地區建築基地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	綜合設計鼓勵	
未分配土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	分配土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	辨法」於民國	
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度使用強度變	以上基地由低度使用強度變更為高	92 年已公告廢	
	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	止,故予以删除	
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辨	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	
理。	分區 退縮		
分區 退縮	及用 規定 備註		
及用 規定 備註	地別		
地別	住 宅 自道路境 退縮建築部		
	區、商 界線至少 分應植栽綠		

				現行計畫	條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自道路境	退縮建築部		業區	,	退縮五公	化,但得計			N > 7C441676
	界線至少			ж С	•	尺建築,	入法定空			
	退縮五公					如有設置	地。			
	尺建築,如	入法定空				圍牆之必	如屬角地且			
	有設置圍	地。				要者,圍	兩面道路寬			
	牆之必要					牆應自道	度不一樣			
住宅	者,圍牆應					路境界線	時,應以較			
區、商	自道路境					至少退縮	寬道路為退			
業區	界線至少					三公尺。	縮面,而兩			
	退縮三公						道路寬相同			
	尺。	縮面,而兩					者,擇一退			
		道路寬相同					縮。			
		者,擇一退				自道路境	退縮建築部			
		縮。				界線至少	分應植栽綠			
	自道路境	退縮建築部				退縮五公	化,但得計			
	界線至少	分應植栽綠				尺建築,	入法定空			
	退縮五公	化,但得計			ale	如有設置	地。			
	尺建築,如	入法定空	五區	工;	苿	圍牆之必				
- 116	有設置圍	地。		品		要者,圍				
工業	牆之必要					牆應自道				
品	者,圍牆應					路境界線				
	自道路境					至少退縮				
	界線至少					二公尺。				
	退縮二公			公	共	自道路境	退縮建築部			
	尺。			設力	施	界線至少	分應植栽綠			
公共	自道路境	退縮建築部		用土	地	退縮五公	化,但得計			
設 施	界線至少	分應植栽綠		及	公	尺建築,	入法定空			
用地	退縮五公	化,但得計		用	事	如有設置	地。			
及公	尺建築,如	入法定空		業言	設	圍牆之必				
用事	有設置圍	地。		施		要者,圍				
業 設	牆之必要					牆應自道				
施	者,圍牆應					路境界線				
	自道路境					至少退縮				
	界線至少					三公尺。				
	退縮三公		(區	巨段雀	敗化	文或市地重	劃尚未配地	之		
	尺。		地	區,	係	指本規定發	布實施日之	前		
(區段徵	收或市地重	重劃尚未配出	也尚	未開	始	進行土地	分配作業之	地		
之地區	,係指本規定	定發布實施日	區)						
之前尚为	卡開始進行 .	土地分配作業	羊前:	項以	外.	之地區,其	退縮建築應	依		
之地區)			下	列規	定	辨理:				
前項以外	小之地區 ,	其退縮建築原	重							

檢討後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係	 {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依下列	住 申請建築基 退縮建築						10 × × × × × × × × × × × × × × × × × × ×		
住	申請建築基	退縮建築部分	主		地面積達	部分應植			
宅	地面積達	應植栽綠化,	品		1,500 平方	栽綠化,			
區	1,500 平方				公尺者,自	但得計入			
	公尺者,自	空地。			道路境界線	法定空			
	道路境界線	如屬角地,則			至少退縮四	地。			
	至少退縮四	擇一面臨路退			公尺建築,	如屬角			
	公尺建築	縮建築。			或依「實施	地,則擇			
商	申請建築基	退縮建築部分			都市計畫地	一面臨路			
業	地面積達	應植栽綠化,			區建築基地	退縮建			
品	1,000 平方	但得計入法定			綜合設計鼓	築。			
	公尺者,自	空地。			勵辨法」規				
	道路境界線	如屬角地,則			定辦理。				
	至少退縮四	擇一面臨路退	彦	Ī	申請建築基	退縮建築			
	公尺建築。	縮建築。	業	É	地面積達	部分應植			
公	自道路境界	退縮建築部分	먑	<u>.</u>	1,000 平方	栽綠化,			
共	線至少退縮	應植栽綠化,			公尺者,自	但得計入			
設	五公尺建	但得計入法定			道路境界線	法定空			
施	築,如有設	空地。			至少退縮四	地。			
用	置圍牆之必				公尺建築,	如屬角			
地	要者,圍牆				或依「實施	地,則擇			
及	應自道路境				都市計畫地	一面臨路			
公	界線至少退				區建築基地	退縮建			
用	縮三公尺。				綜合設計鼓	築。			
事					勵辦法」規				
業					定辦理。		1		
設			4	公	自道路境界	退縮建築			
施			1	共	線至少退縮	部分應植			
	亭車空間設置		1	設	五公尺建	栽綠化,			
		え市地重劃尚未		施	築,如有設	但得計入			
-	_	. 1,000 平方公	J	用	置圍牆之必	法定空			
		E使用強度變更	ł	地	要者,圍牆	地。			
•		整體開發地區,	1	及	應自道路境				
	- · · · ·	巨之停車空間應		公	界線至少退				
	<u></u> 長規定辨理:			用	縮三公尺。				
總相	婁地板面積 1	停車設置標準		事					
250	平方公尺	没置一部		業					
以一	F			設					
超过	過 250 平方	没置二部		施]		
公月	尺至 400 平			. .	V nn	No. 100 2			
方位	公尺		(二)係	亭車	空間設置規	定部分:			

檢討後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超過 400 平方 設置三部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分		777247878
公尺至 550 平	配土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		
方公尺	上基地由低度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		
以下類推	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		
(也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		
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布實施	日 定辨理:		
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			
之地區)	250 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一部		
前項以外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	建 超過25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築設計施工篇第59條規定辦理	至 400 平方公尺		
	超過40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至 550 平方公尺		
	以下類推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		
	地區,係指本規定發布實施日之前		
	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		
	區)		
	前項以外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篇第59條規定辦理。		
十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	建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1.	配合法令修正	本案除參照本部
	段 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		103年1月3日
施,得於計畫訂定下列獎	動 於計畫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2.	_	
措施:	(一)得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地區建築基地	上1020374744 號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	間 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	綜合設計鼓勵	令修正發布「都
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	築(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辦法」於民國	市計畫法臺灣省
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92 年已公告廢	施行細則第三十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債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止。有關建築基	四條之三、第四
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	是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	地設置公共開	十二條」之規
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超為限。	放空間獎勵部	定,將容積上限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f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分,回歸「建築	修正為 20%為
率之 30%為限。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技術規則」規定	限外,其餘照縣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	物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	辨理。	政府核議意見通
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	景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3.	, 將原兒童、青少	過。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其 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	年、勞工、老人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	公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等活動中心,由	
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活動中心簡化	i e
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之。	
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也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		
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	通 機關核准者。		
主管機關核准者。			

檢討後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五、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達300	十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1. 調整條文順序。	照縣政府核議意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法定空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2. 修正為建築基	見通過。
<u>地</u>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木,以美化環境。	地內 300 平方	
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公尺以上之法	
		定空地才需符	
		合辨理。	
十六、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未規定。	增訂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設施用地之地下開挖率不		為達防災及減災	見通過。
得大於建蔽率。		功效,新增地下開	
		挖率之上限。	
十七、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建		增訂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築物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配合縣府鼓勵設	見通過。
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二		置高腳屋建築政	
條文規定辦理(高腳屋建		策。	
<u>築)。</u>			
前項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部分空間得免計入容積總樓			
<u>地板面積之規定</u> 。			
十八、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增訂條文。	
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透水		因應地區災害特	· · · · · · · · · · · · · · · · · · ·
率不得低於最小透水率,最		性為易淹水地	
小透水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區,為達防災及減	
最小透水率=(1-建蔽率)×50		災功效,明訂本計	
<u>%</u> •		畫區之透水率下	
前項所指最小透水率係指		限。	意見通過。
「垂直地面下無任何人工			
構造物之面積於法定空地			
面積百分比」。			
十九、本計畫區另訂都市設計事	• • •		本條文建議刪
<u>項。</u>		為落實生態城市	· •
		理念,並達到防減	,, .
		災之功效,故增訂	
		都市設計事項。	·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調整條文順序。	照縣政府核議意
其他法令規定。	他法令規定。		見通過。

附表四: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簡襲	1. 陳情 102 年 5 月 1 日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理由、在興建民照寺廟建設,與東京與建民照寺廟建議,與大學中華,與大學學院,與大學學院,與大學學院,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建法建續法處研寫,係以前,依相關照過,係以其餘人,其餘人,其餘人,其餘人,其餘人,其餘人,其餘人,其。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2	襲襲 佳農 322、330、331-2、332-2、地號	一、為健全寺廟組織,順利推行業務, 懇請貴府於佳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時,將本宮所有座落屏東縣佳冬鄉 佳農段 322、330、331-2、332-2 地 號等 4 筆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 區」,以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 及社會教化事業。倘蒙通融,甚 德便。說明如下: (一)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2 年 5 月 1 日輔 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議 紀錄第二案決議辦理。 (二) 函請併入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併第一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月21日營授辦審字第1023511123		
		號函與 102 年 10 月 25 日營授辦		
		審字第 1023511385 號函。		
		二、上開土地所有權人龔秀輝、龔恆嘉		
		茲同意無償提供全部面積作為「無		
		極聖始宮」寺廟興建用地,並於主		
		管機關核准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		
		願無條件捐贈,嗣後對所提供捐贈		
		之土地全部面積,即權屬「無極聖		
		始宮」所有,且於完成寺廟登記後		
		三個月內,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		
		記為「無極聖始宮」所有,絕無異		
		議。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 102 年 6月11日第805 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請縣政府查明 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或修正 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 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 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花蓮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805次會決議,自民國103年6月7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3年6月17日假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後花蓮縣政府接獲3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3年11月26日府建計字第1030217694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圖(摘要)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研析意見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花蓮縣政府併同本會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805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花蓮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補辨	張瑞華(光復鄉大安段			
		花蓮縣光復鄉都市計畫「兒		
	601-4 \ 602-5 \ 603-3		經提 103 年 10 月 15 日	
	 等 6 筆地號)	_	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 142 次大會決	
			議:有關公共設施用地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檢討,後續將由本府就	
			「花蓮縣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通盤考量。	
補辨	光復國中-古基煌(光	光復鄉大安段 1024 號國有	1. 建議酌予採納。	参採縣政府列席人
公展	復鄉大安段1024地號)	土地	2. 理由:	員說明及建議,同
人 2		自本校創校起均為本校校	經提103年10月15日	意本案納入公共設
		地,土地謄本自69年8月	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	施用地檢討,後續
		12 日起亦登記本校為使用	員會第 142 次大會決	將由該府就「花蓮
		機關。102 年土地清查始發	議:上開地號使用分區	縣都市計畫公共設
		現大安段 1024 號土地使用	為機關用地,現況為光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
		機關及管理單位均為國有	復國中使用,建議依實	討案」通盤考量。
		財産署。	際使用變更為學校用	
		本校棒球場初為簡易棒球	地。	
		場,民國98年整建為專業		
		棒球場,本校為體育發展重		
		點學校,棒球隊參加本縣或		
		全國賽事均有亮眼成績,大		
		安段 1024 號國有土地位置		
		為棒球場三壘處,為使本校		
		球隊能永續發展,培育棒球		
		人才為本縣或全國爭光,請		
		同意變更陳情政府早日徵		
		收或變更大安段 1024 地號		
		為學校用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花蓮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補辨	曾柳青(光復鄉大安	光復鄉大安段 127 地號等	1. 建議酌予採納	参採縣政府列
公展	段 127-1~127-70 等	80 筆土地,規劃為公園預	2. 理由:經提103年10月15日	席人員說明,本
人 3	80 筆地號)	定地,但規劃至今30年有	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2	案既經行政院
		餘,未有任何建設,現今	次大會決議:92年7月18日府原	原住民族委員
		人口結構改變,光復鄉已	地字第 09200797700 號函陳行政	會增劃編為原
		有多處公園,不需再浪費	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劃編為原住	住民保留地,且
		公帑建設公園,保留農地	民保留地,為維護人民應有之合	權屬為縣有
		讓耕作人有安身立命的地	法權益,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為農	地,故照縣政府
		方。	業區。	研析意見通過。
		建議解編還地於民,讓耕	3. 本案權屬為縣有地,本府為落	
		作人於 103 年底前申請原	實吸引在外地工作之農村青年回	
		住民保留地。	鄉共同發展地方建設的政策指	
			標。	

第12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配合萬和里機關用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說 明:

- 一、本部為強化國有不動產運用效能、解決本部暨所屬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不足問題,以及周邊環境發展需求與私有地主權益,辦理本次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以101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108181212號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1年10月1日城更字第1011002522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及以101年10月24日城更字第1011002844號函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及第8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1年7月20日至101年8月18日分別在臺北市政府及文山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1年8月3上午10時整,假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規劃隊一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且於101年7月20日刊登於聯合報、101年7月21日刊登於自由時報,以及101年7月22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臺 北市政府101年8月29日府都規字第10136289500號函)。
- 七、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792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 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 定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請將相關認定證明文件納 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變更後擬開發內容,請於計畫書摘要敘明。
- 三、本案機關用地原計畫為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目前擬全部變更為住宅區,如屬回復原使用分區而無須回饋者,請於計畫書敘明;至於原屬綠地用地變更部分,請將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變更後之機關用地,單獨劃定為更新單元(二)之必要性,請補充說明其實質理由。
- 五、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由公部門研擬,送請都市更 新審議會審定後,初步確定權利變換分配比例,再甄 選實施者,請將詳細實施方式及其流程,納入計畫書 敘明。
- 六、本案實施都市更新時,為避免容積獎勵過高對周邊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不得再依「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有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略)八、建議事項:
 - (一)本案部分土地原屬瑠公圳範圍,當時規劃之綠色廊 道及原有排水功能,應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妥善處理。
- (二)本案因實施都市更新而取得之容積獎勵,應詳加控制,以避免影響周邊環境。此外,國家檔案應加強軟

體之規劃利用。

- (三)有關公部門研擬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如有需要,請視個案情況,提請本會報告聽取委員意見後, 留供後續實施都市更新之參考。」。
- 八、案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12 月 23 日城更字第 103100327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經查核後部分計畫內 容與本會決議不合,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規 劃單位)103年12月23日城更字第1031003272號函送 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附表再提會討論內容項次一涉及計畫書第 17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擬將「機關用地容積率 225%」(原計畫內容)變更為「機關用地容積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新計畫內容),因涉及容積率規定,係屬細部計畫範疇,主要計畫應予以刪除,並請臺北市政府協助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 二、附表再提會討論內容項次二及項次三,同意依照規劃單位 修正內容辦理。

附表 再提會討論內容(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3年12月23日城更字第1031003272號函送,並經該分署列席代表於104年1月13日會中口頭補充說明修正項次二內容)

送,並經該分者列席代表於104年1月13日會中口頭補充說明修止項次二內容)					
項次	本會第792次會議決議內	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	修正理由		
	容	發展分署)修正內容	m		
_		柒、變更內容與理由	因原計畫機關用地容積率		
		······, <u>另因考量機關用地容</u>			
		積率不敷未來進駐機關辦公	舍使用空間需求,爰調整		
		廳舍使用空間需求,爰調整本			
		機關用地容積率並悉依臺北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			
		<u>例規定辦理。(p16)</u>	第柒章內容及表五變更內		
		表三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	容明細表第二項。		
		都市計畫(配合萬和里機關用			
		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暨劃定			
		都市更新地區」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p17)			
_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一、實施進度	一、實施進度	17 日舉行本部自評會		
	本案未來擬採都市更新方	本案未來採都市更新	議,本部營建署依會議結		
	式實施,依據都市更新條例	方式實施,預定104年下旬	論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由		
	及相關法規,先由內政部擔	完成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主	署長主持署內研商,並於		
	任實施者,擬定都市更新事	要計畫及擬定都市計畫細	103年11月3日向本部林		
	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審	部計畫;續於105年下旬完	次長面報研商初步結果後		
	定後暫不發布,再行辦理公	成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之裁示,爰調整本案相關		
	開評選接續執行之實施者	(草案)及權利變換計畫(草	實施進度、實施方式及流		
	作業,並變更得標者為實施	案)報核,於 106 年上旬完	程。		
	者,續按審定未發布之事業	成都市更新法定審議程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進	序,核定發布事業計畫及權			
	度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利變換計畫,並於同年下旬			
		開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三、實施方式及流程			
		本案採都市更新權利			
		變換方式實施,透過使用分			
		區變更並劃定更新地區,保			
		障私有地主權益並強化土			
		地使用效益,俟都市計畫變			
		更完成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後,即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草案及權利變換計畫草			
		案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			
		議會審定;後續更新事業,			
		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依都			
		市更新法定程序辦理。			
=	第 792 次會議決議附表「公	建議刪除。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經查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地陳		與陳情人理由及建議事項		
	情意見」編號2第3點,規		無關,且造成都市計畫法		

劃單位研析意見: 「另經查	定程序產生疑義,故建議
本機關用地容積率業於 92	該段文字刪除。
年9月25日發布之「變更	
臺北市文山區部分瀝青拌	
合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內	
訂為225%,故後續細部計	
畫擬仍循原計畫辦理。」。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103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說 明:

一、103年度(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會共計召開 24次委員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2次,審決直轄市、縣(市) 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257件。案情單純之計畫 案件審議時間約1至2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 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本會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 再提會討論。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270次。

二、檢附本會103年度審議案件統計表,如附表。

附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審議案件統計表

製表時間:103.12.24

處理情形 承辦單位	103 年已審決案件數 (第 819 次至 842 次)	103 年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次數
中部辦公室 (計畫審議科)	146 (通檢 82 案、個變 64 案)	141
都市計畫組	111 (通檢 41 案、個變 70 案)	129
合計	257 (通檢 123 案、個變 134 案)	270

决 定: 洽悉。

九、散會:中午12時40分。